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查詢本公司年報之網址：www.sfi.org.tw

www.emega.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龔清賢

職稱：財務本部主管

電話：(02) 2327-8988

電子郵件信箱：chkung@megas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嘉益

職稱：行政管理本部主管

電話：(02) 2327-8988

電子郵件信箱：ervingsai@megasec.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

電話：(02) 2327-898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請詳閱第293-294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emega.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1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3
七、應揭露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4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5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
三、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78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1
六、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10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75
二、財務績效	-----276
三、現金流量	-----2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5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92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9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2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92
六、本集團轄下子公司國內外營業單位一覽表	-----2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 105 年全球金融重大事件，1 月即有中國大陸推出熔斷機制希望抑制股市，卻造成投資人恐慌並引發全球股災，而第 2 季在全球漸漸走出年初的動盪之際，又發生英國 6 月脫歐公投意外通過造成市場混亂，雖然全球金融很快恢復穩定常軌，後續 11 月川普意外當選美國總統，再次成為全球最大黑天鵝事件，市場反應卻反而快速利空出盡，成為年末推升美股的最大推手，主因全球資金充沛，推動美股道瓊、標普及 Nasdaq 指數屢創歷史新高。而 105 年台股走勢雖然經歷了年初陸股熔斷股災、台灣政黨輪替、英國脫歐公投意外通過、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等國內外重大事件影響在此國際情勢下，台股亦受惠於全球資金充沛的環境下，在外資持續加碼從 1 月波段低點 7,627 點先升後跌大幅震盪後，再自 5 月中的 8,003 低點開始走高，並於 12 月上漲至 9,430 點的波段高點，全年漲幅 10.98%。

面對全球動盪政經環境下，造成部位操作及拓展業務的困難度大幅提升，加上國內投資人普遍持觀望態度，使台股交易量與融資餘額均持續低迷，上市加上櫃日均量僅 993 億元，較 104 年度 1,169 億大幅減少，市場融資餘額亦降至 1,877 億，使證券商同業 105 年度普遍獲利較 104 年為低。本公司面對艱困的經營環境，仍積極擴展業務並嚴格執行風險控管，在經紀手續費及融資利息等傳統穩定性收入雖略有衰退，但積極透過複委託、借券、信託及處分轉投資等多元業務收入來補強整體穩定性收入，而所持部位因風險控管得宜未有大額損失，故整體稅後損益仍維持小幅獲利。

展望 106 年雖然潛藏許多重大事件風險，然預期全球經濟展望仍會溫和成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 3.4%，較 105 年的 3.1% 仍屬於中性偏多，106 年全球股市有機會由資金行情轉換成景氣行情，而台灣行政院主計處對台灣 106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則為 1.87%，優於 105 年的 1.35%。106 年因基本面平穩、但全球寬鬆政策近尾聲、股價基期高以及干擾因素不致形成重大利空，預估台股全年震幅為三年來最小，約 1,400 點，第二及第三季因美國再升息及歐洲政局等議題回測低點後，於第四季再創新高。

以下謹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主要項目簡述如下：

(一) 105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5 年業務量	104 年業務量	增(減)%
經紀業務	平均市占率	2.79%(排名 9)	2.87%(排名 9)	-2.79%
承銷業務- 股權	IPO 主辦送件數(含海外企業回台)	4 件(排名 6)	5 件(排名 4)	-20%
	SPO 主辦送件數	5 件(排名 7)	7 件(排名 5)	-28.57%
承銷業務- 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2 件(排名 4)	3 件(排名 4)	-33.33%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29 億(排名 6)	50 億(排名 5)	-42%
新金融商 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688 檔(排名 6)	2,154 檔(排名 6)	-21.63%
	權證發行金額	119 億(排名 8)	209 億(排名 6)	-43.06%

註：排名係以經紀市占前 20 大台股證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105 年度預算(稅後純益)	105 年實際稅後純益
兆豐證券	614,186	33,65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	淨利率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3,056	(124,042)	87,582	33,650	0.03	1.56%	0.07%	0.2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 (1) 持續招募優質營業員與全產品業務團隊(簡稱 DS)，並嚴控招募人員績效及編制，使各類非證期權商品銷售量能快速成長，並持續強化前後台系統建置，後續將優化完整電子商務平台及客戶服務功能，並布建通路協銷人員 Channel Sales 服務模式。
- (2)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活絡股市、放寬交易限制，依客戶需求承作業務與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 ① 配合擴大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標的及擔保品範圍(不限目的擔保放款、上市櫃有價證券及黃金現貨)。
 - ② 配合放寬為得向客戶借入證券做為券源(個人借出仍以財管信託

為主)，本公司可向客戶(自然人)借入證券業務。

③配合承銷競價拍賣新制更改系統與作業程序。

④配合增加現股當沖類別。

(3)配合主管機關金融3.0政策，集團整體推動數位化專案發展電子商務：

①提升數位化、行動化之服務體驗

完成證券官網改版專案、財富管理電子商務平台改版專案、e網通新增複委託交易專案、跨平台電子對帳單專案、行動下單指紋辨識登入服務、穿戴裝置下單服務專案、提供 MultiChart 平台交易串接服務。

②雲端自選股同步專案

建置端理財服務、雲端到價警示推播服務、雲端選股服務。

③社群經營與大數據應用—FB 官方粉絲專頁及 Line 社群經營。

④因應法規開放提供之數位金融服務

建置複委託線上開戶服務、線上簽署風險預告書、手機線上開戶服務、財管線上開戶、證券 API 串接服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2.強化/提升或新建置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1)兆豐證券官網改版。

(2)電子帳務中台、理財通、e網通、行動 VIP、HTS (程式交易)等系統功能補強。

(3)建置雲端洗價中心、競價拍賣功能，新增現股當沖類別。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紀業務

(1)鑒於台股低迷，經常性收入減少，規劃樽節成本，精簡後勤人力並重新檢討房租支出與各種費用以降低成本。

(2)整合金控及公司資源，積極拓展證櫃業務(證券及海外股票)，並與資本市場部密切配合增加業務機會。

(3)招募優質營業員，積極招募同業優質營業員並培訓新人

(4)增加新實動戶，規劃定期舉辦行銷活動開發新戶及促進舊戶實動戶，運用數位開發及維繫客戶。

(5)與重點客戶保持密切互動，與大戶積極追蹤與互動，並定期檢視高

資產客戶持股。

(6)積極拓展法人業務，開發政府基金、壽險、投信及上市櫃公司等業務機會，經營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客戶。

(7)調整證券業績結構，全力發展現股當沖業務、提高 ETF 交易比重。

(8)其他業務，規劃提升融資、期貨市占，強化財管業務提高收入。

2. 財富管理業務

(1)針對保險、海外股票、債券商品舉辦行銷活動，藉由活動獎勵經理人及業務人員，提高銷售動能。

(2)每季推出一檔國內基金 IPO，並訂定責任額及獎勵活動，同時與投信配合集中市場 ETF 促進交易活動，可提高收入外亦可提高台股市佔率。

(3)保險產品面向更多樣化，增加長照議題、醫療健康及產險商品等。

(4)高資產客戶開發及服務，財管部依客戶需求進行任務性編組，PM 團隊及複委託交易室全力配合。

(5)營業員理專化，規劃非證期權產品之培訓課程，由淺入深逐步扎根。分階段進行，先針對分公司主管，再延伸至營業員。

3. 承銷業務

(1)依據年度預算目標，督導各部室主管達成責任目標。

(2)全力開發海外來台第一上市業務 (排除中資背景)。

(3)加強持續 SPO 之業務推動，提高 SPO 之市場地位。

(4)持續推動輔導品質、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之教育訓練。

(5)落實執行優質興櫃股票投資前之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

4. 自營業務

部位操作仍將嚴控風險，改變操作方式，以基本面評估個股長線合理評價為投資基準，進行長線投資，提升獲利穩健度。同時落實交易員淘汰機制與風險管理制度。

5. 債券業務

(1)交易部位慎選投資標的，首重風險控管及操作靈活度，以資產配置概念靈活區間操作因應全球貨幣政策轉向風險與重大政經事件。

(2)養券部位：尋求低資金成本來源，以降低 RP 利率，擴大養券利差。

(3)初級承銷積極維繫發行公司，並強化與集團合作，維繫現有客戶外，爭取潛在發行案件，提高承銷承辦案件量。次級市場搓券將在維護主要客戶與提供市場資訊，同時開發潛在新戶與邊際客戶。

6. 金融商品業務

(1)有效控管發行檔數成本：目前市場規模縮小，權證發行時以能獲利為主，標的發行評分達一定標準才發行(熱賣程度、賣出餘額、同業發行家數與檔數)。

(2)提升權利金市占：

①行銷推廣活動持續且多樣。

②分區舉辦投資人與營業員小講堂。

③加強網路行銷與社群經營(FB)。

④小型活動為彈性穿插。

⑤權證網頁更新，提供投資人便利查詢權證買賣資訊，增加品牌黏著度。

7. 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新開放業務，掌握業務商機，加強公司競爭利基。

8. 擷節各項費用成本。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主要業務之承作量

(1)經紀業務：主要營收受台股市場成交量、市場融資餘額影響，本公司預估 106 年台股亦將為外資、法人主導盤勢、散戶多屬觀望之情勢，延續近年台股量能低迷經營環境。預估 106 年平均市場日均量 988 億、平均市場融資餘額 1,926 億，較 105 年實際日均量 993 億微幅衰退，較 105 年均實際融資餘額 1,877 億略有增長。經紀市占預估由 105 年實際值約 2.79% 成長 11.11% 至 3.1%、預估融資市占 4.95% 則與 105 年實際 5.01% 略為衰退。

(2)承銷業務：資本市場業務獲利與公開發行公司之上市、櫃及籌資需求、掛牌公司營運獲利及大盤行情等因素密切相關，考量 106 年台股延續 105 年低迷態勢，國內優質客戶業務競爭已趨白熱化，且本公司受淨值規模影響，談判包銷能力不如大型券商之經營條件下，雖預估 106 年送件數較 105 年預算與實際數增加，但承銷手續費收入因案件

型態(現增案件估較多手續費較低)、掛牌時間點略較 105 年預算及實際數減少、資本利得則較 105 年預算及實際數高。

(3)金融商品業務：105 年權證市場規模受大盤成交量降低，權證市場規模縮小，前三季市場平均權利金餘額 43.85 億，較 105 年初 60 億減少 27%，較 104 年高點 110 億減少 60%。預期 106 年台股將持續受結構性因素影響而低迷，權證業務環境與 105 年現況相似。

(4)自營業務：依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05 年 10 月初預估 106 年金融環境，美國聯準會 (Fed) 於 105 年底調高利率，加息步伐可能加快，歐元區、日本、中國景氣似乎仍未明顯好轉，各國央行的寬鬆步調不一致；加上美國總統川普新政策、英國脫歐進程等多項變數，皆使 106 年全球政經充滿不確定因素。在各項不確定因素與台股結構性改變之影響下，預估 106 年台股指數將呈盤整震盪後向上走勢，個股為輪動格局。台股指數上半年在經濟政策不確定性趨穩前，可能下修至低點 8,500 點落底後，隨全球經濟景氣好轉下，將逐步上攻至年底指數高點 9,900 點，期初期末相較漲幅預估約 5.88%。整體而言雖然部位操作難度較高，惟操作部位預估營收報酬率仍將優於大盤波段漲幅。

(5)債券業務：預期 106 年將隨著美國經濟呈穩健成長，川普當選對未來不確定因素增加，短期美債波動度將明顯上升，105 年 12 月 FED 已升息，預期明年貨幣政策將緩步升息；歐元區則因脫歐談判與政黨選舉令景氣成長穩中帶弱，國際商品價格續處相對低檔，通膨展望溫和，ECB(歐洲央行)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中國經濟轉型外溢效應將透過生產鏈管道影響他國，亞洲與新興國家經濟體所受負面衝擊較大。台灣在經濟將溫和復甦，物價表現平穩，預期央行為提振國內經濟成長，106 年上半年將維持現有貨幣政策，第四季才有機會升息調控經濟調整國內外利差。預估前三季將維持基準利率區間震盪，第四季將視央行升息與否緩步上升，加上 105 年央行已數次降息處利率低檔，因應貨幣政策轉向，利率波動度提升，106 年國內債券交易及養券業務策略首重風險控管及降低資金成本。債券業務部門考量國內持券風險並同時兼顧穩定獲利之前提，將保守操作國內債券交易及養券

部位，規劃增加股權交易及海外交易部位績效提升部門獲利。

2.共同行銷部分

將持續整合公司各產品線及通路，並共同開發集團業務資源，積極推廣銀行證券櫃檯業務，並配合金控整體經營策略，發揮集團綜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主要配合金控集團整體經營策略與目標，共同提高集團整合行銷能力、產品線完整性及財務健全性。

(二)本公司各主要業務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1.通路業務：

(1)提升市占:增加法人業務比重，積極經營實動戶，同時嚴控折讓。

(2)全力發展數位金融：積極推展電子商務擴大業務功能，將規劃建置全方位平台與系統，提供客戶互聯網、行動支付、雲端計算、大數據及社群媒體各主要電子商務服務功能並佈建完整電子商務服務團隊。

(3)通路跨產品線建立共同資料庫、作業流程e化作業整合規劃及系統平台開發與移轉。

(4)配合集團共同行銷機制，健全公司可銷售商品之完整性。

2.承銷業務：嚴選案件，結合金控集團資源，整合兩岸三地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完整籌資與財務顧問的建議與服務。規劃建立利基策略（如台商回台上市櫃等業務）。

3.自營業務：以穩健操作原則獲取最適合理報酬為目標，主要策略為定期以及因應特殊事件即時召開部位會議，迅速整合出公司市場預測及對應交易策略，利用多樣交易模式與產品，輔以完善之風險管理預警機制，降低公司操作風險。

4.金融商品權證業務：提高公司權證發行標的之精準度，並積極互動創造穩定客群，以成為台灣權證市場前五大品牌為發展目標。

5.配合法令修訂進度，研究及發展各項相關新增業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相關業務	變動/影響	因應措施
經紀	105.1.18 金管會公告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3607 號)	相較以有價證券向銀行質設的抵押貸款制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的利基在於審查核准速度較快、業務門檻較低，加上擔保品由證券商掌握讓風險可以適度控制，使多數證券商申請開辦該項新業務。
財務	105.8.5 金管會公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員工轉型之用之令。除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特別盈餘公積外，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	此開放係主管機關因應 Fintech 的發展趨勢，讓證券商有所準備以保障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已依法規以稅後淨利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特別盈餘公積，評估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債券	105.9.7 金管會公告開放證券商得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從事外幣結構型債券之買賣。(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5435 號)	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每年對結構型債券的交易規模約新台幣 2,000 億元，過去只有銀行可以提供本項業務服務，在開放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後，評估除可提升證券商競爭力與業務量外，亦可更加深化證券商一站式購足服務，故將視客戶需求評估承作業務。
經紀	105.10.6 金管會新聞稿公告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評估新種業務對投資人可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降低投資價格風險；對公司而言可擴大服務範圍、強化協助客戶資產配置提升服務品質及開發新目標客層；對資本市場而言可提升年輕族群參與

相關業務	變動/影響	因應措施
		股市投資之意願，使穩定資金得以挹注上市櫃公司，提升股市動能，有助增加本公司手續費收入，故將視客戶需求評估承作業務。
財管	105.12.22 金管會新聞稿公告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保險金信託	開辦該項業務將有助於拓展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惟信託業務目前仍以銀行承作為主，需視客戶需求評估是否承作業務。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簡鴻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公司沿革

1. 公司簡介

本公司民國七十八年設立於台南縣新營市，原為資本額新台幣（以下均同）2億元之專業證券經紀商，民國八十六年十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綜合證券商，分別成立經紀、自營、承銷等業務，資本額於同年底增至38億元，並將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三號地下一樓，期間先經過二次之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41億1仟476萬元。

九十一年二月四日以股份轉換方式與交通銀行合組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本公司即成為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十二月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兆豐金控集團對於整體證券事業發展之規劃，本公司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後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受讓兆豐金控之孫公司—中興綜合證券，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合併兆豐金控之子公司—倍利綜合證券，資本額增為79億9仟201萬元，九十二年八月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132億元，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將總公司遷至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三樓現址，九十五年六月配合集團新識別系統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辦理減資16億元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減為116億，迄至一〇四年底全台共設有46處營業據點。

2. 設立沿革

民國78年：設立於台南縣新營市，資本額2億元之專業證券經紀商。

民國83年：成立嘉義分公司。

民國86年：經主管機關核准改制為綜合證券商，分別成立經紀、自營、承銷等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8億元，並將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三號地下一樓，並成立台北及新營分公司。

民國87年：新設立台中、高雄、台中港、台南分公司，並營業受讓設立西螺、虎尾、來福、斗南分公司。

民國88年：新設立竹北、三重分公司。

實收資本額變更為4,014,400,000元。

民國89年：新設立新店、東門、板橋、麻豆、公益、北高雄、桃園、復興、埔墘分公司。

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0,360,000元轉增資並經主管機關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89)台財證(二)第61282號函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 90 年：因業務考量，裁撤台北分公司。

於十二月十九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交銀金融控股公司（該公司於九十一年底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民國 91 年：二月四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正式加入交銀金融控股公司(即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受讓交通銀行證券經紀業務，並設立東嘉義分公司。

為擴大證券業務經營規模，降低管理成本及提昇經營績效，與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倍利綜合證券公司於十一月五日簽訂合併契約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訂定合併基準日為一月三十一日，並設立古亭、新竹、松德、中正、鹿港、大同分公司。

於十一月一日與兆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孫公司一中興綜合證券公司簽訂受讓契約書，受讓該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並訂定一月三十日為受讓基準日，並設立南京、復興、桃鶯、員林、高雄、小港、三民分公司。

本公司原復興分公司更名為長春分公司，原高雄分公司更名為東高雄分公司。

本公司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正式受讓中興綜合證券公司，因受讓而新設之南京、復興、桃鶯、員林、高雄、小港、三民等分公司於一月三十日開業。

正式合併倍利綜合證券公司，因合併而設立之古亭、新竹、松德、中正、鹿港、大同等分公司於一月三十一日開業。合併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79 億元。

受讓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證券經紀業務，並設立城中分公司。

本公司原長春分公司更名為天母分公司，原中正分公司更名為大安分公司、原新店分公司更名為景美分公司。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132 億元。

十月十六日將總公司遷至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三樓。

民國 93 年：新設新莊、南門、岡山、民生、永和、世貿、彰化、東台南、中壢等分公司。

民國 94 年：撤銷東台南分公司。

民國 95 年：於 6 月份推出集團新識別系統，倍利國際綜合證券正式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讓京城商業銀行(原台南企銀)證券部兼營證券經紀商之營業與資產。

新設內湖分公司，全公司截至年底共有 45 個營業據點。

民國 96 年：受讓富隆證券員林分公司業務。

96 年度經紀業務新增寶成分公司據點，經紀據點由 45 家增至 46 家(含營業部)。

民國 98 年：辦理減資 16 億，實收資本額減為 116 億元。

民國 99 年：申請獲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配合組織調整將經濟研究本部功能移轉至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民國 100 年：與大陸地區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業務合作備忘錄。

民國 101 年：本公司總機構及 5 家分公司一 0 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開辦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外匯經營事項。

民國 102 年：本公司其它 40 家分公司一 0 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民國 103 年：一 0 三年三月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開業。

民國 105 年：一 0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受讓台安證券全部營業權。

一 0 五年八月一日裁撤世貿及東高雄分公司並將業務併入忠孝及高雄分公司。

一 0 五年八月十日完成出售海外轉投資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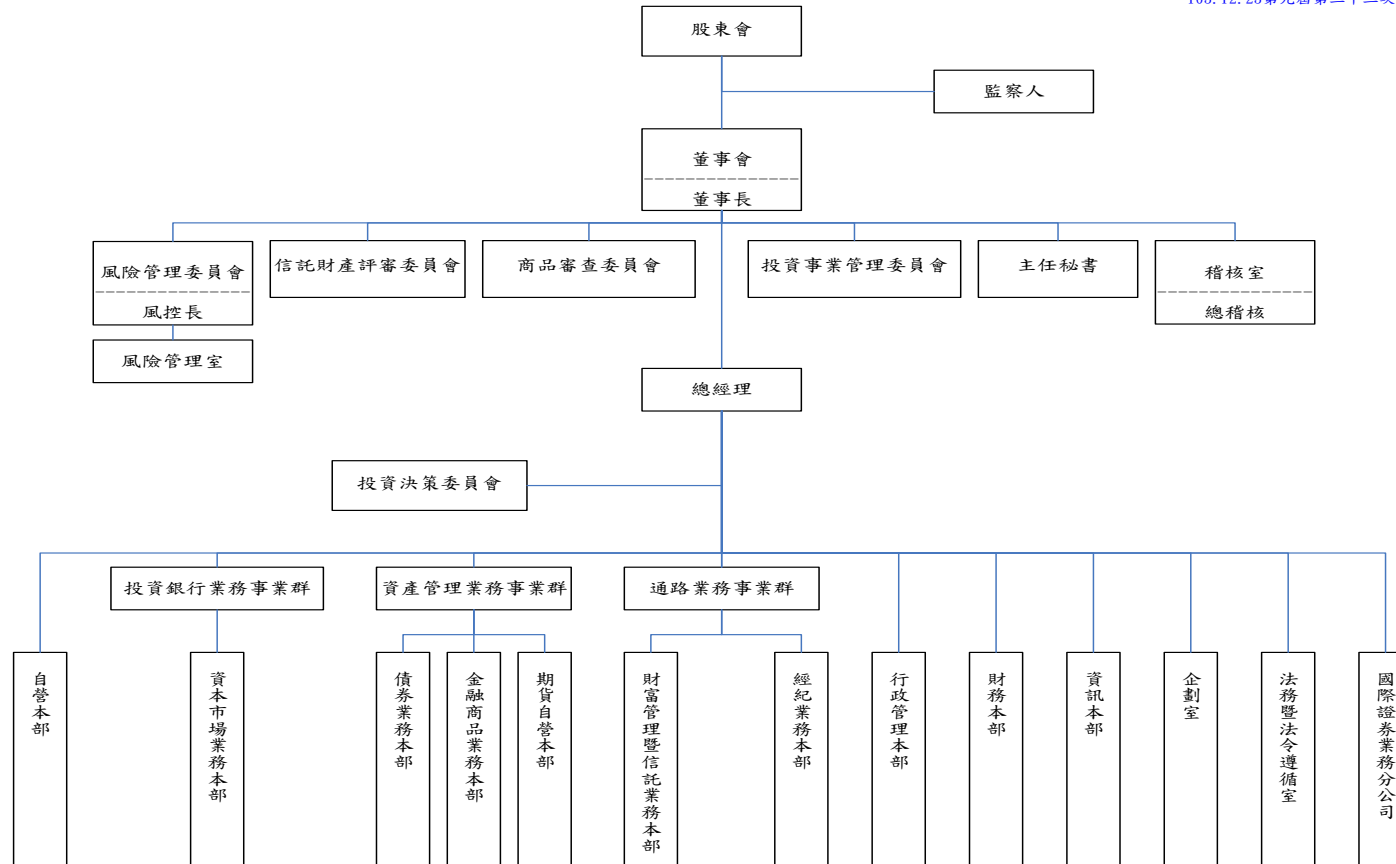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103.12.23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p>一、投資銀行業務事業群</p>
<p>資本市場業務本部</p> <p>(一)行政企劃部：行政企劃。</p> <p>(二)興櫃交易部：興櫃股票買賣業務。</p> <p>(三)業務規劃部：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IPO）業務拓展。</p> <p>(四)理財規劃部(分三部)：股票上市櫃籌資(SPO)財務顧問專案。</p> <p>(五)M&A 業務部：海外發行案件承銷及國內外併購案件專案。</p> <p>(六)輔導部(分三部)：輔導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事宜。</p> <p>(七)新竹分部：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IPO）業務拓展，輔導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事宜，股票上市櫃公司籌資（SPO）財務顧問專案。</p> <p>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p>
<p>二、資產管理業務事業群</p>
<p>債券業務本部</p> <p>(一)債券交易部：固定收益商品及可轉債與其衍生商品之交易、衍生商品開發業務、海外有價證券投資。</p> <p>(二)債券承銷部：辦理固定收益商品承銷及財務顧問業務。</p> <p>(三)作業部：辦理交割及作業行政業務。</p> <p>(四)企劃及管理部：業務企劃及相關法令之遵循。</p> <p>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p>
<p>金融商品業務本部</p> <p>(一)交易部：負責權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報價、發行與避險交易。</p> <p>(二)策略交易部：負責ETF申購買回交易、擔任ETF流動量提供者及各項期貨、現貨、選擇權及ETF策略交易。</p> <p>(三)商品業務部：負責產品銷售之相關事務。</p> <p>(四)作業部：辦理結算交割、行政業務及相關法令遵循作業。</p> <p>(五)企劃及管理部：風險管理、業務企劃及各項商品設計規劃。</p> <p>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p>
<p>期貨自營本部</p> <p>(一)交易部：期貨選擇權自營交易、造市交易、避險套利交易。</p> <p>(二)作業部：期貨選擇權自行結算交割業務，及相關法令之遵循作業。</p>

三、通路業務事業群

經紀業務本部

(一)作業管理部：

1. 經紀通路業務風險控管制度之建立、執行及監督。
2. 經紀通路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執行及監督。(配合相關法規與作業辦法修訂)
3. 一般行政作業及資產管理(含辦公與資訊設備調撥安裝及分公司工務監督及管理)。
4. 分公司後台作業督導，及分公司後線人員(含主管)考核作業。
5. 預算與費用成本控管及執行情形追蹤。
6. 複委託、代銷作業規劃與管理。
7. 經紀通路作業系統規劃、管理、教育訓練。
8. 配合新種業務作業面之規定擬定相關作業規範。
9. 查核專案等作業管理。
10. 經紀系統風控測試與問題處理
11. 自辦信用交易(融資融券)作業，各分公司結算交割作業。
12. 國外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結算交割作業。
13. 國內代銷業務結算作業。
14. 外資借券帳務處理作業。
15. 交易所借券系統之開戶作業及出借券資料傳輸與相關帳務處理作業。

(二)通路業務管理部：

1. 策略規劃及實施。
2. 協調分公司與總公司經紀各項業務推動與規劃。
3. 金控共同行銷證券櫃檯業務推動。
4. 信評相關作業，以及市場資訊蒐集及分析。
5. 業務相關辦法修訂與考核制度擬定。
6. 績效管理與各項專案規劃執行(含相關業務辦法修訂與考核)。
7. 各支援單位或商品單位業務合作與協調。
8. 市場機會或新種業務之規劃分析。
9. 共同行銷商品上架與通路管理。
10. 人員教育訓練規劃(分公司經理人、櫃台主管及營業)。
11. 經營及行銷分析，策略規劃及行銷企劃(含行銷活動廣告文宣、分公司廣告文宣需求)。
12. 同業行銷活動資料調查及彙整。

(三)電子商務部：

1. 通路客戶電子下單業務諮詢、客訴處理、解決線上交易問題等客服作業及網站內容規劃。
2. 通路交易網站與公司官網規劃暨資訊專案規劃。
3. 通路電子商務交易與管理平台規劃。

4. 通路各項數位化服務規劃與升級。

5. 數位行銷之規劃與執行。

6. 電子平台教育訓練。

(四)經紀業務區本部(分公司)、營業部、國際部：

1. 通路業務推展、客戶開發及開戶之徵信與審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4. 兼辦信託商品之推薦、銷售、風險預告之作業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專戶開戶、收受客戶交易指示及客戶資料變更程序等作業。

5. 集中交易市場、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之交割、證券送存、匯撥、領回、信用交易等相關事宜。

6. 以委任期貨商之名義，接受客戶之期貨開戶及期貨交易之委託，並交付期貨商執行。

7. 協助承銷申購收件事宜。

8. 代理銷售投資信託公司之受益憑證。

9. 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10. 客戶紛爭之處理。

11. 外資借券業務(營業部)開辦及其相關作業運作。

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

(一)作業管理部(信託商品交易、信託會計及帳務)：

1. 信託商品交易：負責執行經信託業務部主管核准後之總公司與分支機構信託業務客戶之信託財產運用指示及有價證券出借信託交易，並回報理財業務人員客戶信託資產運用交易的狀況以及風險控管相關作業。

2. 信託會計及帳務：主要負責信託業務開戶與會計帳務處理，及信託業務結算交割等作業。

(二)商品規劃暨推展部：

主要負責總公司與分支機構財富管理及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客戶之理財商品規劃、商品上架銷售前之評估作業以及上架金融商品的銷售文件製作。

(三)業務企劃暨管理部：

主要負責總公司及分支機構財富管理及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規劃、法令遵循、教育訓練規劃、業務管理及廣告、營業促銷活動的規劃與執行等作業。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四、其他業務單位

自營本部

(一)交易部：

1. 部位操作、行情規劃及預測、法人動態及國外股市趨勢分析、部位配置建議。
2. 產業分析、公司拜訪、自營承銷標的公司之深入研究。

(二)作業部：執行證券下單買賣及辦理結算交割、行政業務及相關法令遵循作業。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業務、委託書徵求業務、股權公開收購。

五、後勤單位

稽核室

(一)經紀業務組(含期貨 IB)：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協助經紀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等之增(修)訂；經紀業務內部稽核作業之增(修)訂；總分公司經紀業務之查核。

(二)綜合業務1組：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協助各相關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等之增(修)訂；各相關部門內部稽核作業之增(修)訂；總公司相關業務之查核。

(三)綜合業務2組：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協助各相關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等之增(修)訂；各相關部門內部稽核作業之增(修)訂；總公司相關業務之查核。

(四)轉投資事業組：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協助各相關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等之增(修)訂；各相關部門內部稽核作業之增(修)訂；總公司及子公司相關業務之查核。

(五)電腦稽核組：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協助資訊部門內部控制及辦法等之增(修)訂；資訊業務內部稽核作業之增(修)訂；總分公司及子公司資訊業務之查核。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風險管理室

(一)市場風險組：風險績效管理、風險限額管理、財務工程、計量精算、審閱及制定各項風控辦法。

(二)信用風險組：信用評等作業、發行公司信用事件觀察、融資融券作業、審閱及制定各項風控辦法。

(三)作業組：規劃、建置與整合風險控管資訊系統、資本適足率之管理及各項風控法令函釋整理；作業風險，其損失事件資料庫之建置、評估及監控。

註：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業務均由本部門目前現有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人員兼辦。

企劃室

(一)綜合企劃組：新市場開發、新事業與產品發展流程、營運資源整合、專案企劃與執行、與金控聯繫之相關事項、預算編製之規劃與編製之執行、其他首長交辦事項。

(二)投資事業管理組：投資案件之評估、投資事業股份之取得與處分、投資事業相關議案簽報、經營績效結果之彙報、派任法人代表董監。

(三)經營分析組：目標管理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本公司經營環境分析、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專案管理(設計追蹤管理報表)、文書管理。

資訊本部

(一)系統管理部：

1. 各交易系統管理、維運、維護與故障排除。
2. 協助分公司處理各交易系統問題。
3. 總、分公司網路規劃、管理與故障排除。
4. 網路設備及數據線路之管理與故障排除。
5. 網路系統及設備之設定、安裝、測試、維護。
6. 數據線路及交易相關事項申請。
7. 防火牆設定、維護、管理。
8. 總公司各部門PC作業系統維護、安裝管理。
9. 系統及套裝軟體之安裝、測試。
10. 資訊設備之故障排除技術詢問。
11. 電腦機房、設備、媒體及備份之管理。
12. 資訊資產管理，包含資訊設備及軟體版權。
13. 電子郵件伺服器(E-mail)的建置、管理與維護
14. 訂定資訊相關作業及資訊安全之規範。
15. 相關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
16. 商業智慧系統架構設計規劃與應用。
17. MIS系統系統分析、設計、程式開發及維護、系統整合、轉換及緊急應變等。

(二)應用系統一部及應用系統二部：

1. TANDEN 交易系統開發與維護。
2. 經紀系統系統分析、架構規劃、程式開發及部分系統維運。

3. 電子交易系統、網站之系統分析、架構規劃、程式開發及部分系統維運。
4. 股代系統之系統分析、架構規劃、程式開發及部分系統維運。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後台作業系統、期貨自營前后台交易系統、海外交易系統等系統分析、設計、程式開發及維護、系統整合、轉換及緊急應變等。

行政管理本部

- (一)人力資源部：人事行政差勤、招募任免、薪酬及績效管理、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訓練發展以及福利行政勞資關係。
- (二)管理部：辦理各項總務採購事宜、辦公室事務管理、函文之辦理、各項電器通訊設備之維護及管理、專案事項之處理。
- (三)秘書室：處理總分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新設、遷址及裁撤等事項；董事會及主管會議之召開與執行進度之追蹤；公司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首長日常事務處理。
- (四)公關部：研擬公司公關策略、策劃對外公關活動、對外媒體聯繫與關係維護、安排公司發言人及首長對外發言相關事宜。

財務本部

- (一)財務部：資金調度及出納作業。
- (二)會計一部：總公司會計帳務(經紀分公司除外)、彙編預算及比較報表、編製管理性報表，國際業務分公司會計帳務，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作業。
- (三)會計二部：經紀分公司會計帳務作業。
- (四)海外部：派任海外子公司財務主管辦理海外子公司財務相關作業。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 (一)法務組：
 1. 公司對外合約審查及修改建議。
 2. 協助業務單位對外洽談合約及法律交涉事務。
 3. 訴訟事件之處理。
- (二)法令遵循組：
 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3.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5. 督導海外分支機構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 (股)公司 法人代表: 簡鴻文	男	105/06/24	3 年	105/06/24	1,160,000,000	100%	1,160,000,000	100%	-	-	-	-	中華民國證券商 業同業公會理事 長 台灣大學 EMBA	兆豐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常駐 監察人 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 及期貨交易人保護 中心董事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 總會副理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佩君	女	105/11/23	3年	105/11/23	1,160,000,000	100%	1,160,000,000	100%	-	-	-	-	兆豐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波士頓大學法律系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股)公司法人代表:廖學銓	男	104/10/28	3年	101/9/27	1,160,000,000	100%	1,160,000,000	100%	-	-	-	-	中央銀行秘書處副處長 美國賓州州立布魯斯堡大學企業管理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黃添昌	男	104/10/28	3年	104/10/28	1,160,000,000	100%	1,160,000,000	100%	-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股)公司法人代表:籃崇華	男	105/09/30	3年	105/09/30	1,160,000,000	100%	1,160,000,000	100%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人力資源處協理			
董事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股)公司法人代表:蔡長佳	男	105/09/30	3年	105/09/30	1,160,000,000	100%	1,160,000,000	100%	-	-	-	-	兆豐銀行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處長 東吳大學法律系				
董事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股)公司法人代表:洪嘉敏	女	104/10/28	3年	98/01/15	1,160,000,000	100%	1,160,000,000	100%	-	-	-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理 中興大學會計系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錦村	男	104/10/28	3年	104/10/28	1,160,000,000	100%	1,160,000,000	100%	-	-	-	-	德明財金科技大學財金學院保險金融管理系、財務金融系合聘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所財務博士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股)公司法人代表:許宗治	男	104/10/28	3年	95/08/18	1,160,000,000	100%	1,160,000,000	100%	-	-	-	-	交通銀行董事會稽核室二等專員兼科長 政治大學財稅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稽核 兆豐資產管理公司監察人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兆豐金融股(股)公司法人代表:趙錫瑞	男	104/10/28	3年	100/3/23	1,160,000,000	100%	1,160,000,000	100%	-	-	-	-	花旗銀行協理 渣打銀行資深經理 華信安泰協理 交通銀行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12月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8.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4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6%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12月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財政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機構	
	政府機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交通部	1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6%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28%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15%
	郭文德	0.1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1%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0.06%
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5%
	凱基證券(股)公司	9.64%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07%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6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52%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2.3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2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億順亞洲股權基金投資專戶	1.5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4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2%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公司	7.24%
	全茂投資(股)公司	5.55%
	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公司	4.60%
	開泰投資(股)公司	4.5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蔡其瑞信託財產專戶	3.4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21%
	臺銀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託管兆豐證券(香港)投資專戶	1.86%
	渣打託管星展銀行-0600049662	1.82%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8%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簡鴻文			✓			✓	✓		✓	✓	✓	✓		
陳佩君			✓			✓	✓		✓	✓	✓	✓		
廖學銓			✓	✓	✓	✓	✓		✓	✓	✓	✓		
黃添昌	✓		✓	✓	✓	✓	✓		✓	✓	✓	✓		
藍崇華			✓			✓	✓		✓	✓	✓	✓		
蔡長佳			✓			✓	✓		✓	✓	✓	✓		
洪嘉敏			✓			✓	✓		✓	✓	✓	✓		
陳錦村	✓		✓			✓	✓		✓	✓	✓	✓		
許宗治			✓			✓	✓		✓	✓	✓	✓		
趙錫瑞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3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	105/11/23	113,653		60				曾任本公司稽核室總稽核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稽核委員會委員 品安法律事務所法務主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友邦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Boston University/School of Law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清賢	男	92/09/22	207,000						任我行智慧卡公司財務長 立榮航空公司協理 (文化大學會計系)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基福	男	93/04/27	65,000		3,211				金鼎證券集團資訊長 J.P.摩根大通(怡富證券)資訊長 (紐約市立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嘉益	男	99/05/27							曾任本公司稽核室總稽核 曾任本公司經營業務本部區主管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宗	男	103/04/01	150,712						曾任本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業務規劃部部室主管 曾任本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二部部室主管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致全	男	105/11/01							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本部區主管 大華證券北一區區主管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富達	男	97/03/01	201,101						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本部通路業務部室主管 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本部北二區區主管 元大京華證券副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資深協理	中華	黃俊榮	男	97/10/22	57,000						曾任本公司期貨自營本部主管(資深)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協理) 曾任本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協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盧靜足	女	100/07/01	100,955						曾任本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主管(協理) 曾任本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業務協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北辰	男	101/08/01	50,000						京華證券公司副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忠儒	男	103/02/01	81,029						宏泰人壽經理 凱基證券協理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校友會常務理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藍璧郁	男	103/07/01	13,694						曾任本公司行政管理本部人力資源部協理 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本部經管部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邵正中	男	93/10/26	10,000						建華證券資深協理 金華信銀證券資訊部主管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瓊芳	女	102/07/01	92,333						曾任本公司稽核室協理 金鼎綜合證券襄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書	男	78/11/16	54,664						曾任本公司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美芳	女	92/07/01	130,959						元大京華證券經理 京華證券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侯擁誠	男	97/12/11							金鼎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中區督導 (文化大學勞資關係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秋綠	女	99/07/23							曾任本公司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大華證券營襄理 (逢甲大學企管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	蔡文婷	女	102/07/01							大華證券資深協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統一證券高業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杰	男	104/08/01							曾任本公司營業部部室主管 (資深協理) 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本部通路 業務部部室主管(協理)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派力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群創資訊有限公司董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金元宇	男	103/02/17							凱基證券協理 台證期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朱	女	86/03/01	40,133						證券管理委員會編審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審人員 (逢甲大學會計系)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康禹吉	男	93/03/01	31,354						大華證券協理 中國信託證券高級專員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怡憬	女	95/03/01	95,559						亞洲證券承銷部專案經理 新眾電腦總經理室主任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胡宏道	男	100/05/20							曾任本公司自營本部主管(資深協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投資顧問部 協理 (美國賓州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郝振邦	男	102/07/01	35,310						曾任本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一 部專業協理 台灣富網纖維(股)公司專員 (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基昂	男	103/07/01	142,982		55,000				曾任本公司資本市場業務本部輔導二 部專業協理 (中興大學企研所)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強	男	105/11/01	117,032						大順證券專員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技術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興	男	99/10/01							美商赫陸資產管理副理 大華證券專案經理 (中央大學產經所)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羅恩	男	104/08/01	12,000						國防部少尉軍官 (輔仁大學經濟研究所)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心儀	男	105/11/01	12,221						曾任本公司稽核室代理總稽核 菁英證券襄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玲娟	女	97/03/01	30,000						和平整和資訊資深專案經理 大眾銀行副理 (淡江大學管科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庚文	男	102/04/01	28,000						精誠資訊資深處長 國竣資訊系統分析師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俊	男	105/11/01	163,102		30,894				精業公司工程師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寶真	女	94/03/01							環球證券公司會計室專員 (十信工商綜合商業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紅	女	93/09/01							犇亞證券分析師 大宇證券上海表處首席代表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水錦	女	96/03/01	60,239		5,836				曾任本公司稽核室電腦稽核組協理 曾任本公司資訊本部經理 (光華高職企業資訊處理科)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智明	男	104/03/06							東亞證券業務協理 富邦證券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	FORMOSA YU-AN CO., LTD. 董事長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淑惠	女	99/10/01	131,235		3,000				大華證券專案經理 台証證券專業襄理 (恩波利亞州立大學企管管理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珍珍	女	103/07/01	8,000						聯合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元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營運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禮隆	男	104/08/01	70,354						金鼎綜合證券辦事員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健洲	男	104/08/01	410						元富證券承銷部專案襄理 (中興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施秀婷	女	105/11/01	26,000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任智璋	男	105/11/01	45,000						康和證券承銷專員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協理	中華民國	馬如瑩	女	105/11/01	42,000		220,000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淡江大學會計學碩士班)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惠中	女	105/11/01	65,694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04/08/01							華南永昌證券襄理 大華證券科長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吟香	女	99/10/01							倍利證券公司專員 金豪證券公司交易員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志弘	男	101/08/01							群益證券資深經理 倍利國際證券業務襄理 (政治大學金融學研究所)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家爵	男	104/08/01	250,000		25,130				曾任本公司債券業務本部債券交易部 組級主管(協理) 華通產險研究部經理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研所)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談季蓉	女	106/01/03							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兆豐票券襄理 (台北醫學院保健營養學系)				
自行買賣 主管	中華民國	洪威	男	106/01/1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研究員 曾任本公司經濟研究本部研究員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蘇賢文	男	106/02/02	118,380		62,708				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本部板橋分公司 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本部作業管理部 主管(資深協理) (法國巴黎商管學院財金所)	-	-	-	
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詹善仁	男	101/02/03							曾任本公司復興分公司、民生分公 司、城中分公司、天母分公司經理人 倍利證券分公司經理 (世界新聞專校新聞科)	-	-	-	
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建中	男	102/06/06							曾任本公司復興分公司經理人 凱基證券內湖分公司經理人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	-	-	-	
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子青	男	103/08/15							曾任本公司南京分公司、東門分公司 經理人 凱基證券南京分公司協理 (中山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分公司	中華	何素卿	女	104/06/11							曾任本公司桃鶯分公司、桃園分公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人	民國										司、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業務經理 (淡江大學工管系)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文玲	女	98/03/10	168,361						曾任本公司忠孝分公司經理人 元大京華忠孝分公司經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研究所)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秀峰	女	102/07/18							曾任本公司內湖分公司、景美分公司經理人 日盛證券經理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邱士倫	男	103/10/16							曾任本公司民生分公司、桃鶯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板橋分公司、忠孝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香吟	女	103/01/16	3,000						曾任本公司三重分公司、桃鶯分公司經理人 京華證券經理人 (東海大學國貿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弘斌	男	101/02/03							曾任本公司景美分公司、天母分公司、城中分公司經理人 台育證券業務經理 (淡水商工資訊科)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俊奇	男	104/06/11							宏遠證券新竹分公司協理 大昌證券新竹分公司經理 (淡江工專商業文書科)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瑤華	男	105/07/14	35,000						曾任本公司東門分公司、景美分公司、忠孝分公司、新竹分公司、內湖分公司經理人 國票證券重新分公司經理人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姚嘉派	男	101/12/27							曾任本公司公益分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聯合證券副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瑞坤	男	101/12/27							曾任本公司台中港分公司、彰化分公司、北高雄分公司、鹿港分公司經理人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京華證券副理 (靜宜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正文	男	102/11/07							康和證券協理 金鼎證券協理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以德	男	104/04/20							曾任本公司鹿港分公司、台中港分公司、員林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員林分公司、鹿港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柯順耀	男	101/12/27							曾任本公司虎尾分公司經理人 精博顧問業務專員 (逢甲大學航空工程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俊書	男	101/12/27							曾任本公司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來福分公司區督導兼分公司經理人 (輔仁大學經濟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仁良	男	105/03/14							曾任本公司新營分公司、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國際證券營業台主管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水勝	男	105/09/08							曾任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北高雄分公司區督導兼分公司經理人 (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湯文	男	102/07/18							大華證券經理 (中山大學企管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英玉	女	106/02/02							曾任本公司世貿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天母分公司、城中分公司、復興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簡從韜	男	105/10/18							統一證券副理 凱基證券業務副理 太平洋證券業務副理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彥至	男	102/07/18							曾任本公司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國票綜合證券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基民	男	103/01/16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曾任本公司南門分公司、埔墘分公司經理人 誠泰證券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平仁	男	105/07/14							曾任本公司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景美分公司、永和分公司、三重分公司、忠孝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胡冠域	男	106/02/02							曾任本公司三重分公司、新莊分公司、永和分公司經理人 德信證券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包焯宇	男	104/04/20							曾任本公司埔墘分公司、永和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凱基證券松江分公司業務協理 (克里夫蘭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銘輝	男	104/06/11							曾任本公司桃園分公司經理人 凱基證券經理人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彭信溫	男	104/05/20							曾任本公司新竹分公司、竹北分公司經理人 元大證券業務部副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翁紹華	男	102/07/18							曾任本公司松德分公司經理人 大華證券經理人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學系)	源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游本養	男	105/10/18							曾任本公司天母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國票證券櫃檯主管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雅萍	女	101/12/27							曾任本公司員林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寶成、台中、台中港、員林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江美華	女	88/01/25							來福證券西螺分公司經理人 來福證券西螺營業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佳仁	男	104/04/2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曾任本公司彰化分公司、員林分公司、寶成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曾任本公司彰化分公司營業員 (建國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東銘	男	94/05/04							曾任本公司來福分公司經理人 來福證券經理人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高振添	男	101/12/27							曾任本公司東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玉山證券台南分公司經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沈澤洋	男	105/03/14							曾任本公司東嘉義分公司、台南分公司、麻豆分公司、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國際期貨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柯錦菊	女	105/03/14							曾任本公司台南分公司、麻豆分公司經理人 日盛證券永康分公司業務副理 (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盧明祥	男	105/09/08							曾任本公司東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康和證券協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孫仲江	男	105/09/08							曾任本公司東高雄分公司、北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日盛證券三民分公司資深經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曾子耀	男	103/08/15							曾任本公司高雄分公司、三民分公司、岡山分公司、北高雄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群益證券營業員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鄭翔澤	男	105/05/16							曾任本公司松德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元富證券業務襄理 (東南工專電機工程科)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紀怡丞	女	105/05/16							曾任本公司台中港分公司、寶成分公司、台中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銘哲	男	104/01/16	15,000						(靜宜大學管理研究所) 曾任本公司大同分公司、松德分公司、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曾任本公司大同分公司、忠孝分公司業務部主管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期貨自行買賣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常耀	男	102/03/26	20,000						華南期貨經理 三陽期貨經理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大貝(註 1)、簡鴻文(註 2)、張銘杰(註 3)、陳佩君(註 4)、洪嘉敏、王水圳(註 5)、謝泓源(註 6)、蔡長佳(註 7)、藍崇華(註 8)、廖學銓、黃添昌	劉大貝(註 1)、簡鴻文(註 2)、張銘杰(註 3)、陳佩君(註 4)、洪嘉敏、王水圳(註 5)、謝泓源(註 6)、蔡長佳(註 7)、藍崇華(註 8)、廖學銓、黃添昌	簡鴻文(註 2)、陳佩君(註 4)、洪嘉敏、王水圳(註 5)、謝泓源(註 6)、蔡長佳(註 7)、藍崇華(註 8)、廖學銓、黃添昌	簡鴻文(註 2)、陳佩君(註 4)、洪嘉敏、王水圳(註 5)、謝泓源(註 6)、蔡長佳(註 7)、藍崇華(註 8)、廖學銓、黃添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大貝(註 1)、張銘杰(註 3)	劉大貝(註 1)、張銘杰(註 3)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註 1：劉大貝董事於 105 年 06 月 16 日起解任。

註 2：簡鴻文董事於 105 年 06 月 24 日起到任。

註 3：張銘杰董事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解任。

註 4：陳佩君董事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到任。

註 5：王水圳董事於 105 年 09 月 30 日起解任。

註 6：謝泓源董事於 105 年 02 月 25 日起解任。

註 7：蔡長佳董事於 105 年 09 月 30 日起到任。

註 8：藍崇華董事於 105 年 09 月 30 日起到任。

(一) 監察人之酬金

資料時間：105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許宗治									
監察人	趙錫瑞	336	336					1%	1%	
監察人	陳錦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許宗治、趙錫瑞、陳錦村	許宗治、趙錫瑞、陳錦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時間：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銘杰 (註1)	15,575	15,575	-	-	7,167	7,167	430	430	-	-	68.86%	68.86%	-	-	-	-	無
總經理	陳佩君 (註2)																	
副總經理	陳佩君 (註2)																	
副總經理	曾基福																	
副總經理	蔡嘉益																	
副總經理	龔清賢																	
副總經理	張慎 (註3)																	
副總經理	吳明宗																	
副總經理	陳致全 (註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致全(註 4)、陳佩君(註 2)	陳致全(註 4)、陳佩君(註 2)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張銘杰(註 1)、陳佩君(註 2)、曾基福、蔡嘉益、龔清賢、張慎(註 3)、吳明宗	張銘杰(註 1)、陳佩君(註 2)、曾基福、蔡嘉益、龔清賢、張慎(註 3)、吳明宗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註 1：張銘杰總經理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解任。

註 2：陳佩君副總經理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改聘任為總經理。

註 3：張慎副總經理於 105 年 11 月 01 日起離職。

註 4：陳致全副總經理於 105 年 11 月 01 日起到任。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資料時間：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佩君	-	1,914	1,914	5.7%
	副總經理	曾基福				
	副總經理	蔡嘉益				
	副總經理	龔清賢				
	副總經理	陳致全				
	副總經理	吳明宗				
	資深協理	朱右達				
	資深協理	王心儀				
	資深協理	游忠儒				
	資深協理	藍璧郁				
	資深協理	邵正中				
	資深協理	蔡瓊芳				
	資深協理	謝政諭				
	資深協理	金元宇				
	資深協理	黃國書				
	資深協理	洪秋綠				
	資深協理	李美芳				
	資深協理	侯擁誠				
	資深協理	蔡文婷				
	資深協理	陳俊杰				
	資深協理	蘇賢文				
	業務副總經理	陳美朱				
	資深協理	陳志強				
	資深協理	王基昂				
	資深協理	康禹吉				
	資深協理	胡宏道				
	資深協理	江怡憬				
	資深協理	郝振邦				
	資深協理	李羅恩				
	資深協理	盧靜足				
	資深協理	方國洲				
	資深協理	張瑞興				
	資深協理	黃俊榮				
	資深協理	張富達				
	資深協理	楊北辰				
	協理	許泰炯				
	協理	蔡玲娟				
	協理	許庚文				
	協理	張文俊				
	協理	李寶真				
	協理	宋秀花				
	協理	陳紅				
	協理	陳智明				
協理	羅水錦					
協理	林文輝					
協理	施秀婷					
協理	高健洲					
協理	謝淑惠					
協理	陳禮隆					
協理	任智璋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協理	馬如瑩				
	協理	劉惠中				
	協理	陳珍珍				
	協理	黃俊傑				
	協理	蔡吟香				
	協理	彭志弘				
	協理	許家爵				
	分公司經理人	詹善仁				
	分公司經理人	林建中				
	分公司經理人	李子青				
	分公司經理人	何素卿				
	分公司經理人	陳文玲				
	分公司經理人	張秀峰				
	分公司經理人	邱士倫				
	分公司經理人	陳香吟				
	分公司經理人	林弘斌				
	分公司經理人	潘俊奇				
	分公司經理人	潘瑤華				
	分公司經理人	姚嘉派				
	分公司經理人	張瑞坤				
	分公司經理人	林正文				
	分公司經理人	王以德				
	分公司經理人	柯順耀				
	分公司經理人	鍾俊書				
	分公司經理人	黃仁良				
	分公司經理人	潘水勝				
	分公司經理人	洪湯文				
	分公司經理人	簡從韜				
	分公司經理人	陳彥至				
	分公司經理人	張基民				
	分公司經理人	楊平仁				
	分公司經理人	包炤宇				
	分公司經理人	林銘輝				
	分公司經理人	彭信溫				
	分公司經理人	翁紹華				
	分公司經理人	游本養				
	分公司經理人	林雅萍				
	分公司經理人	江美華				
	分公司經理人	許佳仁				
	分公司經理人	洪東銘				
	分公司經理人	高振添				
	分公司經理人	沈澤洋				
	分公司經理人	柯錦菊				
	分公司經理人	盧明祥				
	分公司經理人	孫仲江				
	分公司經理人	曾子耀				
	分公司經理人	鄭翔澤				
	分公司經理人	紀怡丞				
	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經理人	張銘哲				
	期貨自行買賣 經理人	楊常耀				

註：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所提撥之員工酬勞，於 105 年度發放。

(五)最近兩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37,768	29,907	331,740	33,650	11.38%	88.88%

註 1：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內係包含 104 年度薪資及依 103 年度稅後純益所提撥發放之年終績效獎金、員工酬勞。

註 2：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內係包含 105 年度薪資及依 104 年度稅後純益所提撥發放之年終績效獎金、員工酬勞。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除參考同業外，並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將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簡鴻文	7	0	100%	新任 105/06/24 就任
董事長	劉大貝	6	0	100%	105/06/16 退休
董事	陳佩君	2	0	100%	新任 105/11/23 就任
董事	張銘杰	11	0	100%	105/11/22 卸任
董事	藍崇華	4	0	100%	新任 105/09/30 就任

董事	蔡長佳	3	0	75%	新任 105/09/30 就任
董事	王水圳	10	0	100%	105/09/29 卸任
董事	謝泓源	2	0	50%	105/02/25 卸任
董事	洪嘉敏	14	0	100%	
獨立董事	廖學銓	13	1	93%	
獨立董事	黃添昌	14	0	100%	
監察人	陳錦村	14	0	100%	
監察人	許宗治	14	0	100%	
監察人	趙錫瑞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因劉董事長大貝為兆豐金控董事；張董事銘杰為兆豐金控副總經理；洪董事嘉敏、趙監察人錫瑞為兆豐金控經理；許監察人宗治為兆豐金控總稽核，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自營本部因交易、套利、避險與出借等需求辦理借券業務，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案，因劉董事長大貝為兆豐證券董事長；張董事銘杰為兆豐證券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提報請董事會授權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因從事權證發行業務，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案，因董事長劉大貝及張董事銘杰為兆豐證券董事長及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自營本部因交易、套利、避險與出借等需求辦理借券業務，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案，因劉董事長大貝為兆豐證券董事長；張董事銘杰為兆豐證券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因劉董事長大貝為兆豐金控董事；張董事銘杰為兆豐金控副總經理；洪董事嘉敏、趙監察人錫瑞為兆豐金控經理；許監察人宗治為兆豐金控總稽核，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6.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擬與子公司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指定期貨商契約案，謹提請核議案，因張董事銘杰為兆豐期貨董事長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7. 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提報請董事會授權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因從事權證發行業務，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案，因董事長劉大貝及張董事銘杰為兆豐證券董事長及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8. 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自營本部因交易、套利、避險與出借等需求辦理借券業務，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案，因劉董事長大貝為兆豐證券董事長；張董事銘杰為兆豐證券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9. 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因張董事銘杰為兆豐金控副總經理；洪董事嘉敏、趙監察人錫瑞為兆豐金控經理；許監察人宗治為兆豐金控總稽核，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 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提報請董事會授權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因從事權證發行業務，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案，因簡董事長鴻文及張董事銘杰為兆豐證券董事長及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1. 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自營本部因交易、套利、避險與出借等需求辦理借券業務，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案，因簡董事長鴻文為兆豐證券董事長；張董事銘杰為兆豐證券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2. 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因簡董事長鴻文為台紙董事長；張董事銘杰為兆豐金控副總經理；洪董事嘉敏、趙監察人錫瑞為兆豐金控經理；許監察人宗治為兆豐金控總稽核，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3. 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提報本公司董事長特別休假天數核給案，因董事長簡鴻文為兆豐證券董事長，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4. 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提報請董事會授權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因從事權證發行業務，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案，因簡董事長鴻文及張董事銘杰為兆豐證券董事長及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5. 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自營本部因交易、套利、避險與出借等需求辦理借券業務，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案，因簡董事長鴻文為兆豐證券董事長；張董事銘杰為兆豐證券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通過。

16. 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案，因簡董事長鴻文為台紙董事長；張董事銘杰為兆豐金控副總經理；洪董事嘉敏、趙監察人錫瑞為兆豐金控經理；許監察人宗治為兆豐金控總稽核，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7. 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提報本公司擬與兆豐銀行續簽訂融資額度新臺幣參拾億元整案，因黃獨立董事添昌為兆豐銀行常務獨立董事；黃獨立董事添昌、藍董事崇華兆豐銀行協理、蔡董事長佳為兆豐銀行處長，屬利害關係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8. 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提報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因陳董事佩君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9. 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提報請董事會授權金融商品業務本部因從事權證發行業務，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借入)案，因簡董事長鴻文及陳董事佩君為兆豐證券董事長及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0. 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提請董事會授權自營本部因交易、套利、避險與出借等需求辦理借券業務，得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案，因簡董事長鴻文為兆豐證券董事長；陳董事佩君為兆豐證券總經理，屬利害關係人，不參與表決。廖獨立董事學銓為代理主席，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105.01~105.12 兆豐金控股權代表人出席情形表

董事會 14 次 監察人會議 2 次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 A	親自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C	缺席次數	出席率(%)B/A	就任日期 YYMMDD
董事長	劉大貝	6	6	0	0	100%	105.06.16 退休
董事長	簡鴻文	7	7	0	0	100%	105.06.24
董事	張銘杰	11	11	0	0	100%	105.11.22 卸任
董事	陳佩君	2	2	0	0	100%	105.11.23
獨立董事	黃添昌	14	14	0	0	100%	104.10.28
獨立董事	廖學銓	14	13	1	0	93%	104.10.28
董事	王水圳	10	10	0	0	100%	105.09.30 卸任
董事	謝泓源	2	1	0	1	50%	105.02.25 卸任
董事	籃崇華	4	4	0	0	100%	105.09.30
董事	蔡長佳	4	3	0	1	75%	105.09.30
董事	洪嘉敏	14	14	0	0	100%	104.10.28
監察人	許宗治	16	16	0	0	100%	104.10.28
監察人	趙錫瑞	16	16	0	0	100%	104.10.28
監察人	陳錦村	16	16	0	0	100%	104.10.28

註 1：上表出席情形，董事會及常董會開會出席次數合併計之。倘有監察人會議，並請分別註明與董事會之召開次數

註 2：上表董事及監察人以 104.12.31 在職者始屬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許宗治	14	100%	
監察人	趙錫瑞	14	100%	
監察人	陳錦村	1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本公司之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間之溝通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或其他方式為之，溝通管道順暢。

(二)本公司稽核室除定期及不定期檢送內部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外，監察人並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與董事、稽核部門主管及經理人就議案及公司營運策略等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105年01月27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陳報本公司及子/孫公司104年12月份自結損益概況案，陳錦村監察人提及以公司角度觀之，績效表現不佳與資產配置不甚理想有關。股市雖有波動起落，惟公司部位不僅有金融商品權證業務，另有債券等其他產品，經理部門須清楚每個月資產配置良窳的原因，循序漸進尋求突破。本公司的年度收入與利益，隨著各部門資源配置的不理想，導致預算目標達成不到3成，需在董事會會議，提出經營管理與策略運作的檢討報告，主席決議請經理部門於下次董事會提出明年整體資產配置策略及具體做法包括各部門業務分析。

2.105年06月29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提報本公司民國105年05月份「風險管理概況與執行情形」案，陳錦村監察人提請債券業務本部敘述部位的操作策略及預估損益，主席決議請債券業務本部於下次董事會提出操作計畫。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於99.12.29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依相關規定執行且執行情形均與規定相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針對股東建議事項均由相關主管專責處理。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專責處理並已建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資料。 (三) 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皆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各自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另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董、監事、負責人及大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以外其他交易行為及名單建置依金控法第4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已訂定內部規範如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V V		(一) 本公司於98年9月17日依章程規定設有兩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相關事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公司設有商品審查委員會，在本公司受託或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前，對商品進行合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性評估。</p> <p>本公司設有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並符合信託約定。</p> <p>本公司設有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投資事業之最高管理機構，職司審議本公司投資事業股權或其他權益之取得與處分、從屬公司之預算與執行情形之管考以及從屬公司以外之長期投資事業投資效益評估、派任員工兼任轉投資事業董事及監察人之考核作業、其他有關投資事業重大事項之管理，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p> <p>本公司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為本公司投資決策之最高諮詢機構，司職有關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市場、產業結構分析及投資原則引導，委員會議區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本公司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以有效管理員工獎懲制度。</p> <p>(三) 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未明確規範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 每年評估一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需設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業務單位目前由營業人員或承辦人員與利害關係人洽談。另總公司及業務單位設有客服專線、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與洽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為兆豐金控100%子公司，故依公司法128-1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並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目前只設有中文網站，尚未有英文網站，即資訊揭露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制度及代理發言人統一窗口，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V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多年證券或投資相關背景，有關其財務、業務、會計、資訊或法律等進修課程，則依進修規劃辦理。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由專責之風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控管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對於保護客戶權益之作業，均訂有遵行規範，並設有法務人員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有關客戶權益及申訴處理等事件，稽核單位並依程序查核及揭露。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相關事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	V		(一)本公司已參考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99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做為本公司公司治理及履行社會責任之依據，此外並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之集團政策參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二) 參與母公司兆豐金控舉辦的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參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各工作	(二)本公司並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有依該守則訂定制度及檢討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p>小組。</p> <p>(四)人員任免及俸給，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規章辦法及職等薪資制度架構辦理。為達本公司員工獎懲之公平與客觀性，如員工有優異表現堪為楷模者，或發現員工有踰越既定控制程序時，由其部門主管列舉事實，會人力資源部審查並經權責主管同意後，由人力資源部處理後續作業，俟權責主管核定後，獎勵事項將予以公告並核發不等獎勵金，懲處事項予公告後列入員工個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參考。</p>	<p>規範，但對於所屬員工除依法安排法定訓練，另外每年度定期進行各項法規訓練，並自104年度起增加企業誠信課程，藉由上述各項訓練提升同仁專業技能、相關知識與職業道德。</p> <p>(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內容。</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1.加強證券網路、電子下單，電子對帳單，減少印刷品紙張使用量。</p> <p>2.以電子報告取代書面報告。實施公文表單電子化，執行電子簽核，減少紙張使用量。</p> <p>3.鼓勵員工紙張回收雙面使用，減少紙張使用量。</p> <p>4.購買環保碳粉匣，降低垃圾量。</p> <p>(二)1.部份辦公室更換LED燈管以減少能源損耗。</p> <p>2.更換盆栽綠化大樓環境。</p> <p>(三)1.宣導同仁養成節約用水用電，下班關燈關空調習慣。辦公室空調調整溫度避免太低。</p> <p>2.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減少空污排放量。</p> <p>3.調整降低台電契約容量，減少電費。</p> <p>4.映像管螢幕電視牆更換成液晶投影電視牆或液晶螢幕電視牆，節省大量電費。</p> <p>5.使用節能日光燈具，設備採購選用有節</p>	<p>證券業為服務業，產業特性與製造業不同，營業以辦公區為主要活動範圍，以空調系統、照明系統、資訊設備、事務設備主要環境項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能標章的機種。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均依勞動法規研擬與執行，以促進勞資和諧為目標。</p> <p>(二)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路設置員工留言版專區，提供員工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並依各留言專區設置權責管理單位，以即時回覆員工所反應各項問題，且定期於主管會議中報告跟催留言回覆進度。</p> <p>(三)1.大廳與茶水間鋪設防滑地磚保護員工。 2.定期清洗地毯、定期消毒、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使員工有健康環境。 3.定期保養電梯、定期保養監視攝影機、定期申報消防檢查，讓員工有安全工作的地方。 4.本公司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義的第三類事業-金融及保險業，類別屬低度風險，在員工安全及健康管理方面設置有特約醫師、護理人員專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分公司並依規模、大小、性質配有消防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以上人員按照法規規定，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檢查及措施。</p> <p>在安全與健康教育方面： (1)於每季新人訓練時，安排AED、CPR操作及哈姆立克急救課程，讓新進同仁對</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內容。</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內容。</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內容。</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V	<p>基本急救知識有一定的了解。</p> <p>(2)於總公司每季舉辦醫療講座，依季節性、流行性、新興疾病發生及現行政府所推行的健康教育政策訂定講座議題，由特約醫師講授健康醫療相關知識，並開放Q&A時間供同仁諮詢。</p> <p>(四)公司各部門溝通於每二週之主管會議中進行，至於平時急迫事件則由各部門主管互相協調，並藉由公司內網，傳達公司各項政策及資訊。</p> <p>(五)為使公司同仁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並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以提昇同仁之國際競爭力，除了配合法規之規範指派同仁參加各類法定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期貨在職、證券在職、複委託在職訓練、信託在職訓練及相關職前訓練課程等等)，並依照各部門業務需求及金融情勢變化，安排具相關專業能力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並指派同仁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辦理之課程，參訓之議題包含新種業務、產業分析、法令規範、消費者保護、金融消費爭議等各項議題。</p> <p>(六)本公司電子商務部就客戶服務已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SOP, 以保護消費者權益。</p> <p>(七)本公司電子交易平台建置、客戶服務及行銷活動皆遵循主管機關規定。</p> <p>(八)與本公司來往之供應商均非屬製造業，故無</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內容。</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內容。</p>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V		影響環境之因素。 (九)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敦促供應廠商配合辦理，特制定廠商社會責任政策聲明書，請承包貴公司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採購案之供應廠商簽署以期降低能源損耗。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目前係於編製年報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揭露參與社會活動以及捐贈金額等方式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有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編制兆豐金控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相關資訊於其網站。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主管機關尚未有依該守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說明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之規範，但已比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規定辦理重要資訊公告，並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編制兆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於其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V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比照該守則訂定相關規範，但基於企業責任之自我要求，仍參考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之集團政策不定期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比照該守則訂定相關規範，但基於企業責任之自我要求，仍參考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之集團政策不定期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V		本公司以誠信為經營理念，並以實質行動回饋社會，付出關懷、致力於文化關懷活動，包括配合兆豐金控集團捐助尼伯特風災、實物銀行等辦理一系列慈善愛心公益活動。	本公司以誠信為經營理念，並以實質行動回饋社會，付出關懷、致力於文化關懷活動，包括配合兆豐金控集團捐助尼伯特風災等辦理一系列慈善愛心公益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V		本公司尚毋須編製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但有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編制兆豐金控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該報告書並經過第三方獨立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並頒發查證聲明書。	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修正說明：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	V V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但適用並遵循母公司兆豐金控訂定的誠信經營守則，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本公司遵循的兆豐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做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強調誠信操守之重要性。 (二)本公司遵循的兆豐金控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行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五)本公司對於登記業務人員均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證券業務相關法規教育訓練,每月對全體同仁進行同業遭主管機管處罰之案例宣導,每年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V		本公司遵循的兆豐金控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檢舉事項應向本公司稽核單位提出,此外,本公司亦於公司內部網路設置員工留言版專區,提供員工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員工可匿名留言),並依各留言專區設置權責管理單位,以即時回覆員工所反應各項問題,且定期於主管會議中報告跟催留言回覆進度。當有發生疑似違規情事時,將透過管理部門調查事實後提報人評會討論議處,當事人亦可於人評會表達意見。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兆豐金控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年報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推動成效。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循兆豐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母公司兆豐金控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其誠信經營守則。</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megasec.com.tw/manageInfo.do>)。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1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暨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鴻文



簽章

總經理：陳佩君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

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2. 請本公司切實依規定辦理者

一、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1.21 證櫃輔字第 10506000221 號函，內容略以，櫃買中心執行書面專案查核台中港分公司，投資人黃○惠君書函申訴委託買賣立端股票(代號：6245)盤後交易語音下單錯誤及拒絕接受受託買賣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說明：

(一)缺失事項：

1. 查本公司營業員阮○媚(以下簡稱阮員)，因對本公司之語音下單系統操作不熟悉，致引導投資人黃○惠君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委託買賣立端股票盤後交易語音下單按錯交易按鍵，致成為 104 年 8 月 12 日之預約委託單，其後雖然電話通知投資人予以更正，惟投資人已將此錯按之委託已完成輸入，並於 8 月 12 日成交。
2. 前揭錯誤事項，由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投資人黃○惠君已向營業員阮員電話詢問盤後交易情事，營業員阮員如能於隔日 8:30 至 9:00 間，適時查詢投資人開盤前之預約單委託情形，當可減少本案之錯誤發生。是以，營業員阮員核有違反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 63 條第 2 項「證券商經紀商受託買賣時，應為客戶之利益盡最大努力」規定之情事。
3. 就前述事項，爰依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 93 條規定，請本公司嗣後應注意改善，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人員疏失部分，請本公司自行議處阮員。

(二)建議事項：

另有關投資人黃○惠君陳情委託買賣權益受影響乙事，請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客戶之溝通，並加強提昇人員服務品質，以避免類似交易及客訴之發生。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二、本公司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下稱證交所)105.2.5 臺證輔字第 1050500567 號函，內容略以，證交所於 105.1.6 對本公司書面調閱資料查核，發現缺失及應辦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發行之兆豐 10 認購權證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有單日調整委買報價隱含波動率逾 2%，核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違反證交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及本公司「金融商品本部標準作業流程」第三條、四、(四)、1、C「權證日內委買報價波動率變動不得超過 2%」之規定。

(二)上揭缺失事項經議定，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35 條第 2 項及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 24 條規定，請本公司注意改善。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三、本公司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下稱證交所)105.3.22 臺證輔字第 1050004664 號函，內容略以，本公司忠孝分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受託賣出非委託人所有股票申報作業，核有證交所「證券商經紀商受託賣出非委託人所有股票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肆點所定之申報內容錯誤情事，爰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36 條規定，請本公司注意改善。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四、本公司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下稱證交所)105.3.30 臺證輔字第 1050501337 號函，內容略以，證交所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至本公司新竹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缺失及應辦

事項如說明：

- (一)本公司「受託買賣金額分層負責表」未訂定對於達所定最高級距之客戶之每筆委託金額，累計達一定金額者，須再取得最高級距主管簽核後始得交易之規範，核違反證交所 99 年 12 月 13 日臺證交字第 0990036934 號函暨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一、(一)9「……對於達公司所訂最高級距客戶之每筆委託金額，累計達一定金額者，須再取得最高級距主管簽核後始得交易(上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自訂)……」之「法令遵循義務」暨本公司依上開規範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上開缺失事項經議定，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35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公司注意改善。
- (三)請本公司自收到本函之日起，依證交所「證券商查核缺失追蹤考核暨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就前開缺失事項作成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並連續十個營業日將前揭缺失事項增列為每日隨案處理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作成包含查核報告表、查核明細表及查核工作底稿之完整稽核報告，一併報證交所備查。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五、本公司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5.4.11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09553 號函，內容略以，金管會檢查局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04 年 11 月 4 日赴本公司中壢分公司進行防制洗錢作業專案檢查，發現本公司洗錢防制風險控管機制作業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 (一)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作業，有未確實瞭解客戶職業情事，例如中壢分公司最近一年(103.9~104.8)開戶計有 311 戶，客戶基本資料表職業欄註記「無」者，計有 96 戶，達總開戶數 30.9%，與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
- (二)對同一人或集團使用經紀客戶 9 個以上交易帳戶或 5 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之疑似洗錢態樣表徵之控管，經查僅以相同代理人為檢核對象，未包括相同通訊地址，致未發現疑似洗錢態樣表徵，如嘉義分公司計有 7 戶交易帳戶，104 年 4 月 24 日使用信用帳戶買賣鴻海股票，合計 450 千股，客戶未有代理人或代理人不相同，故未篩選為疑似洗錢交易，惟該 7 戶之通訊地址均相同，依規應符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與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1 款第 6 目規定不符。
- (三)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雖訂有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惟對於大額交易未訂定交易金額，致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使用 3 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及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等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未設定控管，故未發現相關案例，與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1 款第 7 目至第 9 目規定不符。。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六、本公司接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下稱金控母公司)董事會稽核室 105.4.11 兆稽發字第 1051400014 號函，內容略以，金控母公司稽核室辦理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專業業務查核報告〔兆金稽(105)字第 005 號〕乙份，有關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請依查核意見辦理改善並於 105.4.30 前併附已改善事項之相關佐證資料見覆，另查核報告各項評註所提缺失，併請本公司稽核室建檔追蹤且督促改善。

- (一)本公司自營本部股票投資資產池係由買賣投資決策分析會議決定，查上揭會議紀錄僅檢附資產池明細表，未說明增刪標的變動情形及理由，作業核欠周全。

【請改進辦理】

(二) 本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下列缺失事項有待改善：

1. 營業部業務專員戴○國擔任受託買賣衍生性商品工作，該員不具理財業務人員資格，卻於 104.12.23 辦理客戶尤○國之 KYC。

2. 有未依「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標準作業流程」辦理者：

(1) 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宋○琳雖已分別簽妥個人資料保密及個人電腦使用切結書，惟漏簽從事特定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買賣交易行為之切結書。

(2) 上開作業流程規定理財業務人員應不定期訪談客戶，並填寫訪談紀錄表。查營業部自 103 年積極推展本項業務，卷內卻僅留存 105.1 迄今之「財富管理信託客戶往來情形表/訪談紀錄表」，客戶資料管理作業核欠周延。

(3) 營業部業務人員黃○瑛 104.12.10 承辦客戶侯○謨及劉○澧電話申購「兆豐國際大中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幣」，抽聽相關錄音檔發現該業務人員未與客戶侯○謨確認身分證字號，以及未與客戶劉○澧確認是否已取得公開說明書，且確認之合計費用有誤，易滋爭議。

【請注意改善辦理】

(三) 本公司對外網站 (www.megasec.com.tw) 使用微軟公司 Windows Server 2003 平台，查微軟公司對該版本作業系統不再提供 Patches 等支援，資訊安全維護恐有疑慮，應請檢視公司其他伺服器是否有類似情事，並研議建立資訊安全維護措施。

【請研議改善辦理】

(四) 本公司資訊本部過去兩年共進行 4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警覺測試演練，測試結果有 14 名同仁連續兩年 4 次、39 名同仁連續兩年最近 3 次有點選惡意電子郵件連結、圖片及開啟附件之情事，顯見部分同仁對網路社交惡意攻擊之警覺性不足。

【請注意改善辦理】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並於 105.4.27 函報金控母公司。

七、本公司接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5.6.23 兆稽發字第 1051400021 號函，內容略以，本公司因 105.6.16 權證主機異常，致發行之權證無法進行報價與避險造成損失，茲以近年來本公司資訊系統迭有當機無法於平台交易情事，請切實檢討資訊系統異動運作與測試之 SOP 妥適性，並加強自行查核頻率，以檢視相關作業流程確實無虞，並請本公司稽核室將上揭辦理情形列入重點查核項目。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八、本公司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下稱證交所)105.6.30 臺證輔字第 1050502666 號函，內容略以，證交所於 105 年 6 月 1、2 日赴本公司忠孝分公司查核，發現缺失及應辦事項如說明：

(一) 本公司忠孝分司營業場所四樓增設 2 間資訊閱覽室及 1 間財富管理室，與原申報之配置圖不符，且未於使用前，報證交所核備，核違反證交所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壹、八、(二)暨壹、八、(三)2 之規定。

(二) 上揭缺失事項經議定，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35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公司注意改善。

(三) 請本公司自收到本函之日起，依證交所「證券商查核缺失追蹤考核暨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就前開缺失事項作成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並連續十個營業日將前揭缺失事項增列為每日隨案處理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作成包含查核報告表、查核明細表及查核工作底稿之完整稽核報告，一併報證交所備查。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九、本公司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下稱證交所)105.9.2 臺證輔字第 1050503575 號函，內容略以，證交所就本公司所發行之 MT 兆熊認售權證於 105.7.20 發生報價及成交價異常偏高之情事進行選案查核，發現缺失及應辦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於 105.7.20 開盤後因權證報價系統計算 MT 兆熊認售權證連結標的價格時，誤多扣除息點數，使連結標的價格偏低，導致 MT 兆熊認售權證之報價偏高，至當日 10 時 52 分始完成修復並恢復正常的委買委賣價格，惟本公司未依規定向證交所申報上開權證報價系統異常之發生時間及原因，核違反證交所「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系統異常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

(二)上揭缺失事項，依前揭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對本公司記缺點 1 點，並請本公司注意改善。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十、本公司接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下稱金控母公司)董事會稽核室 105.9.9 兆稽發字第 1051400036 號函，來函略以，檢送金控母公司董事會稽核室辦理本公司客戶林○謙君客訴專案查核報告：

(一)經本公司稽核室協助查核發現該客戶於 105.5~105.7 均採非電子式下單，交易筆數計 5 筆，其中 2 筆無電話錄音亦無客戶臨櫃指示進行交易之佐證資料，核欠妥當。

(二)為釐清該客戶所稱其開立於兆豐銀行雙和分行之證券交割戶有異常大量股款進出之情形，經調閱 103.4.1~105.8.30 間該證券交割戶之往來明細發現該帳戶存入款項之「備註欄」有該公司營業員姓名「陳○」及該營業員開立於兆豐銀行之薪轉戶帳號(帳號：238○○○○086)，存入筆數計 32 筆，存入款項總金額為新台幣 912,692 元，可見本公司民生分公司營業員陳○與該客戶有資金往來之情事，恐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不得有與客戶有借貸款項之情事」之規定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十一、兆豐投顧子公司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9.19 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8724 號處分書，內容略以，投顧子公司未經核准經營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惟於提供客戶之報告有對大陸股市個股之分析，核已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處投顧子公司糾正。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十二、本公司接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下稱金控母公司)董事會稽核室 105.9.21 兆稽發字第 1051400038 號函，內容略以，金控母公司稽核室辦理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專案業務查核報告〔兆金稽(105)字第 013 號〕乙份，有關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請依查核意見辦理改善並於 105.10.7 前併附已改善事項之相關佐證資料見覆，另查核報告各項評註所提缺失，併請本公司稽核室建檔追蹤且督促改善。

(一)經紀業務本部開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核有下列缺失：

1. 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各項業務之開辦除須經董事會核定外，部門須進行各項風險評估，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查經紀業務本部未依上開規定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2. 前項辦法第八條規定：「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核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包含新種業務開辦或交易新種金融商品時之相關規定)」，查該本部 105.6.14 訂定「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未依規定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105.7.29 修正時亦有類似情事。

【請切實改善辦理】

(二)自營本部第三季「價值投資核心清單」股票，未注意已非台灣 50 成份股之「裕日車」

投資額度仍核定為新台幣 3 億元，與內部規定限額只能為新台幣 2 億元不符。

【請注意辦理】

(三) 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本部提報董事會「擬於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出借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標的」議案，未於議程中提供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或敘明以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核有欠妥。

【請注意辦理】

(四) 本公司對疑似社交工程攻擊之電子郵件尚未建立作業處理規範，核欠周全。

【請改善辦理】

(五) 資訊本部尚未針對自行開發之網路監控程式所產生的異常紀錄(Log)予以定義，並訂定相關處理程序，核欠周全。

【請改善辦理】

(六) 本公司自 105.2.2 起之每月主管會議均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配套作法研議」列為跟催事項，惟迄未見相關具體作為，核欠妥當。

【請儘速辦理】

(七) 金管會 103.8.29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3903 號函規定：「證券商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金管會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查本公司尚未將上開規定納入其「法令遵循制度及人員編組實施要點」中加以規範，核欠周全。

【建請研議改善辦理】

(八) 本公司辦理委外業務與廠商約定傳輸包含客戶資料之電子檔案，並由廠商提供乙組帳號密碼作為傳輸認證之用，惟間有廠商尚未提供該帳號之密碼異動控管機制者，如：中華郵政，核欠周延。

【建請改善辦理】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並於 105.10.11 函報金控母公司。

十三、本公司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下稱證交所)105.10.5 臺證輔字第 1050504090 號函，內容略以，證交所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書面審查本公司西螺分公司所提資料，發現缺失及應辦事項如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西螺分公司投資人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因從事國泰台灣加權正 2 (證券代號：00663L) 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賣出 1,000 股後未買回沖銷致產生券差，當日本公司辦理結算交割業務之人員未透過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完成借券，且 8 月 29 日亦未透過證金公司以標借方式借入證券，致 8 月 30 日進入主動交割借券完成交割，核違反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 上揭缺失事項經議定，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35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公司注意改善。

(三) 本公司如不服處置，得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繕具申復請求、事實及理由等，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向證交所提出申復。

(四) 請本公司自收到本函之日起，依證交所「證券商查核缺失追蹤考核暨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就前開缺失事項作成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並連續十個營業日將前揭缺失事項增列為每日隨案處理之內部稽核查核項目，作成包含查核報告表、查核明細表及查核工作底稿之完整稽核報告，一併報證交所備查。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十四、(一) 本公司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下稱證交所)105.10.7 臺證輔字第 1050504093 號函，內容略以，證交所依本公司函，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赴本公司南京分公司實地查核，發現缺失及應辦事項如說明：

1. 本公司南京分公司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李○嘉(下稱李員)有下列違規情事：

(1)104 年、105 年間有分別以投資股票及比特幣可獲利為由，向不同客戶調借資金之情事。

(2)另 4 年前亦曾向客戶調借資金而僅償還部分金額之情事。

2. 本公司南京分公司於 105 年 6 月間已發現遭客訴之李員與客戶有發生借貸款項之情事，惟當時並未主動報請證交所或主管機關核辦。

3. 上揭缺失事項經議定，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35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公司注意改善。另依同細則第 144 條規定，請本公司對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李○嘉暫停執行業務 6 個月，惟查李員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已註銷登記，目前無任職及登記他證券商，證交所將建檔列管。

(二)1. 本公司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5.12.13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4471 號裁處書，內容略以，命令本公司停止受處分人(前業務人員李○嘉)2 個月業務之執行，自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6 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將執行情形報金管會備查：(另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證交所予以註記列管)

證交所於 105 年 9 月 1 日及 2 日派員赴本公司南京分公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對客戶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及與客戶有借貸款項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9 款規定。

2. 本公司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2.13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44711 號函，內容略以，本公司核有下列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情事，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自行議處南京分公司經理人陳○吉及相關應申報人員報會：

證交所於 105 年 9 月 1 日及 2 日派員至本公司南京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該分公司於 105 年 6 月間，即知悉前業務人員李○嘉與客戶陳君有發生借貸款項之情事，惟未依規定於知悉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申報，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缺失改善情形：1. 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2. 已懲處違失人員於 106.2.16 函報金管會。

十五、本公司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5.12.19 證期(券)字第 1050050322 號函，內容略以，有關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貴公司出售海外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股權進行內部稽核專案查核一案，查核缺失請確實注意改善並請加強對轉投資公司之管理，應確實督導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缺失改善情形：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十六、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105.12.30 證櫃輔字第 10506002981 號函，內容略以，櫃買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赴本公司復興分公司實地查核，發現作業缺失及應辦事項如說明：

(一) 查核發現缺失事項：

1. 受託買賣人員洪○萍：該員接受投資人呂○璘要求於其自宅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並未通知及協同開戶經辦人員前往拜訪以核驗客戶身分，即完成開戶之前置作業。

2. 開戶經辦人員吳○柔：有關投資人呂○璘之開戶手續，該員僅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去電核對客戶身分資料，並未依規辦理當場核驗客戶身分及確認開戶契約客戶本人親簽，即配合蓋章。

(二) 上開缺失事項，核有違反內控標準作業規範 CA-11110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二)、18：「接受客戶要求派經辦開戶人員至客戶所在地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僅能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客戶填寫、收件或訪談，經辦開戶人員並應當場請客戶本人(有代理人者含代理人)提出身分證正本核驗無誤後留存影本(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之規定。

(三) 依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93 條及第 100 條，經議定處置如下：

1. 人員部分：

(1) 受託買賣人員洪○萍：警告處分。

(2) 開戶人員吳○柔：自行議處。

2. 公司部分：請本公司確實注意改善，並對所屬人員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缺失。自收到本函文之日起，20 個營業日內，就缺失事項作成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缺失改善情形：1. 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2. 已懲處違失人員並檢具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於 106.1.25 函報櫃買中心。

十七、(一) 本公司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6.1.19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9249 號處分書，內容略以，本公司擔任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下稱大聯大一)之協辦承銷商，將二位客戶之配售繳款資料寄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顯有配合遠東銀行配售大聯大一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對本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二) 本公司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6.1.19 金管證券字第 10500492491 號函，內容略以，金管會檢查局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至 24 日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進行專案檢查，發現本公司有承銷業務人員江○憬於 103 年 7 月 18 日(獲配人繳款日前)將二位獲配人之配售繳款資料寄給所遠東銀行林○珍，顯有配合該行配售大聯大一之情事，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請本公司對資本市場業務本部主管吳○宗及業務人員江○憬自行議處，並將議處情形報會。

缺失改善情形：1. 上述缺失已改善完畢。

2. 已懲處違失人員於 106.2.16 函報金管會。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職權之重要決議

無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本公司於 105 年 01 月 27 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對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之捐贈案。
- (2)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07 日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處分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香港金融數據資本有限公司案。
- (3)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海外孫公司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解散註銷。
- (5)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因應市場趨勢發展、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世貿分公司擬定於 105/7/29 為最後營業日並將業務移轉至忠孝分公司，東高雄分公司亦擬定於 105/7/29 為最後營業日並將業務移轉至高雄分公司案。

- (6)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臨時會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劉大貝先生退休案。
- (7)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母公司兆豐金控來函建請核派簡鴻文先生擔任董事乙席及推舉擔任董事長案。
- (8) 本公司於 105 年 08 月 24 日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配合母公司兆豐金控集團捐助分攤新台幣 50 萬元。
- (9)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法人股東兆豐金控來函通知改、補派蔡長佳先生及藍崇華先生擔任董事案。
- (10)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臨時會通過兆豐金控母公司來函建請改派陳佩君小姐擔任董事職務乙席及擔任總經理案。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陳佩君	102.01.02	105.11.23	改聘任為總經理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周建宏	105.1.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763	453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216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非審計公費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周建宏	1,763	63			390	453	105.1.1~ 105.12.31	「其他」之服務內容： 94及99年度營所稅行政救濟，兆證(香港)股權出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及世貿分公司撤銷國稅局設備報廢申請簽證費用
------------	------------	-------	----	--	--	-----	-----	-----------------------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此事項。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無此事項。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104年第三季起，原由郭柏如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改由紀淑梅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106年度起，原由紀淑梅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改由紀淑梅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104年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 民國104年8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二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紀淑梅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4年8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 民國106年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本公司為單一股東之公司，全數股份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應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問題。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00	10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除每股面額外）；資料截止日：105年12月31日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78.10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創立	無	
83.09	10	23,000	23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21,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9,000,000 元	無	83 台財證(二) 第 41254 號
86.02	10	26,000	260,000	26,000	260,000	現金增資 18,5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1,500,000 元	無	85 台財證(二) 第 66277 號
86.10	10	600,000	6,000,000	386,000	3,860,000	現金增資 3,600,000,000 元	無	86 台財證(二) 第 63838 號
87.10	10	600,000	6,000,000	401,000	4,014,400	盈餘轉增資 54,400,000 元	無	87 台財證(二) 第 89371 號
89.07	10	600,000	6,000,000	411,476	4,114,760	盈餘轉增資 100,360,000 元	無	89 台財證(二) 第 61282 號
92.01	10	799,201	7,992,012	799,201	7,992,012	合併發行新股	無	台財證(二) 09200100469 號
92.05	10	1,450,000	14,500,000	1,320,000	13,200,000	現金增資 5,207,988,040 元	無	屬私募案無核准 號
98.03	10	1,450,000	14,500,000	1,160,000	11,600,000	減資 1,600,000,000 元	無	金管證二字 0980011162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未上市櫃普通股	1,160,000,000	290,000,000	1,45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1	-	-	-	1
持 有 股 數	-	1,160,000	-	-	-	1,160,000
持 股 比 例	-	100%	-	-	-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故只有單一股東。

(四)主要股東名單：

1.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00	100%

2.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無。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資料(註 4)
	度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分 配 前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分 配 後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2.54	12.34	-
	分 配 後		12.32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60,000 仟股	1,160,000 仟股	-
	每 股 盈 餘(註3)		0.29	0.0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2207	0.0087(註 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
投資報酬 分析(註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 1：本公司因尚未上市(上櫃)故尚無市價參考。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本公司無無償配股等情形無須追溯調整，故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一樣。

註 4：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擬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每股新臺幣0.0087元，計10,070,280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不配發股票股利。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上列(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1.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詳上列(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股東會擬不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配發員工酬勞4,705,520元，未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帳上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本年年並無上述情事。

三、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本年度並無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情事。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項目

- (1) 有價證券之承銷及自行買賣。
- (2) 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
- (3)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4)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5)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6)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7)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8) 經營財富管理業務。
- (9) 證券業務之借貸業務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
- (10) 經營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 (11)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12) 交易及發行各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債券遠期/選擇權、利率交換/衍生性、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交換及遠期)。
- (13) 經營離境證券業務。
-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經紀手續費收入	956,331	44	1,160,078	4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395	-	64	-
借券收入	23,648	1	15,298	1
承銷業務收入	91,035	4	123,872	4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16,242	1	17,947	1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227,467)	(10)	(209,373)	(7)
股務代理收入	41,966	2	39,678	1
利息收入	879,693	41	947,692	33
股利收入	109,390	5	160,933	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63,522)	(3)	(155,890)	(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74,931)	(3)	15,632	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	(42,652)	(2)	42,173	1

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286,173	13	659,860	23
期貨佣金收入	52,841	2	62,282	2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15,960)	(1)	(61,037)	(2)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6,144	-	(46,375)	(2)
其他營業收益	123,730	6	96,782	3
收益合計	2,163,056	100	2,869,616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商品項目

本公司為結合經紀、財富管理業務、自營、投資銀行、債券、新金融商品、海外交易、股務代理等各項證券金融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4.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將依據主管機關開放政策與客戶需求，持續增加各式金融理財業務與商品種類，提升財富管理業務商品多元性與完整性。同時強化或建置資訊配套系統及服務功能，增進作業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因應金融 3.0，本公司配合金控整體政策與業務需求，規劃建置相關平台，推動集團數位化專案。

主管機關近年已逐步放寬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業務項目，105 年底中央銀行亦預告開放證券商承做外匯業務，本公司將積極評估各項開放業務之商機後，結合金控資源與專業經營團隊，豐富金融商品線與增加收入。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

105 年台灣證券產業經營環境較以往艱困，年初陸股融斷機制引發陸股崩跌全球股災，台股跌至 7,627 點為 105 年最低點，隨後即市場投資人因樂觀預期 ECB、日本寬鬆政策及美國延後升息等因素回漲，第二季在各式經濟數據各有漲跌下呈盤整格局，年中受英國意外退歐短暫利空影響後，下半年在全球資金寬鬆行情效應、深港通獲准及川普勝選後反而利空出盡大漲下高檔震盪、盤堅上漲至 12 月中高點 9,430 點為 105 年最高點。105 年台灣股市指數由 104 年底 8,338 點漲 915 點至年底 9,254 點，漲幅 10.98%，台股表現雖在亞洲股市中一枝獨秀，然受外資、法人主導市場行情，部位操作風險極大且難度增加，台資證券商發行權證淨收益及衍生工具損益均較 104 年獲利減少，且證券商自營業務獲利也大幅減少。

105 年台股市場面對日均量萎縮、大戶退場、市場籌資金額縮減、掛牌家數走低、融資餘額降低等困境，雖然外資持股部位已超過四成，但顯示台股目前交易結構已轉成外資控盤、內資觀望、退場的艱困環境。市場指數高低點雖高達 1,802 點差距，但大幅

波動卻未能如往常使市場成交量回溫，融資餘額亦呈現下滑態勢，在經常性收入大幅減少經營環境下，自營操作又無法穩定獲利下，證券商整體獲利年減 25%。

(1)發行市場

105 年台股上市櫃掛牌共 62 家，相較 104 年 54 家及 103 年 50 家雖成長，然籌資金額台幣 228 億較前兩年 351 億及 271 億衰退甚大。市場整體籌資案件與金額受股市不佳影響籌資案件 176 件金額 2,646 億(現增、可轉債及公司債)較 104 年 216 件 2,773 億減少、103 年 230 件 3,715 億亦同步衰退。然上市櫃掛牌案件較 104 年成長 8 家仍顯示台灣資本市場提供便捷及多樣籌資管道有助企業依營運需求可靈活選擇多元化籌資工具。預期 106 年台灣資本市場可望依 105 年現況微幅成長，下半年隨全球經濟變數穩定後逐步向上，且應可持續受惠兩岸三地穩定關係與大陸資金動能充沛需求，預期承銷市場送件掛牌數與籌資金額將較 105 年實際數相對樂觀。

103 年起台灣證券市場受到證所稅及景氣低迷的影響，已連續 2 年上市櫃合計日均量未達 1,200 億，105 年更降至 993 億。105 年台股集中市場總成交金額為 18.9 兆元，較 104 年 22.5 兆元減少 3.59 兆元，減幅 15.95%，成交值為 15 年以來最低。台股權證交易行情受現股交易衰退影響呈停滯狀況，105 年權證市場發行檔數 2 萬 4,597 檔較 104 年 2 萬 6,285 檔減少 1688 檔衰退 6.42%、發行權利金 2,560 億較 104 年 2,938 億減少 378 億 12.87%。權證市場業務量能萎縮致獲利大幅衰退，惟展望來年金管會活絡股市，推動 7 大相關措施，研議 3 大措施刺激台股量能下，期待市場能回歸正常，權證市場穩定成長。

(2)交易市場

105 年初陸股融斷機制引發陸股崩跌全球股災，台股低點跌至 7,627 為 105 年最低點，隨後即市場投資人因樂觀預期歐洲央行(ECB)、日本寬鬆政策及美國延後升息等因素回漲，下半年在全球資金寬鬆行情效應、深港通開通及美國總統川普意外勝選後，反而呈利空出盡大漲下高檔震盪、盤堅上漲至 12 月中高點 9,430 為 105 年最高點。面對全球黑天鵝事件頻傳，台股市場高低點震盪指數大幅波動達 1,802 點，趨勢反轉快速且主流類股由外資、法人掌控，操作難度增加。台股指數大幅波動、交易量下跌，融資餘額亦呈下滑態勢，105 年度日均量較 104 年度再減少 176 億至 993 億、融資餘額較 104 年度 2,383 億大幅減少 506 億至 1,877 億。

台股受五大結構性負面因素影響，包括大戶一去不回頭、台灣成交值與國際不同

步、企業新上市家數減少與減資家數增加、外資持股比過高，及投資台股人口老化，預估 106 年台股指數將呈盤勢震盪後向上個股輪動格局，股票指數上半年在經濟政策不確定性趨於穩定前，可能下修至低點後，隨經濟景氣好轉將逐步上攻至年底指數高點，期初期末相較漲幅預估僅約 5.88%。105 年底主管機關預估 106 年台股日均量合計 1,436 億，相較 105 年實際值 993 億與同業預估平均約 1,100 億水準顯然極為樂觀，預期未來在政策層面應有更多活絡股市的開放措施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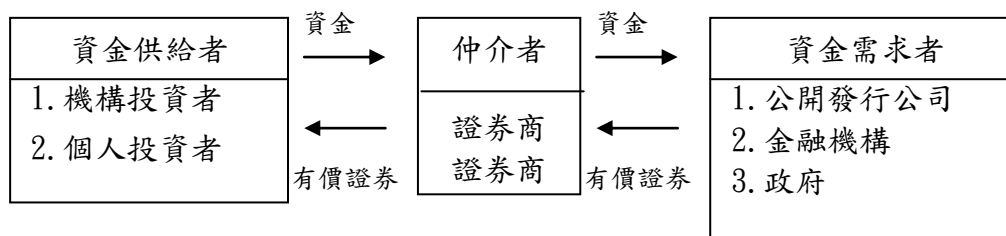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證券產業現況雖面臨經營困境與瓶頸，然未來仍期望受惠於主管機關「台股量能三大行動方案」，除靠當沖降稅活絡台股量能，包含推動定期定額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開放台股 ETF 得採現金申購買回等活絡股市措施，在主管機關逐步開放各項限制下，預期近年內國內證券商將可積極承作各項放寬業務且推動電子商務並於發行及交易市場穩定獲利，證券產業仍有望突破經營困境，回歸正常獲利。

2. 產業發展趨勢

- (1) 金融服務業跨業經營並朝大型集團發展：政府金融改革放寬證券商經營範圍，使得證券、銀行、保險間之業務通路區隔及差異性漸趨模糊，導致金融服務業跨業行銷並朝向大型集團發展之趨勢，其帶動證券、金融業等版圖之重整，其目的在於達成大型化之綜效，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 (2) 金融產業併購趨勢：台灣證券業競爭激烈，獲利普遍易受市場行情波動影響，需藉併購券商快速提升市占率、鞏固國內市場地位以增加穩定收入來源、減低獲利受股市波動影響程度，甚至尋求海外策略投資夥伴以增加競爭利基。
- (3) 國際化競爭：台灣證券市場受到全球經濟影響，國際投資銀行以優異的產品組合，跨國研究能力及配銷能力來搶奪國內市場及人才。現階段證券商多數皆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同時主管機關亦已大幅放寬券商銷售商品範圍與限制，來國內營業員將逐步轉型為財富管理全方位理財專員，國內證券商亦會逐步轉型為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之投資銀行。
- (4) 結合金控資源進行整合性行銷：各金控集團為達對客戶共同行銷之綜效，皆配合金控整體規劃，提供客戶更具深度與廣度的理財服務，並掌握金融趨勢，有效控管風險，創造穩定的投資報酬。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證券業者所扮演為一資金仲介者之角色，將資金需求者如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機構和政府等，與資金供給者如投資大眾與機構投資人等連結在一起，透過證券市場的運作，使資金需求者透過籌資管道，取得成本合宜的資金，並健全財務。

3. 而投資大眾隨著公司營收獲利的成長，一方面有盈餘之分享，另一方面得以享受資本利得，創造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雙贏，此種方式為直接金融最具代表者，與銀行借款等間接金融方式迥異。證券業者為資金供需之橋樑，將社會游資及一般民間儲蓄迅速導入實質有效投資，因此該行業並無明顯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但可將資金供需與橋樑之關係列表如下：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內初級市場送件申請家數逐年減少。券商競爭激烈，唯有發展出與眾不同營運模式方能維持領先地位。國內投資人已轉為多元化投資，不再僅限於股票及國內商品。投資海外及各式金融商品為未來趨勢。

(1)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服務範圍可承作有價證券借貸及款項借貸、經紀分公司承作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再加上近年主管機關大幅放寬證券業務經營範圍及兩岸相關金融商品等多樣化服務皆將有助券商銷售多元化商品增加手續費收入；證券商銷售銷售傳統證券商品與其它金融業者區隔日益模糊致難以擺脫削價競爭方式，加上國內投資人已轉為多元化投資，不再僅限於股票及國內商品，投資海外及各式金融商品已成主要趨勢。近年來法人交易比重逐年增加，未來亦將積極開發法人客戶以維持經紀市占，並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加強電子商務服務功能，提升競爭力。

(2) 財富管理業務：

大型證券商皆已規劃透過以信託架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商提供給客戶服務除傳統經紀業務受託買賣、融資券業務、顧問性質及全權委託模式外，還可透過信託架構協助客戶進行資產配置、管理帳戶等。且營業員可兼任財富管理業務理財專員職務，同業已積極推廣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近年市場非證期權產品銷售量亦呈倍數成長，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推動財富管理業務以增加獲利穩定性。

(3) 自營業務：

展望金融投資環境全球化及交易避險管道增加之趨勢，將使證券商降低國內單一市場之自營業務投資風險。本公司除分散投資外並輔以健全、審慎之投資決策及風險控管機制，於追求獲利之際兼顧風險。

(4) 承銷業務：

隨全球經濟展望穩定復甦發企業籌資需求穩定成長，加上政府鼓勵海外企業回台上市，資本市場承銷業務受惠於資金動能充沛之需求，承銷市場前景樂觀，業者對於人才需求增加，大型金融集團較具資本市場競爭優勢。近年各家同業營運發展出各自特色，且承銷業務大者恆大，中型券商需發展利基策略，業務貢獻方有超越同業平均獲利之機會。未來將採結合集團資源、慎選客戶，另配合政府推動台商回台上市政策及集團共同行銷規劃拓展業務，以發展出承銷業務利基策略維持市場地位。

(5) 債券業務：

市場波動下投資人對於固定收益商品興趣持續增加，債券類產品廣受市場投資人歡迎，再加上外幣債券商品可均衡投資風險，預估債券市場規模將可穩定發展。未來將部位操作、資金調度、信用控管及匯率風險管理之各項風險綜合考量，以獲取穩定利益為主要業務策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1)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 ①持續招募優質營業員與全產品業務團隊(簡稱 DS)，並嚴控招募人員績效及編制，使各類非證期權商品銷售量能快速成長，並持續強化前後台系統建置，後續將優化完整電子商務平台及客戶服務功能，並布建通路協銷人員 Channel Sales 服務模式。
- ②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活絡股市、放寬交易限制，依客戶需求承作業務與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 a. 開辦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b. 開辦客戶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
 - c. 擴大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融通標的及擔保品範圍：不限目的擔保放款、上市櫃有價證券及黃金現貨。
 - d. 放寬為得向客戶借入證券做為券源(個人借出仍以財管信託為主)本公司得向客戶(自然人)借入證券業務。
 - e. 配合承銷競價拍賣新制調整系統及作業程序。
 - f. 配合增加現股當沖類別。
- ③完成兆豐全球理財通電子交易系統建置，整合國內證券、期貨、權證下單及興櫃及港股等交易功能，並引進 HTS(Home Trading System)交易系統。

(2)配合主管機關金融 3.0 政策，集團整體推動數位化專案發展電子商務：

- ①104 年領先同業推出兆豐 e 網通跨平台(跨載具、跨瀏覽器)交易系統，是業界領先運用 HTML5 技術提供跨平台投資理財服務者；
- ②推出行動穿戴裝置服務 Smart Watch；
- ③提升數位化、行動化之服務體驗
證券官網改版專案、財富管理 EC 平台改版專案、e 網通新增複委託交易專案、跨平台電子對帳單專案、行動下單指紋辨識登入服務、穿戴裝置下單服務專案、提供 Multichart 平台交易串接服務。
- ④雲端自選股同步專案
雲端理財服務規劃與建置、雲端到價警示推播服務、雲端選股服務。
- ⑤社群經營與大數據應用—FB 官方粉絲專頁及 Line 社群經營
- ⑥因應法規開放提供之數位金融服務
複委託線上開戶服務、線上簽署風險預告書、手機線上開戶服務、財管線上開戶、證券 API 串接服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 (3) 104 年 6 月 16 日取得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幣或新臺幣本金連結國外股權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保本/不保本)」業務，於同年 11 月 27 日開辦業務。
- (4)強化/提升或新建置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兆豐證券官網改版。
電子帳務中台、理財通、e 網通、行動 VIP、HTS 等系統功能補強。
建置雲端洗價中心、競價拍賣功能，新增現股當沖類別。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新增產品/計劃項目	執行計劃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評估開辦業務、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 ● 研議開放陸客來臺投資 ●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之交易機制 ● 集保數位化帳簿劃撥服務 ● 集中接單中心之設置 ● 落實一點開戶多點服務 ● 電子化授權(eDDA)作業及即時圈存扣款服務(eACH) ● 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 辦理新台幣即期外匯交易及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配合金控集團整體規劃，動金融 3.0 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金控集團金融 3.0 數位化策略藍圖專案，完整建置互聯網、行動支付、雲端計算、大數據、社群媒體等五大項系統服務功能

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佈建完整電子商務服務團隊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紀暨財富管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一站式開戶聰明包 ● 配合公司行動辦公室規劃，提供信託、複委託相關帳務及投資資訊查詢 ● 配合公司客戶行動下單 APP 規劃，提供信託、複委託業務下單及相關查詢 ● 行動 VIP、理財通、e 網通等交易介面與平台功能補強及優化專案 ● 通路作業整合專案(建立共同資料庫與收斂各式交易平台) *後勤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新版電子表單公文系統 *其它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建置的系統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信託平台提供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股票及 ETF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關於本公司短期經營策略主要同 106 年經營方針與策略，請參照前述「致股東報告書-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中長期發展策略則為配合金控集團整體經營方針，訂立執行計劃敘述如下：

(1)開拓客源提昇市占率並調整經營模式擴大產品線增加非證期權商品之收入貢獻

- ①強化電子交易平台增進電子交易效率。
- ②整合內部資源，加強產銷合作機制銷售金融商品。
- ③配合金控集團整體規劃研擬可營業讓與或合併據點之機會。
- ④運用集團資源，積極推廣銀行證券櫃檯業務。
- ⑤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 ⑥投入成本建構理財業務相關平台與系統作為長期發展理財業務之基礎。
- ⑦透過複委託業務增加境外金融商品並強化全產品業務團隊增加收入。

(2)爭取國內股權性質承銷件數或金額領先地位

- ①配合產業研究及分析，以潛在成長產業、利基型產業、產業領導廠商等對象為主要開發對象。
- ②掌握大集團轉投資或供應鏈狀況，爭取股票 IPO 業務及籌資業務。
- ③走出國內惡性殺價競爭，協調海外金控資源拓展大陸外優質台商客戶(如美國、泰國及越南)回台掛牌。
- ④組成競價拍賣工作小組，協助客戶順利競拍掛牌，同時提高競拍手續費的收取比例。
- ⑤衡平獲利與風險，以現行公司資本所能承受風險範圍內，集中資源爭取發行規模適當之案件。
- ⑥整理舊有主辦客戶名單，掌握以往輔導上市櫃公司之後續資金需求，協調分配管區，

加強跨組間訊息流通及合作機制。

- ⑦透過與兆豐金控企業客戶管道、會計師事務所、創投公司等多面向之聯絡與合作，強化案件進件量與其品質。
- ⑧強化興櫃研究與選股機制，發展內部撰寫研究報告及提供產業分析之能力，以貼近客戶需求，並伺機於市場中選取潛力標的擔任其推薦券商。
- ⑨隨時注意客戶訊息、產業、業績及法令變動對資本市場的影響；加強客戶服務滿意度，提供客戶關心之產業訊息。
- ⑩爭取非主辦案件之承銷團。

(3)爭取國內債券承銷件數或金額同業領先地位

- ①持續追蹤發行公司籌資動態，以拓展國內新台幣及外幣計價債券發行商機。
- ②與同業維持良好互動，爭取合作機會。
- ③積極拜訪投資法人及各經紀據點窗口。

(4)爭取台商回台上市件數或金額居台資券商領先地位

- ①協調中、港、台海外投行資源，爭取中國大陸台商回台掛牌。
- ②透過銀行與創投公司合作，協力開發海外與中國大陸地區優質客戶加以輔導。

(5)全力發展數位金融

- ①電子交易平台整合及功能提昇，系統穩定性為重點。
- ②因應智慧型手機普及化，強化行動平台功能，推播功能再提昇，便於與客戶互動及使用。
- ③經營社群、了解客戶，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及服務並提供豐富投資理財內容，增加客戶忠誠度。

3. 產業變動因素分析及其因應策略

短期內券商傳統經紀業務雖仍以降低手續費折讓為爭取業務之策略，然證券業者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增加穩定手續費收入，且主管機關已逐步大幅放寬各項業務且規劃股市揚升專案以協助證券商增加獲利，若證券業能成功發展電子商務，掌握數位化金融商機，證券業獲利將可樂觀預期。

本公司 44 家分公司(含總公司營業部)已全數取得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執照、同時全力發展電子商務，亦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與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證券期貨業務往來資格，未來將配合金控整體規劃，積極承作核准之業務並建立實質合作關係。

證券業穩定收入邊際利潤偏低且受市場行情影響大，多數券商主要獲利來源仍仰賴

部位操作之資本利得，造成獲利波動較大且受市場環境影響甚鉅。本公司因應策略為提升獲利穩定度改善收入結構，透過財管信託執照、培育資深業務人員加強專業轉型為全方位財富管理人員、增加產品多元化並透過內部與集團資源整合開拓客源提昇市占率以增加穩定收入來源並提昇公司競爭力。另針對客戶需求全球化趨勢，將繼續強化新金融商品研發能力及產品多樣性，期望藉由整合海內外客戶需求及架構完整產銷合作機制達到投資銀行之全方位服務功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服務地區主要分布在國內。105 年底計有 44 個國內營業據點(含總公司營業部)。

2. 市場占有率

主要產品線	105 年實績		
	實績	市占率(%)	排名
公司經紀業務交易量	13,525 億	2.79	9
公司平均融資餘額	94 億	5	7
IPO 送件家數-國內企業	3	5.56	6
IPO 送件家數-海外台商	1	7.14	4
SPO 送件家數	5	4.07	7
新台幣公司債主辦承銷件數	2	3.64	4
新台幣公司債債主辦承銷金額	29 億	1.34	6
權證發行金額	119 億	4.64	8
權證發行檔數(依上市日)	1,688	6.86	6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在消費者對理財服務品質要求日趨嚴格，證券商為吸引投資人開戶下單，競爭激烈，證券商手續費等經紀收入在同業殺價競爭下成長不易。各大型證券商為提昇經紀市占率或擺脫國內整體投資環境的困境，紛紛採取減少營業據點、積極與同業洽談合併事宜，以及與國外證券商進行策略聯盟的方式以求突破。在主管機關大幅放寬證券商經營業務項目環境下，中大型證券業者皆已取得以信託架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資格且全力發展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並開辦證券離境業務以求提升獲利機會並擺脫國內經營環境劣勢。未來待兩岸服貿協議簽訂或相關金融政策開放後，亦將爭取開放投資大陸券商取得完整牌照，台灣券商如能成功將傳統經紀業務轉型為財富管理券商，且與中國地區業者建立緊密實質合作關係，增加兩岸相關金融商品銷售服務與客戶資源，證券產業成長潛力可樂觀預期。同時政府鼓勵海外企業回台上市，資本市場承銷業務受惠於對中國投資限制鬆綁及資金動能充沛之需求，未來成長亦佳。

需求方面，國人透過證券期貨市場的投資理財觀念，已逐漸取代傳統理財即儲蓄的觀

念，投資理財商品越來越多樣化，現有證券商客戶對投資理財的需求與日俱增，加上證券商將發展以信託方式從事財富管理業務及兩岸三地金融商品與客源增加的機會下，使證券商的潛在商機大幅增加。因此，整體而言，證券商未來雖然可能還需面對國際金融環境變數及全球同業競爭壓力，但在主管機關持續開放證券商承作新業務以及兩岸三地關係穩定之有利因素下，未來仍有相當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相較同業具競爭利基之處為屬於兆豐金控子公司，兆豐金控擁有優良名聲、形象以及豐富的資源與條件，在跨業經營以及朝向大型集團化方具國際競爭力的證券市場環境下，兆豐集團之背景使本公司在國內業務拓展及發展國際業務上均有相對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主管機關對證券商可經營業務持續放寬中，有利證券商進行多角化經營，增加獲利來源。
- ② 投資者資產管理概念與理財觀念更加成熟，有利商品行銷，證券商發展空間增大。
- ③ 金控母公司的品牌效果吸引優秀人才為公司效力。
- ④ 結合金控共同行銷之綜效，提昇公司獲利能力與保有競爭力。
- ⑥ 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且居領先地位，有較強承作新業務之能力。

(2) 不利因素

- ① 經紀市占未達規模經濟，手續費收入易受市場成交量與融資餘額影響；自營部位資本利得亦受市場波動影響甚大，造成公司整體獲利不穩定。
經紀手續費率價格競爭易跌難漲。
外資佔台股交易比重提升，本土券商較缺乏開發外資客戶之優勢。
- ② 公司淨值不夠大，限制了各項業務承作量及包銷有價證券量，影響業務競爭力。
- ③ 兩岸服貿協議簽訂進度未訂，台資券商參與兩岸三地證券業務仍有許多限制。

(3) 因應策略

本公司主要因應策略為積極申請開辦主管機關開放之新種業務，全力發展電子商務提升獲利機會降低交易成本，並配合金控整體政策做彈性規劃。經紀業務已逐步調整經營模式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擴大產品線增加非證期權商品收入；同時整合內部與運用集團資源開拓客源增加穩定收入。承銷業務則整合承銷與通路資源建立引介機制與整合法人客戶資源增加案源，並加強與集團其他公司企金業務合作提昇投資銀行業務綜效，另配合政府推動海外台商回台上市政策拓展業務，以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為主要策略。

自營業務則逐步規劃增加投資國外市場比重與避險工具以降低投資風險，同時已建立

長期核心持股提升股利收入並建立交易員績效分析系統嚴控部位風險，降低損益波動度。另針對客戶需求全球化趨勢，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新金融商品研發能力及產品多樣性，期望藉由整合海內外客戶需求及完整產銷合作機制達到投資銀行之全方位服務功能。關於兩岸三地業務策略，本公司已取得金管會核准與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證券期貨業務往來資格，未來將配合金控整體規劃及兩岸業務開放進度，積極承作核准之業務及尋求合作機會。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為證券業，客戶分散，並無銷貨金額占本公司銷貨總額 10%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公司為證券業，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
員 工 人 數		1,532	1,456	1,398
平 均 年 歲		42	43	4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77	10.84	11.08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博 士	0%	0%	0%
	碩 士	12%	12%	12%
	大 專	73%	73%	73%
	高 中	15%	15%	15%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生活，除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有關福利事業外，並辦理以下各項措施：

- (1)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員工旅遊補助。
- (2) 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並享有婚、喪、傷害、生育等給付。
- (3) 投保團體保險。
- (4) 舉辦各種訓練，增進員工知識與技能。
- (5) 核發年節獎金。
- (6) 服務年資滿半年以上享有休假。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除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訂有完整之訓練架構及訓練體系，為培訓人才，提高經營管理績效，除了配合法規之規範指派同仁參加各類法定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期貨在職、證券在職、複委託在職訓練、信託在職訓練及相關職前訓練課程等等)，並依照各部門業務需求及金融情勢變化，安排具相關專業能力講師進行內部教育訓練，並指派同仁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辦理之課程，參訓之議題包含新種業務、產業分析、法令規範、消費者保護、金融消費爭議等各項議題。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建立合理之管理制度及公平獎懲辦法，以建立長期之勞資和諧關係，使勞資關係融洽。
- (2) 依法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告示。
- (3) 建立員工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4)	
	101年 (註1)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流動資產	-	44,495,387	47,491,076	49,477,453	41,989,096	-	
不動產 及設備	-	2,693,114	2,714,292	2,674,237	2,617,263	-	
無形資產	-	34,778	69,265	94,461	79,108	-	
其他資產	-	2,254,546	2,223,303	2,000,599	1,915,227	-	
資產總額	-	49,477,825	52,497,936	54,246,750	46,600,694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5,199,760	37,718,495	39,541,219	32,141,642	-
	分配後	-	35,394,640	38,165,726	39,797,217	(註3)	-
非流動負債	-	113,708	131,844	154,892	143,90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5,313,468	37,850,339	39,696,111	32,285,551	-
	分配後	-	35,508,348	38,297,570	39,952,109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14,164,357	14,647,597	14,550,639	14,315,143	-	
股本	-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	
資本公積	-	971,161	971,161	971,161	971,16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615,953	2,192,165	2,059,183	1,837,677	-
	分配後	-	1,421,073	1,744,934	1,803,185	(註3)	-
其他權益	-	(22,757)	(115,729)	(79,705)	(93,695)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4,164,357	14,647,597	14,550,639	14,315,143	-
	分配後	-	13,969,477	14,200,366	14,294,641	(註3)	-

註1：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101年財務資料詳表(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詳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註2：102及103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4及105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3：105年擬配發股利10,070千元，尚待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4：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註1)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收 益	-	2,973,459	3,625,205	3,136,958	2,374,018	-
營業費用及支出	-	2,629,403	2,953,823	2,916,242	2,498,764	-
營業損益	-	344,056	671,382	220,716	(124,746)	-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	155,518	170,223	181,266	216,845	-
稅前淨利	-	499,574	841,605	401,982	92,099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501,835	800,482	331,740	33,650	-
本期淨利	-	501,835	800,482	331,740	33,6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883	(122,362)	19,391	(13,1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718	678,120	351,131	20,502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1,835	800,482	331,740	33,65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508,718	678,120	351,131	20,502	-
每股盈餘	-	0.43	0.69	0.29	0.03	-

註1：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101年財務資料詳表(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詳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註2：102及103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4及105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3：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4)	
	101年 (註1)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流動資產	-	41,004,836	43,900,722	46,038,398	39,543,327	-	
不動產 及設備	-	2,629,126	2,655,106	2,618,757	2,565,664	-	
無形資產	-	30,111	63,569	86,524	73,919	-	
其他資產	-	3,012,088	2,969,612	2,741,362	2,670,560	-	
資產總額	-	46,676,161	49,589,009	51,485,041	44,853,47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2,402,443	34,814,379	36,784,989	30,404,966	-
	分配後	-	32,597,323	35,261,610	37,040,987	(註2)	-
非流動負債	-	-	109,361	127,033	133,36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2,511,804	34,941,412	36,934,402	30,538,327	-
	分配後	-	32,706,684	35,388,643	37,190,400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14,164,357	14,647,597	14,550,639	14,315,143	-	
股本	-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0	-	
資本公積	-	971,161	971,161	971,161	971,16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615,953	2,192,165	2,059,183	1,837,677	-
	分配後	-	1,421,073	1,744,934	1,803,185	(註3)	-
其他權益	-	(22,757)	(115,729)	(79,705)	(93,695)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4,164,357	14,647,597	14,550,639	14,315,143	-
	分配後	-	13,969,477	14,200,366	14,294,641	(註3)	-

註1：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101年財務資料詳表(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102及103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4及105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3：105年擬配發股利10,070千元，尚待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4：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註1)	102年 (註2)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收 益	-	2,798,700	3,408,330	2,869,616	2,163,056	-
營業費用及支出	-	2,402,833	2,715,255	2,644,666	2,287,098	-
營業損益	-	395,867	693,075	224,950	(124,042)	-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	99,356	143,181	168,504	211,624	-
稅前淨利	-	495,223	836,256	393,454	87,582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501,835	800,482	331,740	33,650	-
本期淨利(損)	-	501,835	800,482	331,740	33,65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883	(122,362)	19,391	(13,14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718	678,120	351,131	20,502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1,835	800,482	331,740	33,65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508,718	678,120	351,131	20,502	-
每股盈餘	-	0.43	0.69	0.29	0.03	-

註1：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101年財務資料詳表(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102及103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104及105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3：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註1)	102 年 (註2)	103 年 (註2)	104 年 (註2)	105 年 (註2)
流動資產		28,523,892	-	-	-	-
基金及投資		1,368,566	-	-	-	-
固定資產		2,659,080	-	-	-	-
無形資產		31,016	-	-	-	-
其他資產		1,730,923	-	-	-	-
資產總額		34,347,768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541,316	-	-	-	-
	分配後	20,593,516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72,265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613,581	-	-	-	-
	分配後	20,665,781	-	-	-	-
股本		11,600,000	-	-	-	-
資本公積		906,255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1,065	-	-	-	-
	分配後	1,328,865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6,757)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376)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734,187	-	-	-	-
	分配後	13,681,987	-	-	-	-

註1：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詳表(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註1)	102 年 (註2)	103 年 (註2)	104 年 (註2)	105 年 (註2)
營業收入	2,656,991	-	-	-	-
營業毛利	2,057,690	-	-	-	-
營業損益	52,862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8,839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986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26,715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7,190	-	-	-	-
本期損益	77,190	-	-	-	-
每股盈餘	0.07	-	-	-	-

註1：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2：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詳表(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70	72	73	69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530	539	550	55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26	126	125	131	-
	速動比率(%)	-	126	126	125	131	-
	利息保障倍數	-	5	6	3	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	2	1	-	-
	權益報酬率(%)	-	4	6	2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4	7	3	1	-
	純益率(%)	-	17	22	11	1	-
	每股盈餘(元)	-	0.43	0.69	0.29	0.03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9	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643	16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7	15	-
特殊規定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	249	258	273	226	-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8	8	7	8	-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4	5	5	1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80	90	69	64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12	11	11	9	-
102及103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101年財務資料詳表(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詳個體財務分析。

註2：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
-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權益
-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權益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前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70	70	72	6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 比率	-	543	556	561	563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127	126	125	130	-
	速動比率(%)	-	126	126	125	130	-
	利息保障倍數	-	5	6	3	2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	2	1	-	-
	權益報酬率(%)	-	4	6	2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	4	7	3	1	-
	純益率(%)	-	18	24	12	2	-
	每股盈餘(元)	-	0.43	0.69	0.29	0.03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0	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643	16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7	15	-
特殊 規定 之 比 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	230	239	254	213	-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 比率	-	8	8	7	8	-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5	5	5	1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80	90	69	64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12	11	11	9	-

102 及 10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101年財務資料詳表(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10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總額 / 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權益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	-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17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9	-	-	-	-
	速動比率(%)	139	-	-	-	-
	利息保障倍數	2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	-	-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	-
	稅前純益	1	-	-	-	-
	純益率(%)	3	-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0.07	-	-	-	-
	追溯後	0.07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9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50	-	-	-	-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11	-	-	-	-
	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	5	-	-	-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72	-	-	-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4	-	-	-	-
101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詳表(1)財務分析。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比率

- (1)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扣除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 / 股東權益。
- (2)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 固定資產總額 / 資產總額。
- (3) 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股東權益。
- (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股東權益。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錦村



監察人：許宗治



監察人：趙錫瑞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3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指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之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兆豐證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381,198 千元。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最近期公告之每股淨值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影響兆豐證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兆豐證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

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398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757,150	4	\$ 2,169,131	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三十二)及七	15,644,323	33	20,793,110	38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246,474	18	6,584,266	12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9,151,301	20	10,069,557	19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14,617	-	17,865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3,199	-	14,687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362	-	-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四)及七	1,727,479	4	1,893,325	4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156,178	-	237,434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465,731	1	512,946	1
114110	應收票據		749	-	888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六)及七	4,319,794	9	5,195,380	10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18,608	-	17,26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七)及七	280,582	1	181,522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81,549	-	1,790,078	3
	流動資產合計		<u>41,989,096</u>	<u>90</u>	<u>49,477,453</u>	<u>91</u>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248,875	1	318,259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77,285	-	77,937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三十)(三十二)及八	2,617,263	6	2,674,237	5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三十二)及八	461,159	1	466,895	1
127000	無形資產		79,108	-	94,461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58,373	-	59,858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七	1,069,535	2	1,077,65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11,598</u>	<u>10</u>	<u>4,769,297</u>	<u>9</u>
	資產總計		<u>\$ 46,600,694</u>	<u>100</u>	<u>\$ 54,246,750</u>	<u>100</u>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61,030	-	\$ 100,000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五)及七	349,948	1	3,119,433	6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531,847	1	879,808	2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七)及七	21,670,931	47	22,836,045	42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123,121	2	1,475,847	3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54,159	3	1,599,863	3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四)及七	1,712,035	4	1,869,597	3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八)	3,904,139	8	5,722,931	11
214150	預收款項		1,144	-	1,322	-
214160	代收款項		330,893	1	1,096,251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	358,156	1	476,430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53,682	1	178,041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及七	190,536	-	178,924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1	-	6,727	-
流動負債合計			<u>32,141,642</u>	<u>69</u>	<u>39,541,219</u>	<u>73</u>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二十九)	132,300	-	135,455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3,163	-	10,973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46	-	8,46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909</u>	<u>-</u>	<u>154,892</u>	<u>-</u>
負債總計			<u>32,285,551</u>	<u>69</u>	<u>39,696,111</u>	<u>7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1,600,000	25	11,600,000	21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971,161	2	971,161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971,671	2	940,246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831,514	2	804,688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三十三)	34,492	-	314,249	1
305000	其他權益		(93,695)	-	(79,705)	-
權益總計			<u>14,315,143</u>	<u>31</u>	<u>14,550,639</u>	<u>2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600,694</u>	<u>100</u>	<u>\$ 54,246,7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四) \$ 1,213,677	51 \$ 1,477,639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395	- 64
403000	借券收入	23,648	1 15,29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91,035	4 123,872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16,242	1 17,947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六(二) (227,467)	(10) (209,373)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41,966	2 39,678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880,497	37 949,345
421300	股利收入	109,388	5 160,93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六(二) (63,522)	(3) (155,890)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 淨(損失)利益	(74,931)	(3) 15,63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 失)利益	(42,652)	(2) 42,173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六(二) 286,173	12 659,860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六(二) (15,960)	(1) (61,037)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 檯	6,144	- (46,375)
424900	顧問費收入	67	- 174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二十七)及七 129,318	6 107,018
400000	收益合計	<u>2,374,018</u>	<u>100</u> <u>3,136,958</u>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15,224)	(5) (134,729)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504)	- (13,853)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07)	- (461)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300)	- (1,325)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 131,660	(6) (168,624)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6,010)	- (3,613)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33,221)	(2) (37,253)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8,804)	(1) (32,010)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089)	- (7,967)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九)(二十 九)及七 (1,385,665)	(58) (1,594,85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118,411)	(5) (110,81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668,469)	(28) (810,73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498,764)</u>	<u>(105)</u> <u>(2,916,242)</u>
營業(損失)利益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897)	- (24,59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三 十二)及七 218,742	9 205,857
902001	稅前淨利	<u>92,099</u>	<u>4</u> <u>401,982</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58,449)	(3) (70,242)
902005	本期淨利	<u>33,650</u>	<u>1</u> <u>331,740</u>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014	-	(\$ 20,039)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三十三)						
	得稅	(172)	-	3,40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2	-	(16,6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0)	-	16,484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六(三)	(7,494)	-	2,750	-	
8056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		1,244	-	16,79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90)	-	36,024	1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48)	-	19,39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02	1	\$ 351,131	11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	0.03	\$	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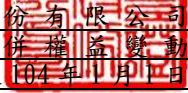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民國104年1月至12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863,074	\$ 557,373	\$ 770,860	\$ 13,510	(\$ 129,239)	\$14,646,73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172	-	(77,17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7,315	(247,3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7,231)	-	-	(447,231)	
104年度本期淨利	-	-	-	-	331,740	-	-	331,74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33)	16,484	19,540	19,39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1,600,000</u>	<u>\$ 971,161</u>	<u>\$ 940,246</u>	<u>\$ 804,688</u>	<u>\$ 314,249</u>	<u>\$ 29,994</u>	<u>(\$ 109,699)</u>	<u>\$14,550,639</u>	
民國105年1月至12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940,246	\$ 804,688	\$ 314,249	\$ 29,994	(\$ 109,699)	\$14,550,63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25	-	(31,4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26	(26,82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5,998)	-	-	(255,998)	
105年度本期淨利	-	-	-	-	33,650	-	-	33,65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2	(7,740)	(6,250)	(13,14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1,600,000</u>	<u>\$ 971,161</u>	<u>\$ 971,671</u>	<u>\$ 831,514</u>	<u>\$ 34,492</u>	<u>\$ 22,254</u>	<u>(\$ 115,949)</u>	<u>\$14,315,14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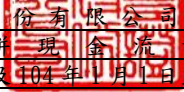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099	\$ 401,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91,453	92,275
攤銷費用	32,678	24,259
呆帳提列數	385	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3,522	155,890
利息費用	131,660	168,624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903,977)	(984,656)
股利收入	(125,714)	(178,4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897	24,5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218	31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53)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淨利益	(4,770)	(88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85,265	(355,0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9,702)	(4,789,703)
應收證券融資款	918,256	3,091,697
轉融通保證金	3,248	(3,97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488	(2,33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362)	7,151
客戶保證金專戶	165,846	(213,856)
借券擔保價款	81,256	(144,334)
借券保證金-存出	47,215	(115,141)
應收票據	139	(128)
應收帳款	875,586	459,069
預付款項	(1,344)	(4,100)
其他應收款	(119,783)	26,089
其他流動資產	1,608,529	(518,35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4)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47,961)	(1,355,2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65,114)	10,365,735
融券保證金	(352,726)	131,90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45,704)	14,889
借券保證金-存入	-	(872,918)
期貨交易人權益	(157,562)	213,657
應付帳款	(1,818,792)	(31,928)
預收款項	(178)	736
代收款項	(765,358)	877,002
其他應付款	(110,617)	(66,512)
其他金融負債	375,641	76,758
其他流動負債	(6,706)	3,477
負債準備-非流動	(3,840)	(3,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6,499	6,495,979
收取之利息	924,315	929,695
收取之股利	125,714	178,564
支付之利息	(138,802)	(170,97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5,819)	57,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1,907	7,490,806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u>105</u> <u>年</u> <u>度</u>	<u>104</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9,384	\$ 13,37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2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036)	(24,401)
營業保證金減少	20,000	225,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2,776	18,2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805)	321
取得無形資產	(13,017)	(24,7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62)	(36,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40	112,1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030	(1,571,663)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770,000)	(5,93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	2,360
發放現金股利	(255,998)	(447,2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4,986)	(7,946,534)
匯率影響數	(7,442)	16,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1,981)	(327,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9,131	2,496,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7,150	\$ 2,169,1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其各公司概况分述如下：

(一)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0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售)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期貨自營、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兼營信託業務，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係登記於台北市，除總公司外，並在台灣主要城市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以股東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之子公司，復於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部份業於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奉經濟部核准。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同次會議並通過概括受讓中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並決議受讓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正式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兆豐證券控股)，係民國 86 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及轉投資業務。本公司因吸收合併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該子公司 100%股權。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正式更名為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三)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期貨)於民國 88 年 7 月 2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國內期貨結算交割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經前行政院金管會許可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更名為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四)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投顧)，民國 86 年 11 月 20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前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民國 90 年 3 月起新增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起，終止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兆豐金控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兆豐金控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41 人及 1,63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

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 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 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對其有控制能力，並具主導該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定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已將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其影響納入考量。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除。除非有證據顯示移轉之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內部未實現損失亦已銷除。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因本公司無非控制權益，故全數屬本公司所有。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情形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兆豐證券控股	資產管理及轉投資 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期貨	經營國內外期貨經 紀、國內期貨結算 交割及證券交易輔 助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兆豐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兆豐證券 控股	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註1)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	-	100.00%
兆豐證券 控股	Mega Capital (Asia) Co., Ltd.(註2)	財務顧問業務	-	100.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股份全數出售，金管會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收到香港主管機關香港證監會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同意函，且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交割完成。

(註2)：Mega Capital (Asia) Co., Ltd.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清算，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清算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係新臺幣，海外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主要為港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應按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營業證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其中，承作之公債發行前交易，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辦理，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附條件債券交易

1.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項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賣空交易的損益項目採用「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的成本與市價之差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評價調整」，按公允價值評價。

(十)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一) 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

兆豐期貨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按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項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項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二)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損失項下。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

品之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採權益法投資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35~55年
設備	2~12年
租賃改良物	5~6年

(十七)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2. 部分不動產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二十一)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並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基數單位成本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股利收入：營業證券及備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股利收入之認列係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

6.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7.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8.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其應收付之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項下。

(三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

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之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300	\$ 2,434
支票存款	42,397	172,839
活期存款	328,170	366,198
外幣存款	362,216	278,414
定期存款	666,427	499,054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355,640	850,192
	<u>\$ 1,757,150</u>	<u>\$ 2,169,131</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u>		
受益憑證	\$ 48,882	\$ 681,442
評價調整	318	(5,107)
	<u>49,200</u>	<u>676,335</u>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公司股票	55,560	168,979
上櫃公司股票	117,431	35,461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448	64,113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21,685	46,071
國外指數債券型基金	-	640
興櫃公司股票	381,198	548,174
興櫃基金	1,680	1,680
其他股票(含下興櫃)	532	532
國外有價證券-國際債	500,500	1,225,989
公司債	5,983,517	7,225,816
金融債	550,000	550,000
政府債券	6,262,703	7,472,100
可轉換公司債	133,068	127,298
海外債	95,677	130,312
小計	14,114,999	17,597,165
評價調整	(117,891)	(19,393)
	<u>13,997,108</u>	<u>17,577,772</u>
<u>營業證券-承銷</u>		
可轉換公司債	101,045	352,820
上市公司股票	683	42,386
上櫃公司股票	4,991	24,799
小計	106,719	420,005
評價調整	(372)	(7,948)
	<u>106,347</u>	<u>412,057</u>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公司股票	1,036,961	1,420,513
上櫃公司股票	77,553	155,228
指數股票型基金	103,546	133,596
認購(售)權證	22,934	69,052
可轉換公司債	-	11,872
小計	1,240,994	1,790,261
評價調整	6,555	(44,832)
	<u>1,247,549</u>	<u>1,745,429</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	\$ 127,227	\$ 201,323
買入選擇權-期貨	-	1,966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116,892	178,228
	<u>244,119</u>	<u>381,517</u>
	<u>\$ 15,644,323</u>	<u>\$ 20,793,11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認列之淨損益如下：

(1) 營業證券淨損失

A.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除備供外)	\$ 217,189,615	\$ 191,747,167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除備供外)	(217,345,889)	(191,660,262)
	<u>(156,274)</u>	<u>86,905</u>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備供出售	6,768,817	2,163,426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備供出售	(6,716,856)	(2,173,422)
	<u>51,961</u>	<u>(9,996)</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350,621	682,557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372,829)	(662,331)
	<u>(22,208)</u>	<u>20,226</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30,710,563	67,188,560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30,811,509)	(67,495,068)
	<u>(100,946)</u>	<u>(306,508)</u>
	<u>(\$ 227,467)</u>	<u>(\$ 209,373)</u>

B.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122,485)	\$ 1,976
營業證券-承銷	7,576	(11,883)
營業證券-避險	51,387	(145,983)
	<u>(\$ 63,522)</u>	<u>(\$ 155,890)</u>

(2) 衍生工具淨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期貨契約淨損失	(\$ 6,073)	(\$ 54,653)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9,887)	(6,384)
	<u>(15,960)</u>	<u>(61,037)</u>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995)	4,184
換匯合約價值	6,767	(61,700)
債券選擇權	-	5
資產交換選擇權	(1,823)	(1,166)
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工具	<u>2,195</u>	<u>12,302</u>
	<u>6,144</u>	<u>(46,375)</u>
	<u>(\$ 9,816)</u>	<u>(\$ 107,412)</u>

(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利益	\$ 5,378,324	\$ 6,747,292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4	3,11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損失	(5,035,529)	(6,027,070)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13,571	28,91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u>(70,197)</u>	<u>(92,397)</u>
	<u>\$ 286,173</u>	<u>\$ 659,860</u>

(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係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內含之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79,697 及 \$117,763。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44,349	\$ 239,364
上櫃公司股票	60,921	115,276
公司債	3,502,909	3,899,174
金融債	658,168	-
政府債券	1,846,781	2,211,278
海外債	2,129,109	227,389
小計	8,342,237	6,692,481
評價調整	(95,763)	(108,215)
合計	\$ 8,246,474	\$ 6,584,26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當期認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利益(帳列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7,494)及\$2,750。

(四)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1,322,319	\$ 1,484,233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310,811	282,93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94,349	126,159
合計	1,727,479	1,893,325
加：佣金支出	1,829	2,024
利息支出淨額待轉入	2	-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17,040)	(25,330)
期貨交易稅待轉出	(205)	(222)
暫收款	(30)	-
其他	-	(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 1,712,035	\$ 1,869,597

1. 銀行存款：

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3.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集中市場	\$ 6,432,767	\$ 7,157,719
櫃檯市場	2,718,534	2,911,838
	<u>\$ 9,151,301</u>	<u>\$ 10,069,557</u>

(六)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93,879	57,539
應收交割帳款	4,007,426	4,455,350
交割代價	-	439,626
其他	218,489	242,865
小計	4,319,794	5,195,380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4,319,794</u>	<u>\$ 5,195,380</u>

(七) 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關係人	\$ 233,123	\$ 181,700
減：備抵呆帳	-	(2,352)
淨額	233,123	179,348
關係人	47,459	2,174
	<u>\$ 280,582</u>	<u>\$ 181,522</u>

2.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352	\$ 2,504
本期提列	-	214
呆帳收回數	(2,352)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366)
期末餘額	<u>\$ -</u>	<u>\$ 2,352</u>

(八)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121	\$ 17
信用交易	131	-
質押定存單	2,000	17,000
待交割款項	50,240	873,284
代收權證履約款	13	14
代收承銷股款	129,044	899,763
	<u>\$ 181,549</u>	<u>\$ 1,790,07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 123,776	\$ 123,776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一)(註四)(註六)	8,750	35,000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註二)(註七)	20,000	35,000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註三)(註八)	26,719	30,363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註五)	25,510	50,000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20,762	20,762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9,650	19,65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3,726	13,726
小計	258,893	328,27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8)	(10,018)
合計	<u>\$ 248,875</u>	<u>\$ 318,259</u>

註一：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次減資共計 1,75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17,500。

註二：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次減資共計 1,50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15,000。

註三：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本次減資共計 364.4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3,644。

註四：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減資共計 875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8,750。

註五：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

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減資共計 2,449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24,490。

- 註六：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次減資共計 10,00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5,000。
- 註七：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次減資共計 10,00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5,000。
- 註八：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本次減資共計 8,096.8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3,374。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列股票依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以致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機率，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 10,018	\$ 10,018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 8,809	\$ 8,538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68,476	69,399
	<u>\$ 77,285</u>	<u>\$ 77,937</u>

1.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897)	(\$ 24,5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4	16,790
本期綜合損益份額	<u>(\$ 673)</u>	<u>(\$ 7,801)</u>

2.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10%，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自民國 92 年起採權益法評價。
3.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5.51%，惟因與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權益法評價。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2,069,418	\$779,139	\$833,056	\$261,445	\$3,943,058
累計折舊	-	(189,859)	(687,228)	(218,418)	(1,095,505)
累計減損	(112,394)	(60,922)	-	-	(173,316)
	<u>\$1,957,024</u>	<u>\$528,358</u>	<u>\$145,828</u>	<u>\$43,027</u>	<u>\$2,674,237</u>
<u>105年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1,957,024	\$528,358	\$145,828	\$43,027	\$2,674,237
增添	-	-	18,747	289	19,036
處分-成本	-	-	(77,989)	(19,864)	(97,853)
處分-累計折舊	-	-	74,520	17,588	92,108
移轉-成本(註)	(1,710)	(587)	12,712	-	10,415
移轉-累計折舊	-	267	-	-	267
折舊費用	-	(13,604)	(57,597)	(14,532)	(85,733)
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5,281	(495)	-	-	4,786
12月31日餘額	<u>\$1,960,595</u>	<u>\$513,939</u>	<u>\$116,221</u>	<u>\$26,508</u>	<u>\$2,617,263</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2,067,708	\$778,552	\$786,526	\$241,870	\$3,874,656
累計折舊	-	(203,196)	(670,305)	(215,362)	(1,088,863)
累計減損	(107,113)	(61,417)	-	-	(168,530)
	<u>\$1,960,595</u>	<u>\$513,939</u>	<u>\$116,221</u>	<u>\$26,508</u>	<u>\$2,617,263</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設備。

	<u>土地</u>	<u>建築物</u>	<u>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2,069,418	\$ 781,502	\$ 805,942	\$ 257,592	\$3,914,454
累計折舊	-	(176,139)	(647,977)	(201,739)	(1,025,855)
累計減損	(117,276)	(57,031)	-	-	(174,307)
	<u>\$1,952,142</u>	<u>\$ 548,332</u>	<u>\$ 157,965</u>	<u>\$ 55,853</u>	<u>\$2,714,292</u>
<u>104年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1,952,142	\$ 548,332	\$ 157,965	\$ 55,853	\$2,714,292
增添	-	-	21,680	2,721	24,401
處分-成本	-	-	(18,548)	(215)	(18,763)
處分-累計折舊	-	-	18,407	37	18,444
移轉-成本(註)	-	(2,363)	22,612	1,083	21,332
移轉-累計折舊 (註)	-	(5)	-	-	(5)
折舊費用	-	(13,715)	(56,346)	(16,494)	(86,555)
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4,882	(3,891)	-	-	991
淨兌換差額	-	-	58	42	100
12月31日餘額	<u>\$1,957,024</u>	<u>\$ 528,358</u>	<u>\$ 145,828</u>	<u>\$ 43,027</u>	<u>\$2,674,237</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2,069,418	\$ 779,139	\$ 833,056	\$ 261,445	\$3,943,058
累計折舊	-	(189,859)	(687,228)	(218,418)	(1,095,505)
累計減損	(112,394)	(60,922)	-	-	(173,316)
	<u>\$1,957,024</u>	<u>\$ 528,358</u>	<u>\$ 145,828</u>	<u>\$ 43,027</u>	<u>\$2,674,237</u>

(註)係建築物轉出及轉入投資性不動產之淨額，以及預付設備款轉入設備與租賃改良物。

1.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閒置資產- 土地	閒置資產- 建築物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52,375	\$ 300,672	\$ 4,612	\$ -	\$ 557,659
累計折舊	-	(89,320)	-	-	(89,320)
累計減損	-	-	(1,444)	-	(1,444)
	<u>\$ 252,375</u>	<u>\$ 211,352</u>	<u>\$ 3,168</u>	<u>\$ -</u>	<u>\$ 466,895</u>
<u>105年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252,375	\$ 211,352	\$ 3,168	\$ -	\$ 466,895
折舊費用	-	(5,720)	-	-	(5,720)
減損損失	-	-	(16)	-	(16)
12月31日餘額	<u>\$ 252,375</u>	<u>\$ 205,632</u>	<u>\$ 3,152</u>	<u>\$ -</u>	<u>\$ 461,159</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2,375	\$ 300,672	\$ 4,612	\$ -	\$ 557,659
累計折舊	-	(95,040)	-	-	(95,040)
累計減損	-	-	(1,460)	-	(1,460)
	<u>\$ 252,375</u>	<u>\$ 205,632</u>	<u>\$ 3,152</u>	<u>\$ -</u>	<u>\$ 461,159</u>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閒置資產- 土地	閒置資產- 建築物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52,375	\$ 186,046	\$ 4,612	\$ 112,263	\$ 555,296
累計折舊	-	(49,153)	-	(34,452)	(83,605)
累計減損	-	-	(1,335)	-	(1,335)
	<u>\$ 252,375</u>	<u>\$ 136,893</u>	<u>\$ 3,277</u>	<u>\$ 77,811</u>	<u>\$ 470,356</u>
<u>104年1月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252,375	\$ 136,893	\$ 3,277	\$ 77,811	\$ 470,356
移轉-成本	-	114,626	-	(112,263)	2,363
移轉-累計折舊	-	(35,533)	-	35,538	5
折舊費用	-	(4,634)	-	(1,086)	(5,720)
減損損失	-	-	(109)	-	(109)
12月31日餘額	<u>\$ 252,375</u>	<u>\$ 211,352</u>	<u>\$ 3,168</u>	<u>\$ -</u>	<u>\$ 466,89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2,375	\$ 300,672	\$ 4,612	\$ -	\$ 557,659
累計折舊	-	(89,320)	-	-	(89,320)
累計減損	-	-	(1,444)	-	(1,444)
	<u>\$ 252,375</u>	<u>\$ 211,352</u>	<u>\$ 3,168</u>	<u>\$ -</u>	<u>\$ 466,895</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799,071 及\$798,573。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

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6,332 及 \$28,299。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5,720 及 \$4,634，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0 及 \$1,086。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705,000	\$ 725,000
交割結算基金	236,285	249,061
存出保證金	60,168	34,363
遞延費用	2,298	2,34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442	4,062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催收款項	334	18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34)	(182)
預付設備款	12,342	12,817
	<u>\$ 1,069,535</u>	<u>\$ 1,077,650</u>

-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設立登記後，向指定銀行提存之。本公司、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金融機構。
-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台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金額。
- 催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82	\$ 38
本期提列	484	158
呆帳收回數	(332)	(14)
期末餘額	<u>\$ 334</u>	<u>\$ 182</u>

催收款項係因客戶違約未履行交割義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催收未果而進入司法程序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已全數提列備抵壞帳。

(十四)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1,030	\$ 100,000
借款利率區間	1.65%	0.80%

(十五) 應付商業本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50,000	\$ 3,1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2)	(567)
	\$ 349,948	\$ 3,119,433
利率區間	0.60%~0.61%	0.35%~0.64%

上開商業本票係由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使用，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借券—避險	\$ 291,084	\$ 472,481
評價調整	4,059	(38,593)
	295,143	433,88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5,978,267	6,018,891
價值變動利益	(2,469,737)	(1,704,020)
市價(A)	3,508,530	4,314,871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5,076,857	4,919,588
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690,017)	(869,555)
市價(B)	3,386,840	4,050,033
發行認購(售)權證 負債(A-B)	121,690	264,838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115,014	181,082
	\$ 531,847	\$ 879,808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履約方式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

(十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公債	\$ 8,926,265	\$ 10,318,984
公司債	9,383,870	11,093,018
金融債	1,196,494	552,235
可轉債	10,002	56,300
海外債及國際債	2,154,300	815,508
	<u>\$ 21,670,931</u>	<u>\$ 22,836,045</u>

1. 上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含息買回總價分別為 \$21,680,868 及 \$22,843,176。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供承作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21,062,188 及 \$22,126,393。

(十八)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46,661	55,708
應付交割帳款	3,725,090	5,629,484
交割代價	20,807	-
其他	11,581	37,739
	<u>\$ 3,904,139</u>	<u>\$ 5,722,931</u>

(十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兆豐期貨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2.74%及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兆豐期貨依北市勞資字第 10631619400 號暫停提撥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2,009)	(\$ 332,9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8,581</u>	<u>201,5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3,428)</u>	<u>(\$ 131,39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2,907)	\$ 201,514	(\$ 131,393)
當期服務成本	(2,531)	-	(2,531)
利息(費用)收入	(4,947)	2,928	(2,01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u>	<u>125</u>	<u>125</u>
	<u>(340,385)</u>	<u>204,567</u>	<u>(135,8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09)	(1,1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745	-	9,745
經驗調整	<u>(7,622)</u>	<u>-</u>	<u>(7,622)</u>
	<u>2,123</u>	<u>(1,109)</u>	<u>1,014</u>
提撥退休基金	-	11,376	11,376
支付退休金	<u>6,253</u>	<u>(6,253)</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32,009)</u>	<u>\$ 208,581</u>	<u>(\$ 123,42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0,264)	\$ 205,298	(\$ 114,966)
當期服務成本	(2,851)	-	(2,851)
利息(費用)收入	(6,014)	3,786	(2,22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28	128
	<u>(329,129)</u>	<u>209,212</u>	<u>(119,9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96	1,59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525)	-	(16,525)
經驗調整	(5,110)	-	(5,110)
	<u>(21,635)</u>	<u>1,596</u>	<u>(20,039)</u>
提撥退休基金	-	8,563	8,563
支付退休金	<u>17,857</u>	<u>(17,857)</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32,907)</u>	<u>\$ 201,514</u>	<u>(\$ 131,39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32%~1.50%</u>	<u>1.50%~1.58%</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25%~2.00%</u>	<u>1.50%~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0.5%	減少0.25% ~0.5%	增加0.25% ~0.5%	減少0.25% ~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937)	\$ 10,378	\$ 10,350	(\$ 9,963)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0,713)	\$ 11,205	\$ 11,013	(\$ 10,5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580。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288 及 \$63,364。
- (3)兆豐證券控股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員工所屬國籍之退休金相關法令辦理，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兆豐證券控股及其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6 及 \$622。

(二十)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4,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1,600,000，分為 1,16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 20% 為特別盈餘公積。此等盈餘公積累計金額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分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時，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850 及 \$154,344。
4.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分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時，分別(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6,024)及 \$92,971。
5.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及兆豐期貨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於稅後淨利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三)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2. 本公司之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425		\$ 77,17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850		154,344	
依法(迴轉)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36,024)		92,971	
現金股利	255,998	\$ 0.2207	447,231	\$ 0.385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30	
依法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	14,327	
現金股利	10,070	\$ 0.0087

有關員工酬勞，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二十四)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648,976	\$ 807,375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295,277	347,667
經手借券業務	417	150
期貨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247,712	290,319
融券業務	21,295	32,128
合計	\$ 1,213,677	\$ 1,477,639

(二十五) 承銷業務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22,382	\$ 51,921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7,921	10,009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33,778	17,432
承銷輔導費收入	15,260	23,45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11,694	21,060
合計	\$ 91,035	\$ 123,872

(二十六)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融資利息收入	\$ 550,254	\$ 700,344
債券利息收入	329,182	248,241
其他	1,061	760
	<u>\$ 880,497</u>	<u>\$ 949,345</u>

(二十七) 其他營業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 125,294	\$ 96,768
其他收入	4,024	10,250
	<u>\$ 129,318</u>	<u>\$ 107,018</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融券利息	\$ 4,733	\$ 4,925
RP利息	117,822	106,626
CP利息	4,572	48,150
銀行借款利息	3,418	7,201
其他	1,115	1,722
	<u>\$ 131,660</u>	<u>\$ 168,624</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166,086	\$ 1,367,020
勞健保費用	105,344	111,427
退休金費用	65,259	68,9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976	47,470
	<u>\$ 1,385,665</u>	<u>\$ 1,594,854</u>

1. 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4%~5%。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76 及\$5,083(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以 1%~1.18%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兆豐期貨發放數與估列數差異為低估\$150，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舊	\$ 85,733	\$ 86,555
攤銷	32,678	24,259
	<u>\$ 118,411</u>	<u>\$ 110,814</u>

(三十一) 其他營業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	\$ 84,399	\$ 91,926
稅捐	181,897	283,941
郵電費	64,105	68,572
電腦資訊費	89,348	89,356
其他費用	248,720	276,944
合計	<u>\$ 668,469</u>	<u>\$ 810,739</u>

(三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財務收入	\$ 23,480	\$ 35,31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損失)	5,425 (35,294)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21,889)	45,24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1,465) (31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5)	-
外幣兌換淨利益	65,917	31,964
租金收入及場地補助款	86,281	78,86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淨利益	4,770	882
股利收入	16,326	17,5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720) (5,720)
其他	45,762	37,408
合計	<u>\$ 218,742</u>	<u>\$ 205,857</u>

(三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1,177	\$ 97,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	19
分離課稅稅額	282	3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424	(33,00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估	—	(2,189)
本期所得稅總額	<u>64,946</u>	<u>62,2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6,497)	7,998
遞延所得稅總額	(6,497)	7,998
所得稅費用	<u>\$ 58,449</u>	<u>\$ 70,24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2	(\$ 3,40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5,657	\$ 68,33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39,023	34,4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	19
分離課稅稅額	282	3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424	(33,000)
所得稅費用	<u>\$ 58,449</u>	<u>\$ 70,24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70	\$ 114	\$ -	\$ 484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242	(242)	-	-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80	(960)	(288)	21,332
不動產減損損失	29,709	(811)	-	28,898
未休假獎金	6,930	636	-	7,566
壞帳損失提列數	27	66	-	93
合計	<u>\$ 59,858</u>	<u>(\$ 1,197)</u>	<u>(\$ 288)</u>	<u>\$ 58,3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購(售)權證評價 利益	(5,013)	4,112	-	(901)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0)	(11)	116	(585)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933)	(262)	-	(1,1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4,337)	4,109	-	(228)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254)	-	(254)
合計	<u>(\$ 10,973)</u>	<u>\$ 7,694</u>	<u>\$ 116</u>	<u>(\$ 3,163)</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8	\$ 352	\$ -	\$ 370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242	-	242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405	(7,434)	3,609	22,580
不動產減損損失	29,859	(150)	-	29,709
未休假獎金	6,251	679	-	6,930
壞帳損失提列數	-	27	-	27
合計	<u>\$ 62,533</u>	<u>(\$ 6,284)</u>	<u>\$ 3,609</u>	<u>\$ 59,858</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購(售)權證評價				
利益	(\$ 4,819)	(\$ 194)	\$ -	(\$ 5,013)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3)	(4)	(203)	(690)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690)	(243)	-	(9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17)	(2,420)	-	(4,337)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1,147)	1,147	-	-
合計	(\$ 9,056)	(\$ 1,714)	(\$ 203)	(\$ 10,97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兆豐期貨及兆豐投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4,492	\$ 314,249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4,587及\$127,042。民國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20.48%。

7. 本公司民國 92 年度至 100 年度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應補繳稅額計\$178,941 皆已繳納完畢。本公司對上述核定內容仍有不服，民國 94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三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650	1,160,000	\$ 0.03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千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1,740	\$ 0.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兆豐金控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且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兆豐金控。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交易內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 子公司	銀行存款	\$ 712,990	\$ 738,608
	三個月內到期 之商業本票	\$ -	\$ 149,881
	營業保證金	\$ 10,000	\$ 10,0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內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 子公司	開放式基金	\$ -	\$ 70,268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7,453	\$ 8,178

4.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49	\$ 24,900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4,923	824
	\$ 5,072	\$ 25,724

5.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47,459	\$ 2,174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4,441	\$ 4,712
其他	10	15
	<u>\$ 4,451</u>	<u>\$ 4,727</u>

7. 應付商業本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	\$ 209,920

8.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1,400,083	\$ 3,153,658

9. 期貨交易人權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經理 之基金	\$ 16,649	\$ 23,457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7,453	8,178
	<u>\$ 24,102</u>	<u>\$ 31,635</u>

10.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3,324	\$ 1,193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90,152	\$ 175,954

12. 承銷業務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	\$ 572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5,608	8,043
	<u>\$ 5,608</u>	<u>\$ 8,615</u>

13. 股務代理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13,295	\$ 12,868

14. 其他營業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5,690	\$ 5,476
其他	6,874	7,568
	<u>\$ 12,564</u>	<u>\$ 13,044</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租金費用，請詳附註七(二)17之說明。

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49,320	\$ 79,595

16.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9,292	\$ 24,082
其他	277	373
	<u>\$ 9,569</u>	<u>\$ 24,455</u>

17. 租賃合約

<u>承租對象</u>	<u>租賃標的物</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終母公司之 其他子公司	辦公大樓	<u>\$ 21,631</u>	<u>\$ 17,81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供分公司營業使用，並依租賃契約，按月支付。

18.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3,246	\$ 52,421
退職後福利	1,128	1,064
	<u>\$ 44,374</u>	<u>\$ 53,48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擔保標的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質押定存單		\$ 2,000	\$ 17,000
不動產及設備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土地及建物		2,456,922	2,465,628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457,373	463,063
		<u>\$ 2,916,295</u>	<u>\$ 2,945,691</u>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擔保借款之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業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2. 民國 94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但本公司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詳附註六(三十三)7 說明。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 營業租賃協議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6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8,739	\$ 72,7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3,277	56,229
	<u>\$ 122,016</u>	<u>\$ 129,023</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0,782	\$ 28,6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3,462</u>	<u>15,270</u>
	<u>\$ 64,244</u>	<u>\$ 43,93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1.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分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464,232}{89,366}$	5.19	$\frac{483,028}{148,829}$	3.25	≥ 1	符合標準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542,235}{333}$	1628.33	$\frac{620,672}{350}$	1773.35	≥ 1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464,232}{400,000}$	116.06%	$\frac{483,028}{400,000}$	120.76%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436,623}{47,530}$	918.63%	$\frac{436,296}{83,559}$	522.14%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兆豐期貨部分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535,998}{30,375}$	17.65	$\frac{539,912}{40,471}$	13.34	≥1	符合標準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2,210,780}{1,854,267}$	1.19	$\frac{2,454,672}{2,103,972}$	1.17	≥1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535,998}{400,000}$	134.00%	$\frac{539,912}{400,000}$	134.98%	≥60% ≥40%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510,010}{297,229}$	171.59%	$\frac{500,439}{406,434}$	123.13%	≥20% ≥15%	符合標準

3.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兆豐期貨的經紀部門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部位經期交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期貨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振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十三、其他

(一) 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施行細則，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陳報主管機關。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採進階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定期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管理目標係不得低於 250%，達預警值 270%時需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業務部門所持有之自有部位並進行調節，以調整資本適足率於預警指標以上。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藉由計算各項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風險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3. 資本適足率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證交所申報之資本適足率如下：

$$105\text{年}12\text{月}31\text{日} \quad \text{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575\%$$

$$104\text{年}12\text{月}31\text{日} \quad \text{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466\%$$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並維持評價基礎之一致性。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當日市價進行評價，若無當日市價，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市價係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等殖成交或處所百元價及理論價。
 - B.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其中固定利率型態及正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他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零息債券未來各期現金流量及選擇權價值之現值總合。
 - C. 國際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等殖或處所成交百元價及盤中買賣均價，或主辦承銷商公佈之買/賣價之平均中價。
 - D. 海外債：以 Bloomberg 當日收盤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當日無收盤價格，則採用 BVAL 評價模型。
 - E. 上市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考收盤價。
 - F. 興櫃股票：如有活絡之交易，則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如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一般可視標的及可比較同業之營運狀況與最近一個月之交易資訊，採行適宜之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等方法並考量其流動性後估計其公允價值。而當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時，則視標的之營運情形，採行其他評價技術如當月成交均價、每股淨值、淨資產法或收益法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 G. 開放式基金：基金淨值。
 - H. 衍生工具：

- a. 利率交換：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外匯交換：以市場上各天期遠期匯率線性差補計算。
 - d.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 Standard Barrier 模型進行評價。
 - I. 海外 ETF：參考收盤價。
 - J. 國內轉交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當日收盤價進行評價，惟針對流動性不佳之標的，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評價模型為三元樹模型。
 - K.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應付借券-避險、應付借券-非避險及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礎。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市價係採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所規定相關成交價或初次上市參考價格決定之。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依規定不須揭露其公允價值。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及可轉換公司債、海外 ETF、部分符合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應付借券-非避險、應付借券-避險、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及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等，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債、海外債、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外匯交換及部份興櫃股票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發行之部分興櫃股票、衍生工具之債券選擇權及結構型商品等皆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680,816	\$ 1,299,002	\$ 341,215	\$ 40,599
債券投資	13,509,058	238,505	13,270,553	-
其他	210,330	210,3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0,352	100,352	-	-
債券投資	8,146,122	-	8,146,122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16,833)	(416,833)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119	127,227	116,097	795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014)	-	(114,833)	(181)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09,078	\$ 1,842,246	\$ 443,032	\$ 23,800
債券投資	17,120,658	2,539,823	14,580,835	-
其他	981,857	981,85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6,231	196,231	-	-
債券投資	6,388,035	-	6,388,035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98,726)	(698,726)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517	203,289	177,711	517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1,082)	-	(180,911)	(171)

2.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交易對手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評價資訊。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05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 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23,800	\$ 6,163	\$ 55,653	\$79,175	(\$ 61,547)	(\$ 62,645)	\$ 40,599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	138	3,327	-	(3,187)	-	79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1)	26	(2,493)	-	2,457	-	(181)
104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 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48,967	(\$ 3,006)	\$ 11,874	\$26,500	(\$ 24,915)	(\$ 35,620)	\$ 23,800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	(300)	11,792	-	(12,222)	-	51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5)	(991)	-	895	-	(171)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之理由：轉入第二等級者主係成交量下降，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轉入第一等級者主係成交量增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
- B. 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重大轉入主係於當月部分興櫃股票未達當月交易量活絡標準，故由第二等級轉入；重大轉出主係於當月部分興櫃股票當月交易量達活絡標準，移轉至第二等級所致。
- C.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60	(\$ 4,060)
衍生工具	91	(87)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80	(\$ 2,380)
衍生工具	61	(64)

-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興櫃股票、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興櫃股票，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由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599	以價格乘數模型決定公允價值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795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3%-31%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ELN為買進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181)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PGN為賣出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800	以價格乘數模型決定公允價值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517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5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ELN為買進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171)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PGN為賣出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宗旨在於強調風險與利潤並重，讓經營團隊在面對可以承擔風險的條件下發展業務活動；因此，在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上，以增加穩定性收入外，並彈性調整風險性資產的配置，以追求良好之盈餘。整體資產配置上，對於風險性資產應審慎辨識、揭露充分資訊予經營團隊，並評估本公司承擔風險情況及風險發生時之因應對策後，視整體環境配置以追求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施行細則，以風險管理系統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新產品線增加、法規變動及衡量之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非屬金融風險之曝險包括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工如下：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與整體風險承擔。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主管機構，負有整合性風險管理功能，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負責資產配置決策、核定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與調整，及審核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委員會持續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進行預警、停損追蹤處理，並對董事會報告說明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 (3) 「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授權，執行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負責整體風險部位之監控、管理與報告，建置與協助風險管理與資訊系統，及進行必要之模型驗證，並每季進行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呈報委員會。
- (4)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依委員會之授權，辦理法令風險控管之相關事宜。
- (5) 「稽核室」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 (6) 「財務本部」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機構借款管理，自有資金運用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施行細則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定期編製相關管理報表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7) 「各業務部門」編制有業務中台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負責執行及監控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

2.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評估及分析如下：

(1)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證券商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依「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對於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也須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於各產品線之信用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經紀業務部份，除對負面清單之對象進行列管外，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是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並進行管控；客

戶端於交易前，依據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信用狀態是否改變，若有涉及信用交易則須具有充分擔保；以有效管控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C.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說明請詳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D.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群廣大，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E.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內部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對應如下表示：

資產品質分級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長期)
健全	AAA ~ BBB-	twAAA ~ twA
良好	BB+ ~ BB-	twA- ~ twBBB-
尚可	B+	twBB+
薄弱	B及以下	twBB及以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項目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期貨交易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各主要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信用風險曝險對象主要為本國銀行及農會，部份商業本票經銀行提供保證。

b.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款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c. 有價證券—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含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約有 10.79% 為銀行保證；公司債皆屬財務體質良好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

d.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e.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及子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曝險，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F.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17,822	\$ 1,628,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660,398	3,477,8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639,134	\$ 2,641,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254,734	1,252,216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

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44,340	\$ 221	\$ 244,119	\$ 70,515	\$ -	\$ 173,6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15,235	\$ 221	\$ 115,014	\$ 70,515	\$ -	\$ 44,499
附買回協議	1,994,313	-	1,994,313	1,994,313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81,851	\$ 334	\$ 381,517	\$ 116,409	\$ -	\$ 265,1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81,416	\$ 334	\$ 181,082	\$ 116,409	\$ -	\$ 64,673
附買回協議	267,948	-	267,948	267,948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H. 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 E 之主要金融資產屬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者分析如下，其餘皆屬未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已逾期未減損				
105年12月31日	逾期0至3個月	逾期3至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註1)	\$ 3	\$ 81	\$ 308	\$ 392

已逾期未減損				
104年12月31日	逾期0至3個月	逾期3至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註1)	\$ 3,829	\$ -	\$ 588	\$ 4,417

(註1)：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已減損	備抵呆帳	合計
其他資產(註2)	\$ 334	(\$ 334)	\$ -

104年12月31日	已減損	備抵呆帳	合計
應收款項(註1)	\$ 2,352	(\$ 2,352)	\$ -
其他資產(註2)	182	(182)	-
	\$ 2,534	(\$ 2,534)	\$ -

(註1)：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2)：係催收款項。

(2)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時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固定收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利率變動，造成價值下降風險（如債券、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債券選擇權）。而權益證券風險主要來源自權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市場價格波動，使投資部位價值損失風險（如股票、轉（交）換公司債、受益憑證、期貨、權證）。另外，匯率風險則為外國權益證券、外國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工具操作而持有的外幣部位，所承擔之匯兌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

為有效管控市場風險，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並透過連結市場資訊，反應出最新的市場風險資訊，由業務單位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本公司整體部位與各產品線應視其特性，於風險管理辦法中分別訂定預警與停損機制及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本公司面對市場風險，於風險管理辦法中訂有產品授權額度、年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經提報董事會核定後，依核定之限額分配至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據以執行控管。風險管理室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各類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執行控管並呈報至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造成部位損失。

C.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傳統的部位/名日本金之限制與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 VaR 的計算與管理，並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業務單位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D. 敏感性分析

除壓力測試之外，並可對公司自有部位之各產品線進行多種不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模擬評估當匯率、利率及股價分別變動 1%、1bp 及 1%時，對整體淨部位價值產生之變動及影響程度。

105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1%	(\$ 6,843)	\$ 21,474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1%	6,843	(21,474)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746	2,578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745)	(2,577)
權益證券產品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3,121)	1,305
權益證券產品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16,415)	(1,305)

104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本期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1%	\$ 14,782	\$ 2,294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1%	(14,782)	(2,294)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5,077	2,472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5,070)	(2,474)
權益證券產品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14,410	2,649
權益證券產品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9,739)	(2,649)

E.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 匯率	新臺幣 (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5,354	32.2060	\$ 172,432
	人民幣	12,615	4.6253	58,349
	港幣	87,960	4.1523	365,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4,205	32.2060	135,430
	人民幣	99,999	4.6253	462,524
	港幣	455	4.1523	1,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66,587	32.2060	2,144,507
應收帳款	美金	255	32.2060	8,225
	人民幣	3,384	4.6253	15,6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美金	5,024	32.2060	161,817
	人民幣	2,421	4.6253	11,198
	港幣	1,496	4.1523	6,213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1,169	32.2060	37,644
	港幣	1,377	4.1523	5,720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61,924	32.2060	1,994,313
	人民幣	34,589	4.6253	159,987
應付款項(註2)	美金	32	32.2060	1,040
	人民幣	117	4.6253	543
	港幣	5	4.1523	20
短期借款	美金	5,000	32.2060	161,030
期貨交易人權益	美金	4,995	32.2060	160,857
	人民幣	2,421	4.6253	11,198
	港幣	1,492	4.1523	6,196
其他負債(註3)	美金	1,169	32.2060	37,644
	港幣	1,364	4.1523	5,664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應付款項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其他負債係包含預收款項、代收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衡量 匯率	新臺幣 (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5,661	32.8880	\$ 186,183
	人民幣	14,907	4.9959	74,475
	港幣	72,081	4.2431	305,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5,403	32.8880	177,704
	人民幣	249,244	4.9959	1,245,198
應收帳款	美金	11,507	32.8880	378,466
	人民幣	4,628	4.9959	23,121
	港幣	11,561	4.2431	49,055
客戶保證金專戶	美金	5,557	32.8880	182,752
	人民幣	2,676	4.9959	13,369
	港幣	1,252	4.2431	5,313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3,610	32.8880	118,739
	人民幣	4,580	4.9959	22,881
	港幣	75,439	4.2431	320,09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47	32.8880	1,536
	港幣	19	4.2431	81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8,147	32.8880	267,948
	人民幣	109,601	4.9959	547,559
應付款項(註2)	美金	2,649	32.8880	87,117
	人民幣	4,826	4.9959	24,110
	港幣	77,726	4.2431	329,797
期貨交易人權益	美金	5,519	32.8880	181,499
	人民幣	2,484	4.9959	12,410
	港幣	1,249	4.2431	5,301
其他負債(註3)	美金	965	32.8880	31,736
	人民幣	1	4.9959	4
	港幣	2,458	4.2431	10,431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應付款項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其他負債係包含預收款項、代收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幣交易由於幣別種類繁多，其所產生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彙總揭露於附註六(三十二)。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不能在一定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維持適當流動性與確保支付能力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B.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a. 程序

本公司資金運用風險之監督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單位為財務本部，衡量及監控市場流動性部位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且按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並呈主管核准。

C.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表中揭露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屬淨額結算交割且以公允價值管理者，係以該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揭露於最近期或預計交割之時間帶內，請詳下表揭露：

105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161,247	\$ -	\$ -	\$ -	\$ -	\$ -	\$ 161,247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	-	-	-	-	3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5,143	-	-	-	-	-	295,14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435,102	2,245,763	-	-	-	-	21,680,865
融券保證金	225	5,039	63,446	779,422	277,478	-	1,125,610
應付款項(註)	4,258,756	5,633	64,710	863,625	322,785	-	5,515,509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12,035	-	-	-	-	-	1,712,035
代收款項	330,893	-	-	-	-	-	330,89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53,682	-	-	-	-	-	553,682
其他流動負債	21	-	-	-	-	-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8,446	-	8,446
合計	<u>\$ 27,097,104</u>	<u>\$ 2,256,435</u>	<u>\$ 128,156</u>	<u>\$ 1,643,047</u>	<u>\$ 608,709</u>	<u>\$ -</u>	<u>\$ 31,733,451</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100,024	\$ -	\$ -	\$ -	\$ -	\$ -	\$ 100,024
應付商業本票	3,120,000	-	-	-	-	-	3,1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33,888	-	-	-	-	-	433,888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233,701	608,910	-	-	-	-	22,842,611
融券保證金	924	-	11,350	1,046,373	420,447	-	1,479,094
應付款項(註)	6,201,408	-	12,564	1,084,699	505,136	-	7,803,807
期貨交易人權益	1,869,597	-	-	-	-	-	1,869,597
代收款項	1,096,251	-	-	-	-	-	1,096,25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8,041	-	-	-	-	-	178,041
其他流動負債	1,657	-	-	-	-	-	1,6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8,464	8,464
合計	<u>\$ 35,235,491</u>	<u>\$ 608,910</u>	<u>\$ 23,914</u>	<u>\$ 2,131,072</u>	<u>\$ 925,583</u>	<u>\$ 8,464</u>	<u>\$ 38,933,434</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D.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四) 信託帳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依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信託業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9,191	\$ 66,271
受益憑證	18,965,946	4,531,845
股票投資	1,690,889	8,651,103
股票－證券出借	1,723,543	1,790,101
應收款項	46,631	17,085
信託資產總額	<u>\$ 22,506,200</u>	<u>\$ 15,056,405</u>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3,482	\$ 3,158
信託資本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9,175,495	4,644,423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3,556,288	17,810,546
累積盈虧		
本期損失	(100,329)	(7,144,838)
累積盈(虧)	(4,803)	31,926
收益分配金	(123,933)	(288,810)
信託負債總額	<u>\$ 22,506,200</u>	<u>\$ 15,056,405</u>

(2) 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58	\$ 155
租金收入	53,212	44,424
已實現之資本利得	20,314	111,658
未實現之資本利得	269,431	174,224
未實現匯兌利得	13,625	38,751
兌換利益	2,114	2,803
現金股利收入	73,275	199,015
其他收入	29,118	24,419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10,325)	(8,758)
手續費	(2,591)	(3,935)
已實現之資本損失	(93,125)	(117,723)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448,410)	(7,607,280)
未實現匯兌損失	(5,607)	(1,605)
兌換損失	(700)	(469)
其他費用	(714)	(502)
稅前淨損失	(100,325)	(7,144,823)
所得稅費用	(4)	(15)
稅後淨損失	<u>(\$ 100,329)</u>	<u>(\$ 7,144,838)</u>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u>投資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79,191	\$ 66,271
受益憑證	18,965,946	4,531,845
股票投資	1,690,889	8,651,103
股票－證券出借	1,723,543	1,790,101
合計	<u>\$ 22,459,569</u>	<u>\$ 15,039,320</u>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綜合券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為主要營業項目，除經營融資融券業務外，無對他人有資金融通之交易。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4.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業收 入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 117,969	與一般交易人相當	0.25%
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52,841	與一般交易人相當	2.23%
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1	顧問費	41,390	與一般交易人相當	1.7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兆豐證券(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60429(86)台財證(二)第26434號	投資控股	\$ 2,025,370	\$ 2,025,370	10,201,337	100%	\$ 324,727	\$ -	\$ 11,910	\$ 11,910	\$ -	子公司	
"	兆豐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2樓	民國88年7月29日		經營期貨經紀、期貨結算交割及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453,708	453,708	40,000,000	100%	538,297	251,930	22,089	22,440	25,434	子公司(註1)(註2)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0樓	民國86年11月20日		證券投資顧問	20,003	20,003	2,000,000	100%	27,492	39,419	1,161	1,161	-	子公司	
"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91號5樓	民國92年11月05日		創業投資	33,750	33,750	3,375,000	10%	8,809	376	(12,147)	(1,215)	-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民國104年05月05日		創業投資	70,000	70,000	7,000,000	5.51%	68,476	43,103	(12,379)	(682)	-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英屬維京群島商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10-1111室		861229(86)台財證(二)第89154號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	HKD	-	HKD 126,000	-	-	HKD	-	HKD 3,722	(HKD 6,061)	(HKD 6,061)	HKD -	孫公司(註3)
英屬維京群島商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Mega Capital (Asia) Co., Ltd.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9室			投資顧問業務	HKD	-	HKD 80,000	-	-	HKD	-	HKD -	HKD -	HKD -	HKD -	孫公司(註4)

(註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中包括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及順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損益之攤銷。

(註2)：被投資公司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差異，係本公司104年度未認列之投資利益。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旗下子公司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股數全數出售，金管會已於民國105年3月24日核准，並於民國105年7月26日收到香港主管機關香港證監會民國105年7月14日同意函，且已於民國105年8月10日交割完成。

(註4)：Mega Capital (Asia) Co., Ltd. 於民國104年8月31日經股東會決議清算，已於民國105年3月30日清算完畢。

2.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3.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4.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7.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5355 號函應行揭露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1) 持有證券明細：

英屬維京群島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帳列項目	項目	數量	原始成本		單位：港幣元 市值	
			單價 (美元)	總額(註1)	單價 (美元)	總額
	C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INDE7 7X E USD 1,000. 8.63% 2049/12/30	1,860,164	1.00	<u>\$14,472,076</u>	-	<u>\$ -</u> (註2)

(註1) 交易日之美金兌換港幣匯率為1:7.78。

(註2) 此金融工具因有存在明顯減損情形，故已全數提列跌價損失。

(2) 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

英屬維京群島商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BVI)，除轉投資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ga Securities(Hong Kong) Co., Ltd.)及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Mega Capital (Asia) Co., Ltd.)外，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情事。

(3)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及服務內容：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此情事。

(4) 資產負債表

英屬維京群島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195,785	100	\$ 33,101,470	38	其他應付款	\$ 4,817	-	\$ 11,197,842	13
其他應收款	-	-	4,640	-	流動負債合計	4,817	-	11,197,842	13
預付款項	13,268	-	-	-					
流動資產合計	<u>78,209,053</u>	<u>100</u>	<u>33,106,110</u>	<u>38</u>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3,426,405	62	普通股股本	78,237,990	100	115,496,410	1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53,426,405</u>	<u>62</u>	待彌補虧損	(33,754)	-	(40,161,737)	(46)
					權益合計	<u>78,204,236</u>	<u>100</u>	<u>75,334,673</u>	<u>87</u>
資產總計	<u>\$ 78,209,053</u>	<u>100</u>	<u>\$ 86,532,5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209,053</u>	<u>100</u>	<u>\$ 86,532,515</u>	<u>100</u>

(5)綜合損益表資訊：

英屬維京群島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港幣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利息收入	\$ 51,300	100	\$ 83,081	100
收益合計	<u>51,300</u>	<u>100</u>	<u>83,081</u>	<u>100</u>
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524,595)	(1,023)	(243,328)	(293)
支出及費用合計	<u>(524,595)</u>	<u>(1,023)</u>	<u>(243,328)</u>	<u>(293)</u>
營業損失	<u>(473,295)</u>	<u>(923)</u>	<u>(160,247)</u>	<u>(19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7,783,301)	(9,3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342,858</u>	<u>6,516</u>	<u>5,277</u>	<u>6</u>
稅前淨損	<u>2,869,563</u>	<u>5,594</u>	<u>(7,938,271)</u>	<u>(9,555)</u>
本期淨損	<u>2,869,563</u>	<u>5,594</u>	<u>(7,938,271)</u>	<u>(9,55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69,563</u>	<u>5,594</u>	<u>(\$ 7,938,271)</u>	<u>(9,555)</u>

(6)爭訟事件：無此事項。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五、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業務別對經營績效進行管理，通過八大部門提供證券業務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買賣業務、自營買賣證券業務、承銷證券業務等。

各部門之收入及經營成果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為基礎進行衡量，在部門別列示之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部門及以合理分攤基礎分配到各部門之相關項目，並透過行政管理部門配置營運資金來源和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集團內相互間交易產生之收入業已全數沖銷，全部收入為與外部客戶承做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有關部門之詳情概述如下：

1. 金融商品業務：為承做衍生工具交易及衍生性商品開發等業務。
2. 債券業務：負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海外固定收益商品之買賣交易，以及承做債券發行業務。
3. 自營業務：以投資有價證券之自營買賣交易為主要業務。
4. 期貨自營業務：投資期貨及其相關衍生工具之自營買賣交易。
5. 資本市場業務：主要以承接或輔導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IPO）、海外發行案件承銷、國內外併購等業務，包含後段有價證券承銷及配售業務。
6. 股務代理業務：執行股務代理等相關業務。
7. 經紀業務：乃從事股票及期貨契約等有價證券之經紀買賣服務業務以及辦理信用交易（融資融券）業務。
8. 其他：主要執行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經濟研究、系統資訊管理、行政與財務管理及子公司業務。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調整後之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商譽減損。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05年度								
	金融商品部	債券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部	資本市場部	股務代理部	經紀部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註一)	\$ 171,580	\$ 246,675	(\$ 83,191)	(\$ 11,514)	\$ 63,267	\$ 42,913	\$ 1,733,325	\$ 210,963	\$ 2,374,018
內部部門收入(註二)	-	-	-	-	-	-	-	-	-
部門收入	<u>\$ 171,580</u>	<u>\$ 246,675</u>	<u>(\$ 83,191)</u>	<u>(\$ 11,514)</u>	<u>\$ 63,267</u>	<u>\$ 42,913</u>	<u>\$ 1,733,325</u>	<u>\$ 210,963</u>	<u>\$ 2,374,018</u>
部門損益	<u>\$ 18,619</u>	<u>\$ 138,917</u>	<u>(\$ 137,454)</u>	<u>(\$ 18,796)</u>	<u>(\$ 31,073)</u>	<u>\$ 18,915</u>	<u>\$ 329,139</u>	<u>(\$ 226,168)</u>	<u>\$ 92,099</u>
	104年度								
	金融商品部	債券部	自營部	期貨自營部	資本市場部	股務代理部	經紀部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註一)	\$ 327,511	\$ 312,326	(\$ 46,904)	\$ 246	\$ 170,235	\$ 40,431	\$ 2,065,771	\$ 267,342	\$ 3,136,958
內部部門收入(註二)	-	-	-	-	-	-	-	-	-
部門收入	<u>\$ 327,511</u>	<u>\$ 312,326</u>	<u>(\$ 46,904)</u>	<u>\$ 246</u>	<u>\$ 170,235</u>	<u>\$ 40,431</u>	<u>\$ 2,065,771</u>	<u>\$ 267,342</u>	<u>\$ 3,136,958</u>
部門損益	<u>\$ 63,965</u>	<u>\$ 210,661</u>	<u>(\$ 87,792)</u>	<u>(\$ 2,531)</u>	<u>\$ 70,760</u>	<u>\$ 17,422</u>	<u>\$ 537,815</u>	<u>(\$ 408,318)</u>	<u>\$ 401,982</u>

(註一)外部客戶收入包含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之買賣損益及評價損益，係以淨額表達之。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交易產生之收入業已全數沖銷，全部收入為與外部客戶承做交易所產生之收益。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並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164

號

會員姓名：(1) 紀淑梅 (簽章)
 (2) 周建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〇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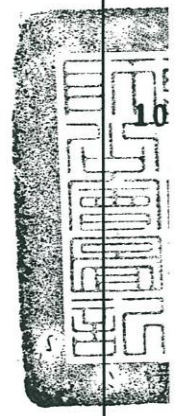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六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47464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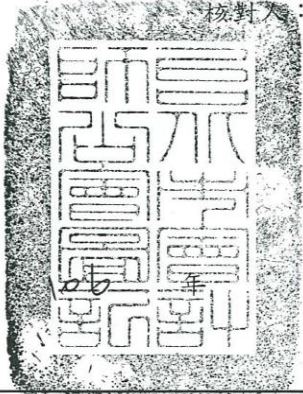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紀淑梅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周建宏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91 號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證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證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證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證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指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之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兆豐證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臺幣 381,198 千元。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最近期公告之每股淨值做為計算參考依

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影響兆豐證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兆豐證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之合理性。
4.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證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證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證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6.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7.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證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8.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9.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證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證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0.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1. 對於兆豐證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兆豐證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證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會計師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048,603	2	\$ 1,512,854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三十一)及七	15,644,323	35	20,780,950	40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246,474	18	6,584,266	1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	六(四)	9,151,301	21	10,041,976	20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14,617	-	17,865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3,199	-	14,687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362	-	-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156,178	-	237,434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465,731	1	512,946	1
114110	應收票據		749	-	889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五)及七	4,324,047	10	5,178,482	10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17,556	-	14,35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六)及七	267,638	1	179,467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81,549	-	962,223	2
	流動資產合計		<u>39,543,327</u>	<u>88</u>	<u>46,038,398</u>	<u>89</u>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39,595	1	308,979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967,801	2	965,683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十九)(三十一)及八	2,565,664	6	2,618,757	5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三十一)及八	504,241	1	511,102	1
127000	無形資產		73,919	-	86,52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56,407	-	58,151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902,516	2	897,44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10,143</u>	<u>12</u>	<u>5,446,643</u>	<u>11</u>
	資產總計		<u>\$ 44,853,470</u>	<u>100</u>	<u>\$ 51,485,041</u>	<u>100</u>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61,030	-	\$	100,000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四)及七		349,948	1		3,119,433	6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五)		531,847	1		879,808	2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六)及七		21,670,931	48		22,836,045	45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123,121	3		1,475,847	3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54,159	3		1,599,863	3
214130	應付帳款	六(十七)及七		3,899,403	9		4,871,296	10
214150	預收款項			529	-		557	-
214160	代收款項			330,380	1		1,095,538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	七		339,763	1		451,904	1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53,682	1		178,041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及七		190,152	-		175,954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1	-		703	-
流動負債合計				30,404,966	68		36,784,989	72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119,584	-		128,155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2,482	-		9,963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11,295	-		11,29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361	-		149,413	-
負債總計				30,538,327	68		36,934,402	72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600,000	26		11,600,000	22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971,161	2		971,161	2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971,671	2		940,246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831,514	2		804,688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34,492	-		314,249	1
305000	其他權益		(93,695)	-	(79,705)	-
權益總計				14,315,143	32		14,550,639	2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北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53,470	100	\$	51,485,041	100
---------	----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三)	\$ 956,331	44	\$ 1,160,078	40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395	-	64	-	
403000	借券收入		23,648	1	15,298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91,035	4	123,872	4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16,242	1	17,947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六(二)	(227,467)	(10)	(209,373)	(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七	41,966	2	39,678	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879,693	41	947,692	33	
421300	股利收入		109,390	5	160,933	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六(二)	(63,522)	(3)	(155,890)	(5)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74,931)	(3)	15,632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42,652)	(2)	42,173	1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六(二)	286,173	13	659,860	23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七	52,841	2	62,282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六(二)	(15,960)	(1)	(61,037)	(2)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六(二)	6,144	-	(46,375)	(2)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二十六)及七	123,730	6	96,782	3	
400000	收益合計		<u>2,163,056</u>	<u>100</u>	<u>2,869,616</u>	<u>100</u>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73,249)	(4)	(88,734)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504)	(1)	(13,853)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07)	-	(461)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1,300)	-	(1,325)	-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131,042)	(6)	(167,089)	(6)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6,010)	-	(3,613)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3,665)	-	(2,008)	-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七	(524)	-	(1,032)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860)	-	(4,689)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085)	-	(1,646)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八)(二十八)及七	(1,290,180)	(60)	(1,471,012)	(5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九)	(111,152)	(5)	(102,958)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及七	(656,120)	(30)	(786,246)	(2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287,098)</u>	<u>(106)</u>	<u>(2,644,666)</u>	<u>(92)</u>	
	營業(損失)利益		<u>(124,042)</u>	<u>(6)</u>	<u>224,950</u>	<u>8</u>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3,614	2	(21,433)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三十一)及七	178,010	8	189,937	6	
902001	稅前淨利		<u>87,582</u>	<u>4</u>	<u>393,454</u>	<u>13</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53,932)	(2)	(61,714)	(2)	
902005	本期淨利		<u>33,650</u>	<u>2</u>	<u>331,740</u>	<u>11</u>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583	-	(\$	21,130)	-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72)	-		905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三十二) 得稅	(269)	-		3,59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2	-	(16,6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740)	(1)	16,484	-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 六(三) (損失)利益	(7,494)	-		2,750	-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244	-		16,79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990)	(1)	36,024	1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48)	(1)	19,39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02	1	\$	351,131	12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03	\$		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至12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863,074	\$ 557,373	\$ 770,860	\$ 13,510	(\$ 129,239)	\$14,646,73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172	-	(77,17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7,315	(247,3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7,231)	-	-	(447,231)
104年度本期淨利	-	-	-	-	331,740	-	-	331,74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33)	16,484	19,540	19,39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1,600,000</u>	<u>\$ 971,161</u>	<u>\$ 940,246</u>	<u>\$ 804,688</u>	<u>\$ 314,249</u>	<u>\$ 29,994</u>	<u>(\$ 109,699)</u>	<u>\$14,550,639</u>
民國105年1月至12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1,600,000	\$ 971,161	\$ 940,246	\$ 804,688	\$ 314,249	\$ 29,994	(\$ 109,699)	\$14,550,63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425	-	(31,4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26	(26,82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5,998)	-	-	(255,998)
105年度本期淨利	-	-	-	-	33,650	-	-	33,65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2	(7,740)	(6,250)	(13,14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1,600,000</u>	<u>\$ 971,161</u>	<u>\$ 971,671</u>	<u>\$ 831,514</u>	<u>\$ 34,492</u>	<u>\$ 22,254</u>	<u>(\$ 115,949)</u>	<u>\$14,315,143</u>

註：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員工酬勞(紅利)\$4,706及\$6,80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582	\$ 393,4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7,003	86,940
攤銷費用	30,994	22,863
呆帳提列數	484	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3,522	155,890
利息費用	131,042	167,08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886,680)	(963,238)
股利收入	(123,100)	(176,1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614)	21,4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218	31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53)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770)	(88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73,105	(367,1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9,702)	(4,789,703)
應收證券融資款	890,675	3,105,847
轉融通保證金	3,248	(3,97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488	(2,33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1,362)	7,151
借券擔保價款	81,256	(144,334)
借券保證金－存出	47,215	(115,141)
應收票據	140	(129)
應收帳款	854,435	421,974
預付款項	(3,197)	(3,711)
其他應收款	(106,457)	25,687
其他流動資產	780,674	(864,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47,961)	(1,355,2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65,114)	10,365,735
融券保證金	(352,726)	131,90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45,704)	14,889
借券保證金－存入	-	(872,918)
應付帳款	(971,893)	327,532
預收款項	(28)	515
代收款項	(765,158)	876,943
其他應付款	(111,178)	(69,110)
其他金融負債	375,641	76,758
其他流動負債	(682)	(572)
負債準備－非流動	(6,988)	(3,7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3,800	6,471,045
收取之利息	904,482	908,468
收取之股利	123,100	176,304
收取之股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34	23,454
支付之利息	(131,490)	(160,27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8,626)	63,8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6,700	7,482,895

(續次頁)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u>105</u> <u>年</u> <u>度</u>	<u>104</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9,384	\$ 13,37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2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815)	(21,747)
營業保證金減少	20,000	225,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3,669	12,9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213)	333
取得無形資產	(12,010)	(21,2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62)	(36,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53	113,0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030	(1,571,663)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770,000)	(5,93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360
發放現金股利	(255,998)	(447,2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4,968)	(7,946,534)
匯率影響數	(8,236)	4,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4,251)	(346,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2,854	1,859,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8,603	\$ 1,512,8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鴻文



經理人：陳佩君



會計主管：龔清賢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0 月 19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售)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期貨自營業務、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兼營信託業務，於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係登記於台北市，除總公司外，並在台灣主要城市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以股東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之子公司，復於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部份業於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奉經濟部核准。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1 月 31 日，同次會議並通過概括受讓中興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並決議受讓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為配合集團名稱之一致，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正式更名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

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係新臺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價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皆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其中，本公司承作之公債發行前交易，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辦法辦理，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附條件債券交易

1.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項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2.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的貸方項目採用「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且該項目為負債項目；賣空交易的損益項目採用「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的成本與市價之差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評價調整」，按公允價值評價。

(九)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及轉融券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十)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損失項下。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及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對任一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採權益法投資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35~55年
設備	2~11年
租賃改良物	6年

(十五)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持有，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本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為減損測試目的，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並應按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認購(售)權證、借券及衍生工具等分類記載。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

係本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包括買進營業證券應付成交價款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等。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基數單位成

本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收入及支出之認列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股利收入：營業證券及備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股利收入之認列係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
6.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7.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8.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改採與母公司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其應收付之金額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項下。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250	\$ 2,350
支票存款	37,213	56,276
活期存款	282,333	307,623
外幣存款	362,171	278,414
定期存款	25,000	27,990
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339,636	840,201
	<u>\$ 1,048,603</u>	<u>\$ 1,512,854</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u>		
受益憑證	\$ 48,882	\$ 671,442
評價調整	318	(7,267)
	<u>49,200</u>	<u>664,175</u>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公司股票	\$ 55,560	\$ 168,979
上櫃公司股票	117,431	35,461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448	64,113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21,685	46,071
國外指數債券型基金	-	640
興櫃公司股票	381,198	548,174
興櫃基金	1,680	1,680
其他股票(含下興櫃)	532	532
國外有價證券-國際債	500,500	1,225,989
公司債	5,923,424	7,141,736
金融債	550,000	550,000
政府債券	6,262,703	7,472,100
可轉換公司債	133,068	127,298
海外債	95,677	130,312
小計	14,054,906	17,513,085
評價調整	(57,798)	64,687
	<u>13,997,108</u>	<u>17,577,772</u>
<u>營業證券-承銷</u>		
可轉換公司債	101,045	352,820
上市公司股票	683	42,386
上櫃公司股票	4,991	24,799
小計	106,719	420,005
評價調整	(372)	(7,948)
	<u>106,347</u>	<u>412,057</u>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公司股票	1,036,961	1,420,513
上櫃公司股票	77,553	155,228
指數股票型基金	103,546	133,596
認購(售)權證	22,934	69,052
可轉換公司債	-	11,872
小計	1,240,994	1,790,261
評價調整	6,555	(44,832)
	<u>1,247,549</u>	<u>1,745,429</u>
<u>衍生工具</u>		
期貨交易保證金	127,227	201,323
買入選擇權-期貨	-	1,966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116,892	178,228
	<u>244,119</u>	<u>381,517</u>
	<u>\$ 15,644,323</u>	<u>\$ 20,780,95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之淨損益如下：

(1) 營業證券淨損失

A.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除備供外)	\$ 217,189,615	\$ 191,747,167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除備供外)	(217,345,889)	(191,660,262)
	(156,274)	86,905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備供出售	6,768,817	2,163,426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備供出售	(6,716,856)	(2,173,422)
	51,961	(9,996)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350,621	682,557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372,829)	(662,331)
	(22,208)	20,226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30,710,563	67,188,560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30,811,509)	(67,495,068)
	(100,946)	(306,508)
	(\$ 227,467)	(\$ 209,373)

B.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122,485)	\$ 1,976
營業證券-承銷	7,576	(11,883)
營業證券-避險	51,387	(145,983)
	(\$ 63,522)	(\$ 155,890)

(2) 衍生工具淨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衍生工具淨損失-期貨		
期貨契約淨損失	(\$ 6,073)	(\$ 54,653)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	(9,887)	(6,384)
	(15,960)	(61,03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換利合約價值	(995)	4,184
換匯合約價值	6,767	(61,700)
債券選擇權	-	5
資產交換選擇權	(1,823)	(1,166)
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工具	2,195	12,302
	6,144	(46,375)
	(\$ 9,816)	(\$ 107,412)

(3)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利益	\$ 5,378,324	\$ 6,747,292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4	3,11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損失	(5,035,529)	(6,027,070)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13,571	28,91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70,197)	(92,397)
	<u>\$ 286,173</u>	<u>\$ 659,860</u>

(4)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係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2.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期貨帳戶中內含之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為\$79,697及\$117,763。

3.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上市公司股票	\$ 144,349	\$ 239,364
上櫃公司股票	60,921	115,276
公司債	3,502,909	3,899,174
金融債	658,168	-
政府債券	1,846,781	2,211,278
海外債	2,129,109	227,389
小計	8,342,237	6,692,481
評價調整	(95,763)	(108,215)
合計	<u>\$ 8,246,474</u>	<u>\$ 6,584,266</u>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當期認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利益(帳列其他綜合損益)(\$7,494)及\$2,750。

(四) 應收證券融資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集中市場	\$ 6,432,767	\$ 7,130,138
櫃檯市場	2,718,534	2,911,838
	<u>\$ 9,151,301</u>	<u>\$ 10,041,976</u>

(五)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53	\$ 6,02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93,879	57,539
應收交割帳款	4,007,426	4,425,787
交割代價	-	446,264
其他	218,489	242,865
小計	<u>4,319,794</u>	<u>5,172,455</u>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4,324,047</u>	<u>\$ 5,178,482</u>

(六)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明細		
非關係人	\$ 230,844	\$ 176,843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230,844	176,843
關係人	36,794	2,624
	<u>\$ 267,638</u>	<u>\$ 179,467</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暫付款	\$ 121	\$ 17
信用交易	131	-
質押定存單	2,000	17,000
待交割款項	50,240	45,429
代收權證履約款	13	14
代收承銷股款	129,044	899,763
	<u>\$ 181,549</u>	<u>\$ 962,223</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 123,776	\$ 123,776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一)(註四)(註六)	8,750	35,000
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註二)(註七)	20,000	35,000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註三)(註八)	26,719	30,363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註五)	25,510	50,000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20,762	20,762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0,370	10,37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3,726	13,726
小計	249,613	318,99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8)	(10,018)
合計	\$ 239,595	\$ 308,979

註一：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次減資共計 1,75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17,500。

註二：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次減資共計 1,50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15,000。

註三：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本次減資共計 364.4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3,644。

註四：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減資共計 875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8,750。

註五：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本次減資共計 2,449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24,490。

註六：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次減資共計 10,00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5,000。

註七：聯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次減資共計 10,000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5,000。

註八：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本次減資共計 8,096.8 千股，並依減資比例退回本公司股款 \$3,374。

1. 本公司持有之上列股票依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以致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機率，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開部分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之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 10,018	\$ 10,018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 324,727	\$ 319,652
兆豐期貨(股)公司	538,297	541,85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7,492	26,235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8,809	8,538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68,476	69,399
	<u>\$ 967,801</u>	<u>\$ 965,683</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3,614	(\$ 21,4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2)	905
本期綜合損益份額	<u>\$ 33,142</u>	<u>(\$ 20,528)</u>

3.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10%，惟因與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自民國 92 年起採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比例為 5.51%，惟因與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自民國 104 年起採權益法評價。

5.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旗下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股數全數出售，金管會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收到香港主管機關香港證監會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同意函，且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交割完成。

(十) 不動產及設備

	<u>土地</u>	<u>建築物</u>	<u>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069,418	\$ 721,699	\$ 763,983	\$ 247,136	\$ 3,802,236
累計折舊	-	(176,626)	(624,127)	(209,410)	(1,010,163)
累計減損	(112,394)	(60,922)	-	-	(173,316)
	<u>\$ 1,957,024</u>	<u>\$ 484,151</u>	<u>\$ 139,856</u>	<u>\$ 37,726</u>	<u>\$ 2,618,757</u>
<u>105年1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1,957,024	\$ 484,151	\$ 139,856	\$ 37,726	\$ 2,618,757
增添	-	-	13,526	289	13,815
處分-成本	-	-	(40,795)	(12,945)	(53,740)
處分-累計折舊	-	-	40,716	10,806	51,522
移轉-成本(註)	(1,710)	(587)	12,712	-	10,415
移轉-累計折舊	-	267	-	-	267
折舊費用	-	(12,477)	(55,169)	(12,512)	(80,158)
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5,281	(495)	-	-	4,786
12月31日餘額	<u>\$ 1,960,595</u>	<u>\$ 470,859</u>	<u>\$ 110,846</u>	<u>\$ 23,364</u>	<u>\$ 2,565,66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67,708	\$ 721,112	\$ 749,426	\$ 234,480	\$ 3,772,726
累計折舊	-	(188,836)	(638,580)	(211,116)	(1,038,532)
累計減損	(107,113)	(61,417)	-	-	(168,530)
	<u>\$ 1,960,595</u>	<u>\$ 470,859</u>	<u>\$ 110,846</u>	<u>\$ 23,364</u>	<u>\$ 2,565,664</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設備。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069,418	\$ 724,062	\$ 735,792	\$ 243,548	\$ 3,772,820
累計折舊	-	(164,032)	(583,859)	(195,516)	(943,407)
累計減損	(117,276)	(57,031)	-	-	(174,307)
	<u>\$ 1,952,142</u>	<u>\$ 502,999</u>	<u>\$ 151,933</u>	<u>\$ 48,032</u>	<u>\$ 2,655,106</u>
<u>104年1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1,952,142	\$ 502,999	\$ 151,933	\$ 48,032	\$ 2,655,106
增添	-	-	19,027	2,720	21,747
處分-成本	-	-	(13,448)	(215)	(13,663)
處分-累計折舊	-	-	13,306	38	13,344
移轉-成本(註)	-	(2,363)	22,612	1,083	21,332
移轉-累計折舊 (註)	-	(5)	-	-	(5)
折舊費用	-	(12,589)	(53,574)	(13,932)	(80,095)
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4,882	(3,891)	-	-	991
12月31日餘額	<u>\$ 1,957,024</u>	<u>\$ 484,151</u>	<u>\$ 139,856</u>	<u>\$ 37,726</u>	<u>\$ 2,618,757</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69,418	\$ 721,699	\$ 763,983	\$ 247,136	\$ 3,802,236
累計折舊	-	(176,626)	(624,127)	(209,410)	(1,010,163)
累計減損	(112,394)	(60,922)	-	-	(173,316)
	<u>\$ 1,957,024</u>	<u>\$ 484,151</u>	<u>\$ 139,856</u>	<u>\$ 37,726</u>	<u>\$ 2,618,757</u>

(註)係建築物轉出及轉入投資性不動產之淨額，以及預付設備款轉入設備與租賃改良物。

1.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閒置資產- 土地	閒置資產- 建築物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52,375	\$ 358,112	\$ 4,612	\$ -	\$ 615,099
累計折舊	-	(102,553)	-	-	(102,553)
累計減損	-	-	(1,444)	-	(1,444)
	<u>\$ 252,375</u>	<u>\$ 255,559</u>	<u>\$ 3,168</u>	<u>\$ -</u>	<u>\$ 511,102</u>
<u>105年1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252,375	\$ 255,559	\$ 3,168	\$ -	\$ 511,102
折舊費用	-	(6,845)	-	-	(6,845)
減損損失	-	-	(16)	-	(16)
12月31日餘額	<u>\$ 252,375</u>	<u>\$ 248,714</u>	<u>\$ 3,152</u>	<u>\$ -</u>	<u>\$ 504,24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2,375	\$ 358,112	\$ 4,612	\$ -	\$ 615,099
累計折舊	-	(109,398)	-	-	(109,398)
累計減損	-	-	(1,460)	-	(1,460)
	<u>\$ 252,375</u>	<u>\$ 248,714</u>	<u>\$ 3,152</u>	<u>\$ -</u>	<u>\$ 504,241</u>
	出租資產- 土地	出租資產- 建築物	閒置資產- 土地	閒置資產- 建築物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52,375	\$ 243,486	\$ 4,612	\$ 112,263	\$ 612,736
累計折舊	-	(61,261)	-	(34,452)	(95,713)
累計減損	-	-	(1,335)	-	(1,335)
	<u>\$ 252,375</u>	<u>\$ 182,225</u>	<u>\$ 3,277</u>	<u>\$ 77,811</u>	<u>\$ 515,688</u>
<u>104年1至12月</u>					
1月1日餘額	\$ 252,375	\$ 182,225	\$ 3,277	\$ 77,811	\$ 515,688
移轉-成本	-	114,626	-	(112,263)	2,363
移轉-累計折舊	-	(35,533)	-	35,538	5
折舊費用	-	(5,759)	-	(1,086)	(6,845)
減損損失	-	-	(109)	-	(109)
12月31日餘額	<u>\$ 252,375</u>	<u>\$ 255,559</u>	<u>\$ 3,168</u>	<u>\$ -</u>	<u>\$ 511,102</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2,375	\$ 358,112	\$ 4,612	\$ -	\$ 615,099
累計折舊	-	(102,553)	-	-	(102,553)
累計減損	-	-	(1,444)	-	(1,444)
	<u>\$ 252,375</u>	<u>\$ 255,559</u>	<u>\$ 3,168</u>	<u>\$ -</u>	<u>\$ 511,102</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858,092 及\$859,749。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5,796 及\$37,768。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845 及\$5,759，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0 及\$1,086。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630,000	\$ 65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51,368	155,037
存出保證金	58,806	29,593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50,000	50,000
催收款項	334	18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34)	(182)
預付設備款	12,342	12,817
	<u>\$ 902,516</u>	<u>\$ 897,447</u>

1.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係以定期存單提存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金融機構。
2.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交易法」、「台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及「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金額。
3. 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82	\$ 38
本期提列	484	15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332)	(14)
期末餘額	<u>\$ 334</u>	<u>\$ 182</u>

催收帳款係因客戶違約未履行交割義務，本公司催收未果而進入司法程序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不大，已全數提列備抵壞帳。

(十三)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61,030</u>	<u>\$ 10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u>1.65%</u>	<u>0.80%</u>

(十四) 應付商業本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50,000	\$ 3,1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2)	(567)
	<u>\$ 349,948</u>	<u>\$ 3,119,433</u>
利率區間	<u>0.60%~0.61%</u>	<u>0.35%~0.64%</u>

上開商業本票係由票券公司及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使用，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借券—避險	\$ 291,084	\$ 472,481
評價調整	4,059	(38,593)
	<u>295,143</u>	<u>433,888</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5,978,267	6,018,891
價值變動利益	(2,469,737)	(1,704,020)
市價(A)	<u>3,508,530</u>	<u>4,314,871</u>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5,076,857	4,919,588
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1,690,017)	(869,555)
市價(B)	<u>3,386,840</u>	<u>4,050,033</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A-B)	<u>121,690</u>	<u>264,838</u>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u>115,014</u>	<u>181,082</u>
	<u>\$ 531,847</u>	<u>\$ 879,808</u>

1.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為美式及歐式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履約方式以現金或現券結算，並由本公司擇一採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之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

(十六)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公債	\$ 8,926,265	\$ 10,318,984
公司債	9,383,870	11,093,018
金融債	1,196,494	552,235
可轉債	10,002	56,300
海外債及國際債	<u>2,154,300</u>	<u>815,508</u>
	<u>\$ 21,670,931</u>	<u>\$ 22,836,045</u>

上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含息買回

總價分別為\$21,680,868及\$22,843,176。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承作附買回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21,062,188及\$22,126,393。

(十七)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0	\$ 386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46,661	55,708
應付交割帳款	3,725,090	4,785,121
交割代價	20,807	-
其他	6,545	30,081
	<u>3,899,103</u>	<u>4,870,910</u>
	<u>\$ 3,899,403</u>	<u>\$ 4,871,296</u>

(十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7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0,264)	(\$ 321,8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0,680</u>	<u>193,6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9,584)</u>	<u>(\$ 128,155)</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1,825)	\$ 193,670	(\$ 128,155)
當期服務成本	(2,531)	-	(2,531)
利息(費用)收入	(4,785)	2,928	(1,857)
	<u>(329,141)</u>	<u>196,598</u>	<u>(132,5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41)	(1,04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924	-	9,924
經驗調整	(7,300)	-	(7,300)
	<u>2,624</u>	<u>(1,041)</u>	<u>1,583</u>
提撥退休基金	-	11,376	11,376
支付退休金	6,253	(6,253)	-
12月31日餘額	<u><u>(\$ 320,264)</u></u>	<u><u>\$ 200,680</u></u>	<u><u>(\$ 119,584)</u></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8,424)	\$ 197,656	(\$ 110,768)
當期服務成本	(2,799)	-	(2,799)
利息(費用)收入	(5,807)	3,786	(2,021)
	<u>(317,030)</u>	<u>201,442</u>	<u>(115,5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22	1,52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282)	-	(16,282)
經驗調整	(6,370)	-	(6,370)
	<u>(22,652)</u>	<u>1,522</u>	<u>(21,130)</u>
提撥退休基金	-	8,563	8,563
支付退休金	17,857	(17,857)	-
12月31日餘額	<u><u>(\$ 321,825)</u></u>	<u><u>\$ 193,670</u></u>	<u><u>(\$ 128,155)</u></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522)	\$ 9,924	\$ 9,924	(\$ 9,56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0,307)	\$ 10,761	\$ 10,592	(\$ 10,1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87。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556 及\$57,324。

(十九)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4,500,000，實收資本額為\$11,600,000，分為 1,16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二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證券商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該函所述相關規定。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 20%為特別盈餘公積。此等盈餘公積累計金額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分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時，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2,850 及\$154,344。
4.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分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時，分別(迴轉)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36,024)及\$92,971。

5.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於稅後淨利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二)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2. 本公司之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1,425		\$ 77,17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850		154,344	
依法(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024)		92,971	
現金股利	255,998	\$ 0.2207	447,231	\$ 0.385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3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327	
現金股利	10,070	\$ 0.0087

有關員工酬勞，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十三)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642,055	\$ 782,280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292,564	345,520
經手借券業務	417	150
融券業務	21,295	32,128
合計	<u>\$ 956,331</u>	<u>\$ 1,160,078</u>

(二十四) 承銷業務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包銷證券報酬	\$ 22,382	\$ 51,921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7,921	10,009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33,778	17,432
承銷輔導費收入	15,260	23,45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11,694	21,060
	<u>\$ 91,035</u>	<u>\$ 123,872</u>

(二十五)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融資利息收入	\$ 549,450	\$ 698,866
債券利息收入	329,182	248,066
其他	1,061	760
	<u>\$ 879,693</u>	<u>\$ 947,692</u>

(二十六) 其他營業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 125,189	\$ 95,944
其他(損失)收入	(1,458)	838
	<u>\$ 123,731</u>	<u>\$ 96,782</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融券利息	\$ 4,733	\$ 4,925
RP利息	117,822	106,626
CP利息	4,572	48,150
銀行借款利息	3,418	7,201
其他	497	187
	<u>\$ 131,042</u>	<u>\$ 167,089</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084,316	\$ 1,259,666
勞健保費用	99,430	105,299
退休金費用	60,944	62,1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490	43,903
	<u>\$ 1,290,180</u>	<u>\$ 1,471,0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4%~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47 及 \$4,706(帳列薪資費用)。
民國105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以 1.18%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舊	\$ 80,158	\$ 80,095
攤銷	30,994	22,863
	<u>\$ 111,152</u>	<u>\$ 102,958</u>

(三十) 其他營業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	\$ 77,451	\$ 80,932
稅捐	174,656	275,685
郵電費	59,146	62,766
勞務費用	49,107	54,972
電腦資訊費	71,052	68,601
其他費用	224,708	243,290
合計	<u>\$ 656,120</u>	<u>\$ 786,246</u>

(三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財務收入	\$ 6,987	\$ 15,54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 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7,585 (33,18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1,465) (31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5)	-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23,005)	41,18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770	882
外幣兌換淨利益	47,940	34,696
股利收入	13,710	15,254
租金收入及場地補助款	95,745	88,33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845) (6,845)
其他	32,733	34,387
合計	<u>\$ 178,010</u>	<u>\$ 189,937</u>

(三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232	\$ 89,053
分離課稅稅額	282	3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424	(34,69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高估	-	(2,190)
本期所得稅總額	<u>59,938</u>	<u>52,5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6,006)	9,156
遞延所得稅總額	(6,006)	9,156
所得稅費用	<u>\$ 53,932</u>	<u>\$ 61,71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9	(\$ 3,59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888	\$ 66,88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35,338	29,132
分離課稅稅額	282	3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424	(34,697)
所得稅費用	<u>\$ 53,932</u>	<u>\$ 61,71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242	(\$ 242)	\$ -	\$ -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37	(1,039)	(269)	20,329
不動產減損損失	29,709	(811)	-	28,898
未休假獎金	6,536	551	-	7,087
壞帳損失提列數	27	66	-	93
合計	<u>\$ 58,151</u>	<u>(\$ 1,475)</u>	<u>(\$ 269)</u>	<u>\$ 56,407</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購(售)權證評價利益	(\$ 5,013)	\$ 4,112	\$ -	(\$ 901)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933)	(262)	-	(1,1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17)	3,885	-	(132)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254)	-	(254)
合計	(\$ 9,963)	\$ 7,481	\$ -	(\$ 2,482)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 -	\$ 242	\$ -	\$ 242
退休金費用及確定 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57	(8,312)	3,592	21,637
不動產減損損失	29,859	(150)	-	29,709
未休假獎金	5,900	636	-	6,536
壞帳損失提列數	-	27	-	27
合計	\$ 62,116	(\$ 7,557)	\$ 3,592	\$ 58,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購(售)權證評價利益	(\$ 4,819)	(\$ 194)	\$ -	(\$ 5,013)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690)	(243)	-	(9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08)	(2,309)	-	(4,017)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1,147)	1,147	-	-
合計	(\$ 8,364)	(\$ 1,599)	\$ -	(\$ 9,96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4,492	\$ 314,249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4,587 及 \$127,042。民國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20.48%。

7. 本公司民國 92 年度至 100 年度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應補繳稅額計 \$178,941 皆已繳納完畢。本公司對上述核定內容仍有不服，民國 94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法

提起行政救濟。

(三十三) 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650	1,160,000	\$ 0.03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1,740	1,160,000	\$ 0.29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兆豐金控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且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兆豐金控。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提存保證金

	交易內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 子公司	銀行存款	\$ 360,619	\$ 530,030
	三個月內到期 之商業本票	\$ -	\$ 149,881
"	營業保證金	\$ 10,000	\$ 10,0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內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 子公司	開放式基金	\$ -	\$ 58,109
子公司	期貨交易保證金	\$ 117,969	\$ 194,914

3.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253	\$ 6,027

4. <u>預付款項</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49	\$ 157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4,807	704
	<u>\$ 4,956</u>	<u>\$ 861</u>
5. <u>其他應收款</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36,344	\$ 2,174
子公司	450	450
	<u>\$ 36,794</u>	<u>\$ 2,624</u>
6. <u>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4,441	\$ 4,712
其他	10	15
	<u>\$ 4,451</u>	<u>\$ 4,727</u>
7. <u>應付帳款</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00	\$ 386
8. <u>應付商業本票</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	\$ 209,920
9. <u>附買回債券負債</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1,400,083	\$ 3,153,658
10. <u>其他應付款</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3,324	\$ 1,193
子公司	3,273	3,772
	<u>\$ 6,597</u>	<u>\$ 4,965</u>
11.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90,152	\$ 175,954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831	\$ 2,831

13. 承銷業務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	\$ 572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5,608	8,043
	<u>\$ 5,608</u>	<u>\$ 8,615</u>

14. 股務代理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13,295	\$ 12,868

15. 期貨佣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52,841	\$ 62,282

16. 其他營業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138)	(\$ 86)

17. 證券佣金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1,141	\$ 2,222

18. 其他營業費用(註)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5,652	\$ 5,437
子公司	41,390	45,360
其他	6,874	7,568
	<u>\$ 53,916</u>	<u>\$ 58,365</u>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租金費用，請詳附註七(二)21之說明。

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48,644	\$ 78,396
子公司	6,164	5,612
	<u>\$ 54,808</u>	<u>\$ 84,008</u>

(註)本公司合約與關係人交易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七(二)21之說明。

20.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 9,292	\$ 24,082
子公司	34	39
其他	277	373
	<u>\$ 9,603</u>	<u>\$ 24,494</u>

21. 租賃合約

(1) 出租資產

出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辦公大樓	<u>\$ 9,464</u>	<u>\$ 9,469</u>

本公司出租辦公大樓予關係人，並依租賃契約，採按月或按季收取租金。

(2) 承租資產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母公司			
之其他子公司	辦公大樓	<u>\$ 21,631</u>	<u>\$ 17,813</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供分公司營業使用，並依租賃契約，按月支付。

22.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907	\$ 37,768
退職後福利	951	897
	<u>\$ 30,858</u>	<u>\$ 38,66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擔保標的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質押定存單		\$ 2,000	\$ 17,000
不動產及設備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土地及建物		2,413,842	2,421,421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500,453	507,270
		<u>\$ 2,916,295</u>	<u>\$ 2,945,691</u>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擔保借款之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券交易所」)履行交割業務時，受任人得依證券交易所之指示，以本公司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2. 民國 94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但本公司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詳附註六(三十二)7 說明。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2. 營業租賃協議
 - (1)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6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8,739	\$ 62,2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3,277	56,229
總計	<u>\$ 122,016</u>	<u>\$ 118,493</u>

-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0,211	\$ 34,3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8,582	15,270
總計	<u>\$ 88,793</u>	<u>\$ 49,62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訂定資

本適足率管理施行細則，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陳報主管機關。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採進階法計算資本適足率，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定期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管理目標係不得低於250%，達預警值270%時需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業務部門所持有之自有部位並進行調節，以調整資本適足率於預警指標以上。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藉由計算各項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風險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3. 資本適足率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申報之資本適足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575%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466%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

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

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

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應付票據及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並維持評價基礎之一致性。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當日市價進行評價，若無當日市價，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市價係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等殖成交或處所百元價及理論價。
 - B.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其中固定利率型態及正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他浮動利率型態之債券價值為零息債券未來各期現金流量及選擇權價值之現值總合。
 - C. 國際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等殖或處所成交百元價及盤中買賣均價，或主辦承銷商公佈之買/賣價之平均中價。
 - D. 海外債：以 Bloomberg 當日收盤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當日收盤價格，則採用 BVAL 評價模型。
 - E. 上市櫃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考收盤價。
 - F. 興櫃股票：如有活絡之交易，則以收盤價為公允價值；如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一般可視標的及可比較同業之營運狀況與最近一個月之交易資訊，採行適宜之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等方法並考量其流動性後估計其公允價值。而當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時，則視標的之營運情形，採行其他評價技術如當月成交均價、每股淨值、淨資產法或收益法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 G. 開放式基金：基金淨值。
 - H. 衍生工具：
 - a. 利率交換：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外匯交換：以市場上各天期遠期匯率線性差補計算。
 - d.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 Standard Barrier 模型進行評價。
 - I. 海外 ETF：參考收盤價。
 - J. 國內轉交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當日收盤價進行評價，惟針對流動性不佳之標的，係以理論價進行評價，評價模型為三元樹模型。
 - K.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應付借券-避險、應付借券

—非避險及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基礎。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市價係採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所規定相關成交價或初次上市參考價格決定之。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依規定不須揭露其公允價值。
- (4)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發行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及可轉換公司債、海外ETF、部分符合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應付借券-非避險、應付借券-避險、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及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等，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發行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債、海外債、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之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外匯交換及部份興櫃股票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發行之部分興櫃股票、衍生工具之債券選擇權及結構型商品等皆屬之。

(以下空白)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680,816	\$ 1,299,002	\$ 341,215	\$ 40,599
債券投資	13,509,058	238,505	13,270,553	-
其他	210,330	210,33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0,352	100,352	-	-
債券投資	8,146,122	-	8,146,122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16,833)	(416,833)	-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119	127,227	116,097	795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014)	-	(114,833)	(181)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09,078	\$ 1,842,246	\$ 443,032	\$ 23,800
債券投資	17,120,658	2,539,823	14,580,835	-
其他	969,697	969,69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6,231	196,231	-	-
債券投資	6,388,035	-	6,388,03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98,726)	(698,726)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517	203,289	177,711	51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1,082)	-	(180,911)	(171)

2.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交易對手及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價資訊。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05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買進或發 行	轉入第三 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23,800	\$ 6,163	\$ 55,653	\$ 79,175	(\$ 61,547)	(\$ 62,645)	\$40,599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	138	3,327	-	(3,187)	-	79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71)	26	(2,493)	-	2,457	-	(181)
104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買進或發 行	轉入第三 等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 級轉出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48,967	(\$ 3,006)	\$ 11,874	\$ 26,500	(\$ 24,915)	(\$ 35,620)	\$23,800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	(300)	11,792	-	(12,222)	-	517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5)	(991)	-	895	-	(171)

A. 本公司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之理由：轉入第二等級者主係成交量下降，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轉入第一等級者主係成交量增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

- B. 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重大轉入主係於當月部分興櫃股票未達當月交易量活絡標準，故由第二等級轉入；重大轉出主係於當月部分興櫃股票當月交易量達活絡標準，移轉至第二等級所致。
- C.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60	(\$ 4,060)
衍生工具	91	(87)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80	(\$ 2,380)
衍生工具	61	(64)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興櫃股票、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興櫃股票，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由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及債券選擇權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599	以價格乘數模型決定公允價值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795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13%-31%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ELN為買進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181)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PGN為賣出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3,800	以價格乘數模型決定公允價值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517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5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ELN為買進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171)	依本公司模型驗證後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選擇權價值越高，發行PGN為賣出選擇權，故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宗旨在於強調風險與利潤並重，讓經營團隊在面對可以承擔風險的條件下發展業務活動；因此，在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上，以增加穩定性收入外，並彈性調整風險性資產的配置，以追求良好之盈餘。整體資產配置上，對於風險性資產應審慎辨識、揭露充分資訊予經營團隊，並評估本公司承擔風險情況及風險發生時之因應對策後，視整體環境配置以追求發展。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施行細則，以風險管理系統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新產品線增加、法規變動及衡量之調整。

本公司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風險。非屬金融風險之曝險包括作業風險及法令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工如下：

- (1)「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整體風險承擔。
- (2)「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權責主管機構，負有整合性風險管理功能，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負責資產配置決策、核定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與調整，及審核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委員會持續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進行預警、停損追蹤處理，並對董事會報告說明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 (3)「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授權，執行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事宜。負責整體風險部位之監控、管理與報告，建置與協助風險管理與資訊系統，及進行必要之模型驗證，並每季進行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呈報委員會。
- (4)「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依委員會之授權，辦理法令風險控管相關事宜。
- (5)「稽核室」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 (6)「財務本部」依據本公司資金借貸、運用及流動性風險之施行細則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並定期編製相關管理報表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7)「各業務部門」編制有業務中台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負責執行及監控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情形。

2.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評估及分析如下：

(1)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證券商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依「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對於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也須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於各產品線之信用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經紀業務部份，除對負面清單之對象進行列管外，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是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並進行管控；客戶端於交易前，依據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信用狀態是否改變，若有涉及信用交易則須具有充分擔保，以有效管控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C.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說明請詳 B.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D. 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客戶群廣大，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E.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內部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對應如下表示：

資產品質分級	相當S&P評等	相當中華信評(長期)
健全	AAA ~ BBB-	twAAA ~ twA
良好	BB+ ~ BB-	twA- ~ twBBB-
尚可	B+	twBB+
薄弱	B及以下	twBB及以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曝險項目含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期貨交易保證金等金融資產。主要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說明如下：

a.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信用風險曝險對象主要為本國銀行及農會，部份商業本票經銀行提供保證。

b.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本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c. 有價證券-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含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約有10.79%為銀行保證；公司債皆屬財務體質良好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

d.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本公司從事OTC衍生工具交易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ISDA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OTC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e.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本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交易對手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本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曝險，且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

用風險甚低。

F.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17,822	\$ 1,628,7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660,398	3,477,855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639,134	\$ 2,641,6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254,734	1,252,216

G.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44,340	\$ 221	\$ 244,119	\$ 70,515	\$ -	\$ 173,604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 抵之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15,235	\$ 221	\$ 115,014	\$ 70,515	\$ -	\$ 44,499
附買回 協議	1,994,313	-	1,994,313	1,994,313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81,851	\$ 334	\$ 381,517	\$ 116,409	\$ -	\$ 265,10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81,416	\$ 334	\$ 181,082	\$ 116,409	\$ -	\$ 64,673
附買回協議	267,948	-	267,948	267,948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H. 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狀況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其屬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情形如下，其餘皆屬未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已逾期未減損				
105年12月31日	逾期0至3個月	逾期3至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註1)	\$ 3	\$ 81	\$ 308	\$ 392

已逾期未減損				
104年12月31日	逾期0至3個月	逾期3至6個月	逾期6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註1)	\$ 3,654	\$ 588	\$ -	\$ 4,242

(註 1):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已減損	備抵呆帳	合計
其他資產(註2)	\$ 334	(\$ 334)	\$ -

104年12月31日	已減損	備抵呆帳	合計
其他資產(註2)	\$ 182	(\$ 182)	\$ -

(註 2): 係催收款項。

(2)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時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

，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固定收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利率變動，造成價值下降風險（如債券、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債券選擇權）。而權益證券風險主要來自權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受到市場價格波動，使投資部位價值損失風險（如股票、轉（交）換公司債、受益憑證、期貨、權證）。另外，匯率風險則為外國權益證券、外國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工具操作而持有的外幣部位，所承擔之匯兌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

為有效管控市場風險，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並透過連結市場資訊，反應出最新的市場風險資訊，由業務單位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自營與承銷取得權益證券加計固定收益證券風險值（VaR 99%，1day），須參酌各部門或產品線之風險限額及其他量化指標進行分配，且不得逾越本公司淨值之一定比例，由風險管理室召集相關業務單位協商並提報委員會核定。本公司整體部位與各產品線應視其特性，於風險管理辦法中分別訂定預警與停損機制及適當之風險管理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並且落實執行。

本公司面對市場風險，於風險管理辦法中訂有產品授權額度、年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經提報董事會核定後，依核定之限額分配至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據以執行控管。風險管理室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各類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執行控管並呈報至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造成部位損失。

C. 市場風險的計量技術和限額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傳統的部位/名目本金之限制與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 VaR 的計算與管理，並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

管，並由業務單位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以有效管控市場風險。

D. 敏感性分析

除壓力測試之外，並可對公司自有部位之各產品線進行多種不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模擬評估當匯率、利率及股價分別變動1%、1BP及1%時，對整體淨部位價值產生之變動及影響程度。

105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1%	(\$ 10,092)	\$ 21,474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1%	10,092	(21,474)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2,746	2,578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2,745)	(2,577)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3,121)	1,305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16,415)	(1,305)

104年12月31日

主要市場 風險產品	變動幅度	影響	
		損益	權益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1%	\$ 12,049	\$ 2,294
外匯產品	新臺幣兌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1%	(12,049)	(2,294)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下降1BP	5,077	2,472
利率產品	主要利率上升1BP	(5,070)	(2,474)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14,410	2,649
權益證券產品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9,739)	(2,649)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5,340	32.2060	\$ 171,973
	人民幣	12,615	4.6253	58,346
	港幣	9,875	4.1523	41,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4,205	32.2060	135,430
	人民幣	99,999	4.6253	462,524
	港幣	455	4.1523	1,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金	66,587	32.2060	2,144,507
應收帳款—淨額	美金	255	32.2060	8,225
	人民幣	3,384	4.6253	15,650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1,169	32.2060	37,644
	港幣	1,364	4.1523	5,664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61,924	32.2060	1,994,313
	人民幣	34,589	4.6253	159,987
應付款項(註2)	美金	32	32.2060	1,040
	人民幣	117	4.6253	543
短期借款	美金	5,000	32.2060	161,030
其他負債(註3)	美金	1,169	32.2060	37,644
	港幣	1,364	4.1523	5,664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應付款項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註3:其他負債係包含預收款項、代收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期末衡量匯率	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5,268	32.8880	\$ 173,246
	人民幣	8,088	4.9959	40,405
	港幣	12,825	4.2431	54,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5,403	32.8880	177,704
	人民幣	249,244	4.9959	1,245,199
應收帳款—淨額	美金	11,485	32.8880	377,714
	人民幣	4,490	4.9959	22,430
其他資產(註1)	美金	965	32.8880	31,736
	人民幣	34	4.9959	172
	港幣	2,206	4.2431	9,36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47	32.8880	1,536
	港幣	19	4.2431	81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8,147	32.8880	267,948
	人民幣	109,602	4.9959	547,559
應付款項(註2)	美金	3	32.8880	114
	人民幣	247	4.9959	1,233
其他負債(註3)	美金	965	32.8880	31,736
	人民幣	1	4.9959	4
	港幣	2,206	4.2431	9,360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應付款項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註3:其他負債係包含預收款項、代收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外幣交易由於幣別種類繁多，其所產生之外幣淨兌換損益，已彙總揭露於附註六(三十一)。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不能在一定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維持適當流動性與確保支付能力的風險。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B.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a. 程序

本公司資金運用風險之監督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單位為財務本部，衡量及監控市場流動性部位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且按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並呈主管核准。

C.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表中揭露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屬淨額結算交割且以公允價值管理者，係以該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揭露於最近期或預計交割之時間帶內，請詳下表揭露：

105年12月31日

	<u>1-30天(含)</u>	<u>31-90天(含)</u>	<u>91-180天(含)</u>	<u>181天-1年(含)</u>	<u>1年-5年(含)</u>	<u>5年以上</u>	<u>合計</u>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161,247	\$ -	\$ -	\$ -	\$ -	\$ -	\$ 161,247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	-	-	-	-	3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95,143	-	-	-	-	-	295,14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9,435,102	2,245,763	-	-	-	-	21,680,865
融券保證金	225	5,039	63,446	779,422	277,478	-	1,125,610
應付款項(註)	4,235,627	5,633	64,710	863,625	322,785	-	5,492,380
代收款項	330,380	-	-	-	-	-	330,3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53,682	-	-	-	-	-	553,682
其他流動負債	21	-	-	-	-	-	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1,295	-	11,295
合計	<u>\$ 25,361,427</u>	<u>\$ 2,256,435</u>	<u>\$ 128,156</u>	<u>\$ 1,643,047</u>	<u>\$ 611,558</u>	<u>\$ -</u>	<u>\$ 30,000,623</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短期借款	\$ 100,024	\$ -	\$ -	\$ -	\$ -	\$ -	\$ 100,024
應付商業本票	3,120,000	-	-	-	-	-	3,1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33,888	-	-	-	-	-	433,888
附買回債券負債	22,233,701	608,910	-	-	-	-	22,842,611
融券保證金	924	-	11,350	1,046,373	420,447	-	1,479,094
應付款項(註)	5,319,602	-	12,564	1,084,699	505,136	-	6,922,001
代收款項	1,095,537	-	-	-	-	-	1,095,53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8,041	-	-	-	-	-	178,041
其他流動負債	703	-	-	-	-	-	7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11,295	11,295
合計	<u>\$ 32,482,420</u>	<u>\$ 608,910</u>	<u>\$ 23,914</u>	<u>\$ 2,131,072</u>	<u>\$ 925,583</u>	<u>\$ 11,295</u>	<u>\$ 36,183,194</u>

註：包含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D.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四) 信託帳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依證券交易法、信託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信託業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9,191	\$ 66,271
受益憑證	18,965,946	4,531,845
股票投資	1,690,889	8,651,103
股票－證券出借	1,723,543	1,790,101
應收款項	46,631	17,085
信託資產總額	<u>\$ 22,506,200</u>	<u>\$ 15,056,405</u>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3,482	\$ 3,158
信託資本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9,175,495	4,644,423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3,556,288	17,810,546
累積盈虧		
本期損失	(100,329)	(7,144,838)
累積盈(虧)	(4,803)	31,926
收益分配金	(123,933)	(288,810)
信託負債總額	<u>\$ 22,506,200</u>	<u>\$ 15,056,405</u>

(2)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58	\$ 155
租金收入	53,212	44,424
已實現之資本利得	20,314	111,658
未實現之資本利得	269,431	174,224
未實現匯兌利得	13,625	38,751
兌換利益	2,114	2,803
現金股利收入	73,275	199,015
其他收入	29,118	24,419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10,325)	(8,758)
手續費	(2,591)	(3,935)
已實現之資本損失	(93,125)	(117,723)
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448,410)	(7,607,280)
未實現匯兌損失	(5,607)	(1,605)
兌換損失	(700)	(469)
其他費用	(714)	(502)
稅前淨損失	(100,325)	(7,144,823)
所得稅費用	(4)	(15)
稅後淨損失	<u>(\$ 100,329)</u>	<u>(\$ 7,144,838)</u>

(3)信託帳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u>投資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79,191	\$ 66,271
受益憑證	18,965,946	4,531,845
股票投資	1,690,889	8,651,103
股票－證券出借	1,723,543	1,790,101
合計	<u>\$ 22,459,569</u>	<u>\$ 15,039,320</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本公司經營綜合券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為主要營業項目，除經營融資融券業務外，無對他人有資金融通之交易。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4.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其他：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兆豐證券(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60429(86)台財證(二)第26434號	投資控股	\$ 2,025,370	\$ 2,025,370	10,201,337	100%	\$ 324,727	\$ -	\$ 11,910	\$ 11,910	\$ -	子公司
"	兆豐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2樓	民國88年7月29日		經營期貨經紀、期貨結算交割及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453,708	453,708	40,000,000	100%	538,297	251,930	22,089	22,440	25,434	子公司(註1)(註2)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0樓	民國86年11月20日		證券投資顧問	20,003	20,003	2,000,000	100%	27,492	39,419	1,161	1,161	-	子公司
"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91號5樓	民國92年11月05日		創業投資	33,750	33,750	3,375,000	10%	8,809	376	(12,147)	(1,215)	-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民國104年05月05日	金管證券字第1048005218號函	創業投資	70,000	70,000	7,000,000	5.51%	68,476	43,103	(12,379)	(682)	-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英屬維京群島商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10-1111室		861229(86)台財證(二)第89154號	有價證券經紀業務	HKD -	HKD 126,000		-	-	HKD -	HKD 3,722	(HKD 6,061)	(HKD 6,061)	HKD -	孫公司(註3)
英屬維京群島商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Mega Capital (Asia) Co., Ltd.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9室			投資顧問業務	HKD -	HKD 80,000		-	-	HKD -	HKD -	HKD -	HKD -	HKD -	孫公司(註4)

(註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中包括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及順逆流交易所產生未實現損益之攤銷。

(註2)：被投資公司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損益與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差異，係本公司104年度未認列之投資利益。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旗下子公司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股數全數出售，金管會已於民國105年3月24日核准，並於民國105年7月26日收到香港主管機關香港證監會民國105年7月14日同意函，且已於民國105年8月10日交割完成。

(註4)：Mega Capital (Asia) Co., Ltd. 於民國104年8月31日經股東會決議清算，已於民國105年3月30日清算完畢。

2.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事項。

3.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4.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7. 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依據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5355 號函應行揭露註冊於非 IO스코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스코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

(1) 持有證券明細

英屬維京群島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帳列項目	項目	數量	原始成本		單位：港幣元 市值	
			單價 (美元)	總額(註1)	單價 (美元)	總額
	C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INDE7 7X E USD 1,000. 8.63% 2049/12/30	1,860,164	1.00	<u>\$14,472,076</u>	-	<u>\$ -</u> (註2)

(註1) 交易日之美金兌換港幣匯率為1:7.78。

(註2) 此金融工具因有存在明顯減損情形，故已全數提列跌價損失。

(2) 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

英屬維京群島商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BVI)，除轉投資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ga Securities(Hong Kong) Co., Ltd.)及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Mega Capital (Asia) Co., Ltd.)外，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情事。

(3)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及服務內容：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此事項。

(4) 資產負債表資訊：

英屬維京群島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元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195,785	100	\$ 33,101,470	38	其他應付款	\$ 4,817	-	\$ 11,197,842	13
其他應收款	-	-	4,640	-	流動負債合計	4,817	-	11,197,842	13
預付款項	13,268	-	-	-					
流動資產合計	78,209,053	100	33,106,110	38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3,426,405	62	普通股股本	78,237,990	100	115,496,410	1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53,426,405	62	待彌補虧損	(33,754)	-	(40,161,737)	(46)
					權益合計	78,204,236	100	75,334,673	87
資產總計	\$ 78,209,053	100	\$ 86,532,5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209,053	100	\$ 86,532,515	100

(5)綜合損益表資訊：

英屬維京群島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港幣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利息收入	\$ 51,300	100	\$ 83,081	100
收益合計	51,300	100	83,081	100
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524,595)	(1,023)	(243,328)	(293)
支出及費用合計	(524,595)	(1,023)	(243,328)	(293)
營業損失	(473,295)	(923)	(160,247)	(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7,783,301)	(9,3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2,858	6,516	5,277	6
稅前淨利(損)	2,869,563	5,594	(7,938,271)	(9,555)
本期淨利(損)	2,869,563	5,594	(7,938,271)	(9,5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69,563	5,594	(\$ 7,938,271)	(9,555)

(6)爭訟事件：無此事項。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公報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年 度	105 度	104 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41,989,096	49,477,453	(7,488,357)	(15.13)
不動產及設備		2,617,263	2,674,237	(56,974)	(2.13)
無形資產		79,108	94,461	(15,353)	(16.25)
其他資產		1,915,227	2,000,599	(85,372)	(4.27)
資產總額		46,600,694	54,246,750	(7,646,056)	(14.09)
流動負債		32,141,642	39,541,219	(7,399,577)	(18.71)
非流動負債		143,909	154,892	(10,983)	(7.09)
負債總額		32,285,551	39,696,111	(7,410,560)	(18.67)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971,161	971,161	0	0.00
保留盈餘		1,837,677	2,059,183	(221,506)	(10.76)
其他權益		(93,695)	(79,705)	(13,990)	17.55
權益總額		14,315,143	14,550,639	(235,496)	(1.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持有部位減少。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期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3.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期淨利減少。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本表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填寫。

二、財務績效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金額		
收益	2,374,018	3,136,958	(762,940)	(24.32)
營業費用及支出	2,498,764	2,916,242	(417,478)	(14.32)
營業利益	(124,746)	220,716	(345,462)	(156.52)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216,845	181,266	35,579	19.63
稅前淨利	92,099	401,982	(309,883)	(77.09)
所得稅	(58,449)	(70,242)	11,793	16.79
本期淨利	33,650	331,740	(298,090)	(89.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本年度受全球景氣影響，股市行情不佳，致經紀手續費收入下降，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較去年大幅減少。
-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增加，主係本年度出售孫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利。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本表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填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8	20	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5	643	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	47	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1,048,603	\$695,095	\$613,757	\$1,129,941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轉投資分析表

說明 項目	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計 劃
兆豐證券控 股有限公司	稅後淨利新 台幣 11,910 仟元	國際化業務 需求之經營 佈局	105 年度獲利主係出售其持股 100% 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利益港幣 9,218 仟元(約台幣 38,260 仟元)以及出售前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虧損所致。	無。	無。

註：上列轉投資公司為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涉及利率之業務包括持有國內外債券部位及自辦融資業務。於國內外債券部位，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對利率走勢及經濟情勢進行研判且訂定(或調整)操作策略，並嚴密監控持有部位之利率敏感性，適時佐以利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搭配操作，以管控本公司利率風險在可承受之範圍；另自辦融資業務因維持一定之利差，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有限。

2、匯率

本公司涉及匯率之業務包括持有海外長期股權投資之子公司及海外有價證券。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持有外幣風險部位除經中央銀行核備之海外股權長期投資、不動產及設備外，核定不得逾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15%，且不得逾越五千萬美元；海外有價證券部位，多數以外幣借款或換匯交易(FX SWAP)支應。

除定期與不定期監控並報告持有外幣部位外，尚檢視未來外幣資金需求並納入管控，將短期閒置資金視市場變化停留在強勢貨幣，故本公司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屬證券業，業務活動尚未涉及原物料買賣，本公司受到通貨膨脹的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於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證券業，業務種類受到法令及主管機關嚴格規範，主要營業項目中若涉及上述者(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符合法令規範為優先前提，並於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中明訂相關業務行為之風險限額、總損失限額、避險規範等，使相關業務之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接受之範圍內。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預計研究發展支出費用：不適用。

(2)106年新業務發展及研發計畫

新增產品/計畫項目	執行計畫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評估開辦業務、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 ● 研議開放陸客來臺投資 ●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加掛其他幣別受益憑證之交易機制 ● 集保數位化帳簿劃撥服務 ● 集中接單中心之設置 ● 落實一點開戶多點服務 ● 電子化授權(eDDA)作業及即時圈存扣款服務(eACH) ● 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ETF ● 辦理新台幣即期外匯交易及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配合金控集團整體規劃，動金融 3.0 政策，落實電子商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金控集團金融 3.0 數位化策略藍圖專案，完整建置互聯網、行動支付、雲端計算、大數據、社群媒體等五大項系統服務功能 ● 佈建完整電子商務服務團隊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紀暨財富管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一站式開戶聰明包 ● 配合公司行動辦公室規劃，提供信託、複委託相關帳務及投資資訊查詢 ● 配合公司客戶行動下單 APP 規劃，提供信託、複委託業務下單及相關查詢 ● 行動 VIP、理財通、e 網通等交易介面與平台功能補強及優化專案 ● 通路作業整合專案(建立共同資料庫與收斂各式交易平台) *後勤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新版電子表單公文系統 *其它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建置的系統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信託平台提供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股票及ETF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相關業務	變動/影響	因應措施
經紀	105.1.18 金管會公告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3607 號)	相較以有價證券向銀行質設的抵押貸款制度，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的利基在於審查核准速度較快、業務門檻較低，加上擔保品由證券商掌握讓風險可以適度控制，使多數證券商申請開辦該項新業務。
財務	105.8.5 金管會公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員工轉型之用之令。除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特別盈餘公積外，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	此開放係主管機關因應 Fintech 的發展趨勢，讓證券商有所準備以保障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已依法規以稅後淨利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特別盈餘公積，評估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債券	105.9.7 金管會公告開放證券商得於營業處所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從事外幣結構型債券之買賣。(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5435 號)	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每年對結構型債券的交易規模約新台幣 2,000 億元，過去只有銀行可以提供本項業務服務，在開放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後，評估除可提升證券商競爭力與業務量外，亦可更加深化證券商一站式購足服務，故將視客戶需求評估承作業務。
經紀	105.10.6 金管會新聞稿公告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評估新種業務對投資人可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降低投資價格風險；對公司而言可擴大服務範圍、強化協助客戶資產配置提升服務品質及開發新目標客層；對資本市場而言可提升年輕族群參與股市投資之意願，使穩定資金得以挹注上市櫃公司，提升股市動能，有助增加本公司手續費收入，故將視客戶需求評估承作業務。

相關業務	變動/影響	因應措施
財管	105.12.22 金管會新聞稿公告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财富管理業務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保險金信託	開辦該項業務將有助於拓展本公司辦理财富管理業務之範圍，惟信託業務目前仍以銀行承作為主，需視客戶需求評估是否承作業務。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網路與行動裝置的蓬勃發展，不僅在一般電子商務的發展上進展快速，在證券交易市場的發展上亦有重大影響，電子下單的出現開始影響傳統的證券交易模式，對證券商經營模式及營業員執行業務上均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由各證券商電子下單比重逐年提高的趨勢，驗證未來營業員的接單業務比重也將因網路下單行動化而逐漸降低。且電子下單跨平台功能之快速演進，可預期未來透過科技亦能有效節省經營分公司之人力成本，或人力轉為運用專業之投資服務項目。因此，本公司在電子下單的資訊系統開發上，除不斷在介面平台之拓展外，更以配合營業員的業務推展為主要考量，希望藉由資訊系統的輔助，增加營業員拓展業績管道以及服務客戶的效能。然而證券市場經紀業務服務現況雖以固定使用電話下單方式客戶族群為主，電子下單模式已隨科技發展成為未來趨勢，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昇電子下單功能及提高服務品質，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2) 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詳伍、一、(二)產業概況之說明。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企業形象的改變，首應評估其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乃至可能產生對企業的影響。如果其結論是正面的，則毋需顧慮太多，而改以積極的態度面對。

二、假設企業發生危機，能夠在第一時間內妥適處理，就可將企業形象之影響減至最低。惟在危機處理及應變過程中，各企業應先預做模擬及演練並建立一套危機處理的標準作業和程序，如此在面對任何危機發生時，就不致亂了方寸。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

影響之風險本公司為單一股東之公司，全數股份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應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問題。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為單一股東之公司，全數股份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尚無經營權改變之問題。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以符合法令規範及主管機關要求為要務，其次配合金控母公

司之中長期目標，並參考巴賽爾協定訂定風險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政策，依此建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相關風險管理規章。透過明訂風險管理目標、預警指標及資本適足率，加以管控各項風險指標，並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提供各項經營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等資訊做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本年度105年12月30日之資本適足率為575%，市場風險約當金額1,102,412,088元、信用風險約當金額516,533,833元、作業風險約當金額496,154,640元，全年資本適足率介於428%至575%，均符合預警值270%以上。

另各項風險管理之控管內容如下：

1、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強化信用風險控管及配合新版巴賽爾協定施行，以負面清單為依據，對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風險控管。負面清單評估過程中，導入違約機率作為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除定期審視外，尚參考市場重大訊息及相關機構研究報告，評估對象是否產生信用風險狀態改變之情況。

自有資金投資在各項業務及商品上，除遵循本公司信用風險相關細則外，亦事先要求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水準，方考慮承作(或交易)或要求信用加強，並定期追蹤其信用風險的變化。

經紀業務部份，除對負面清單之對象進行列管外，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是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並進行管控；客戶端於交易前，依據其提供之財力證明進行徵信，並定期檢視信用狀態是否改變，若有涉及信用交易則須具有充分擔保，以有效管控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本公司面對市場風險，於風險管理辦法中訂有產品授權額度、年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經提報董事會核定後，依核定之限額分配至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據以執行控管。風險管理室定期或不定期分析各類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執行控管並呈報至董事長及總經理，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為有效管控市場風險，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藉由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各項風險限額之控管，並由業務單位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

就不同風險性質之產品別，分別採行合宜之量化模型，進行風險評估及定期比對實際損益，藉以檢驗模型之適當性。本公司105年12月30日整體部位簡單平均法VaR (1-DAY,99%)為58,854,695元，全年均值為78,138,250元，全年最高值為100,008,972元，均符合不得逾越本公司前一年底淨值3%之規定。

3、作業風險

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依其商品風險特性、交易的營運控制與各業務單位相關程序，制訂所屬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內部控制規範與控管點，各業務單位及產品線另以各自專業管理要求，制定『業務自主管理檢核項目』，進行必要之督導、管理與異常追蹤改善。當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時，各單位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機制，申報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以及本公司內部稽核不定期追蹤抽查各單位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室亦定期向委員會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狀況與統計，以建立適當之控管機制。

4、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本公司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本公司定期編制總額(新台幣加計各外幣幣別)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以追蹤控管風險管理目標之指標，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總額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如下，其結果顯示，當市場發生極端情形時，本公司之累積資金缺口占總資產比率均未達逾限情形。

105 年 12 月 30 日 單位幣別：新台幣百萬元

壓力測試資金流動缺口管理報表							
基準日：105/12/30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0 天(含)	1-30 天(含)	1-90 天(含)	1-181 天(含)	1 天-1 年(含)	1 天-1 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入合計	16971	29,922	30,362	31,316	36,026	39,364	39,364
現金流出合計	16527	25,363	27,807	28,004	29,670	30,329	30,329
累積期限缺口(負數表缺口)	444	4559	2555	3312	6356	9035	
壓力測試減損	0	-66	-90	-97	-185	-706	-706
壓力測試下累積期限缺口	444	4493	2465	3215	6171	8329	
壓力測試下累積期限缺口占總資產比率	0.99%	10.00%	5.49%	7.16%	13.74%	18.54%	-
累積期限缺口占總資產比率限額 >=	-20%	-25%	-30%	-35%	-40%	-45%	-
是否逾限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其他風險

稽核室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管之相關規定辦理；法令風險相關事宜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

6、薪酬政策

人員別	董事及監察人
項目	
給付酬金政策	依循公司治理之精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依股東會賦予之監督管理職責分別給予相對應之酬金

人員別 項目	董事及監察人
酬金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出席費、獨立董事則按月支付報酬。
訂定酬金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總經理之報酬，係依財政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06650 號函訂定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 2. 董事及監察人之出席費，係依金控母公司 100 年 7 月 26 日兆管字第 1000011276 號函「派任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出席費發放要點」辦理。 3. 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依兆豐金控母公司 99 年 9 月 30 日兆管字第 0990011483 號函「獨立董事報酬支給標準」辦理。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行之，其股利分配基準日由股東會訂定或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由金控母公司指派，分別給予之出席費、報酬與公司經營績效無直接關聯。

人員別 項目	經理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同時考量吸引並留用專業管理人才之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p>經理人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固定薪資：依「職等、薪資制度架構」核給之。 2. 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及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3. 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4. 主管加給：依「職等、薪資制度架構」之「薪資結構」核給。 5. 交通津貼：依「經紀業務本部交通、房屋津貼及停車位管理辦法」發給之。
訂定酬金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之訂定係依內部薪資架構表及外部市場薪資調查，並以市場之中位數薪資為基本定位。 2.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依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同時依考核成果決定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之分派，著實依經營績效來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

人員別 項目	業務人員
給付酬金政策	業務人員依外部資歷及業績貢獻額度，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業務人員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1.每月固定薪資：依與業務人員雙方議定之薪資核給之。 2.業績獎金：依每月業績貢獻額度核算業績獎金。 3.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及依業績貢獻額度、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4.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四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訂定酬金程序	1.薪資之訂定係依內部薪資架構表及外部市場薪資調查，並以市場之中位數薪資為基本定位。 2.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依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酬金與經營績效關聯性	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評核業務人員績效表現，同時依業績貢獻額度及考核成果決定業績獎金、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之分派，著實依個人績效來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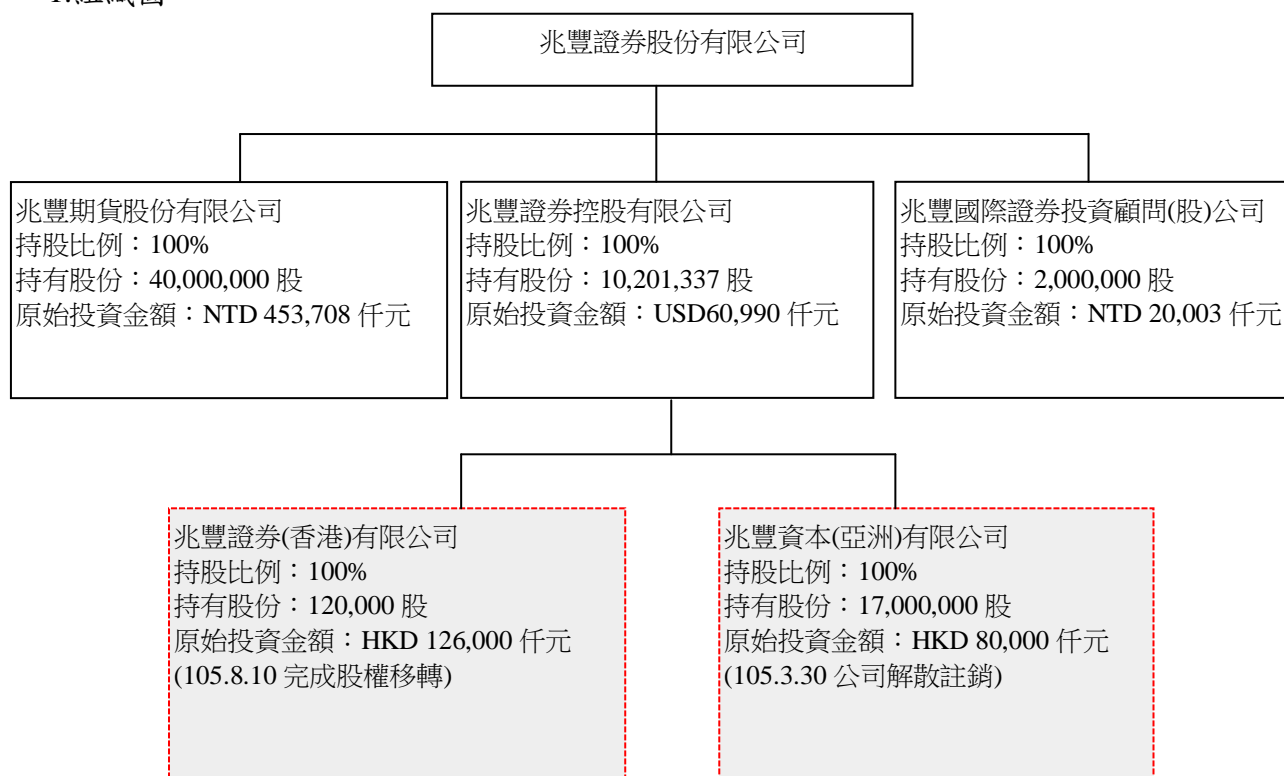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組織圖



註1：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於104年8月31日召開股東會決議清算，104年12月30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報完成清算，於105年3月30日公司解散註銷。

註2：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於105年3月7日召開股東會決議出售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並經金管會於105年3月24日同意在案，亦取得香港證監會審核同意，已於105年8月10日完成股權移轉作業。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 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豐證券(股)公司 (原名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公司)	1989.10.19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號3樓	NTD 11,600,000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 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兆豐期貨(股)公司 (原名倍利國際期貨(股)公司)	1999.07.29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號2樓	NTD 400,000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原名倍利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	1997.11.2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號10樓	NTD 20,000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 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 建議。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控股有限公司)	1997.05.05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 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 11樓1109-1111室	USD10,201	僅單純控股公司性質。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997.05.23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 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 11樓1109室	HKD 17,000	105.3.30 公司解散註銷。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浩昌證券有限公司)	1992.08.20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 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 11樓1110-1111室	HKD72,000	105.8.10 出售。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證券(股)公司 (原名：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簡鴻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廖學銓(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添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籃崇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洪嘉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長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錦村(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許宗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趙錫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160,000,000	100%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國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佩君(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滕青華(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楊金源(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龔清賢(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藍壁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王心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40,000,000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英明(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辜滄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王顛鈞(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黃玉燕(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2,000,000	100%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倍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佩君(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龔清賢(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藍壁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0,201,337	100%

5、各關係企業 105 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	44,853,470	30,538,327	14,315,143	2,163,056	(124,042)	33,650	0.03
兆豐期貨(股)公司	400,000	2,396,377	1,860,379	535,998	251,930	6,008	22,089	0.5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0,000	43,412	15,920	27,492	39,419	1,211	1.161	0.58
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334,746 (10,201仟股)	324,747	20	324,727	213	(1,964)	11,910	1.17

註1：兆豐證券及其所屬轉投資事業 105 年營運概況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字。

註2：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原幣為港幣，資產負債表匯率以@4.1523，另損益表以平均匯率@4.1504 計。

註3：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

註4：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清算，104 年 12 月 30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報完成清算，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公司解散註銷。

註5：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 Meg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旗下子公司 Meg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股數全數出售，金管會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收到香港主管機關香港證監會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同意函，且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交割完成。

6.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包括證券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及證券投資顧問業。

7.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與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均有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而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為兆豐證券(股)公司研究服務主要提供者，兆豐證券(股)公司所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對象為其全權委託客戶。

兆豐證券(股)公司因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與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均有期貨經紀業務，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比重約占二家合計數九成；兆豐期貨(股)公司自 99 年始開辦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因僅單一據點，故兆豐證券(股)公司 105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仍占二家公司之證券經紀業務近 1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5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2.會計師對本公司關係報告聲明書之意見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6)資會綜字第 16008419 號

受文者：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台財證(六)字第 04448 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會計師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四) 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二) 會計師對本公司關係報告聲明書之意見書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支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 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兆豐金融控 股(股)公司	轉投資	1,160,000,000	100%	0	請參閱附件一「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 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本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得稅款淨額分別為\$190,152 千元及\$175,954 千元，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項下。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股務代理人，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13,295 千元及\$12,868 千元。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六、本集團轄下分公司營業單位一覽表：

兆豐證券總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06.3.24

公司	經理人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營業部	詹善仁	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02-2327-8988	02-3393-3052
台北地區				
東門	蘇賢文	10642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 2 樓	02-2343-5488	02-2341-9899
復興	李子青	10595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8 樓之 1	02-2514-8588	02-2718-6050
城中	何素卿	1004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2 樓	02-2331-5199	02-2311-6971
大安	陳文玲	10658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82 號 3 樓	02-2700-3236	02-2708-1870
天母	陳彥至	11155 台北市中山北路 6 段 126 號 3 樓	02-2837-6006	02-2833-3625
忠孝	張秀峯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 3 樓	02-2747-9966	02-2765-6134
民生	張基民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3 樓之 2	02-2716-9966	02-2715-3835
大同	簡從韜	10345 台北市民生西路 286 號 3 樓	02-2550-6078	02-2550-6077
松德	張英玉	11075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510 號 3 樓	02-2727-5168	02-2727-5328
南京	林建中	10487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3 樓	02-2516-9888	02-2517-2103
景美	陳香吟	11684 台北市景中街 1 號 3 樓	02-2930-7799	02-2930-5533
永和	游本養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6 樓之 1	02-2927-3799	02-2923-3350
板橋	邱士倫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2 樓之 1	02-2253-8699	02-2253-0083
埔墘	包炤宇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2 樓	02-8953-8888	02-8953-7666
三重	胡冠域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3 樓	02-2981-7799	02-2981-1802
新莊	翁紹華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7 號 2 樓	02-8991-3777	02-8994-3636
南門	鄭翔澤	10093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2 樓	02-2395-9966	02-3393-8963
內湖	楊平仁	11489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6 號 5 樓	02-2794-6088	02-2795-5966
桃園地區				
桃園	林弘斌	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2 號 2 樓	03-347-5188	03-331-7488
桃鶯	彭信溫	33067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43 號 3 樓	03-377-6899	03-377-5258
中壢	潘瑤華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42 號 8 樓	03-280-7759	03-280-7650
新竹地區				
竹北	潘俊奇	30283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8~24 號 1 樓及 18、24 號 2 樓	03-554-3223	03-554-3302
新竹	林銘輝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3 樓	03-525-6199	03-525-1212
台中地區				
台中	林雅萍	40347 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7 樓	04-2378-0568	04-2371-8489
公益	姚嘉派	40353 台中市西區館前路 55 號 1 樓	04-2325-9966	04-2325-1818
台中港	張瑞坤	43353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07 號 2 樓	04-2665-1100	04-2665-3300
寶成	紀怡丞	40764 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3 樓	04-2465-1001	04-2465-2200
彰化地區				
彰化	王以德	50046 彰化市和平路 57 號 6 樓	04-728-9966	04-720-2400
鹿港	林正文	50568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八段 59 號	04-777-2900	04-777-2924

員林	許佳仁	5104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753 號 3 樓	04-837-3898	04-831-6981
雲林地區				
來福	柯順耀	64050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56 號 8 樓	05-533-8989	05-533-8252
西螺	江美華	64858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127 號 3、4 樓	05-586-7999	05-586-6595
斗南	洪東銘	63052 雲林縣斗南鎮中正路 131 號 3 樓	05-596-8899	05-596-6282
虎尾	鍾俊書	63244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4 樓	05-631-3388	05-631-3313
嘉義地區				
嘉義	高振添	60044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3 樓	05-223-0230	05-223-0374
台南地區				
新營	黃仁良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6 號 1 樓	06-635-7111	06-635-5507
麻豆	沈澤洋	72149 台南市麻豆區興中路 127 號 3 樓	06-572-8388	06-572-9399
台南	柯錦菊	70041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4 號 4 樓	06-223-0398	06-226-5100
高雄地區				
北高雄	潘水勝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2 樓之 1	07-261-2345	07-261-2609
高雄	盧明祥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6 號 1 樓	07-331-5200	07-332-4335
三民	洪湯文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 號 2 樓	07-395-8858	07-390-8363
小港	孫仲江	81256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81 號 2 樓	07-806-3000	07-806-2183
岡山	曾子耀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28 號 3 樓	07-623-5988	07-623-172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簡鴻文

